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TAIMING ASSURANCE BROKER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來源：現金增資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7,184,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16,000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18,800,000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1,84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16,160,000元，共計新台幣188,000,000元。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1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48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將於詢價圈購後與承銷商議訂。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02%計162,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9.98%計1,454,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9.98%，計1,454,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1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計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審查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為新台幣15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9頁說明。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對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616,00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經 103 年 9 月 2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385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登記設立資本	3,000,000	1.75%
現金增資	119,020,000	69.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0%
盈餘轉增資	49,820,000	28.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0	0%
合計	171,84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 www.6016.com.tw](https://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18 號 9 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電話：(02) 2593-66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昭鋒、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李建慶
 事務所名稱：博理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fangandlee.com>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10 號 3 樓 電話：(02)2388-6555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養國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淑芬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5558-5988 電話：(02)-5558-59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ab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ab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abc.com.tw>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風險：

保險經紀人乃保險業之輔助人，屬於金融服務業的一環，其保費、佣金的收入亦會受到利率、匯率、經濟成長率等總體經濟指標影響。

因應措施：

雖然保險市場受利率及經濟成長等影響，然國民投保之平均保額僅 165 萬元，仍不足以承擔個人及家庭風險，若逢經濟不景氣，國人更需要保險的保障以因應人生各階段不同的需求與風險。本公司避免景氣影響之因應如下：

- 1.鎖定退休安養市場：由於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逐年提高，消費者針對退休金、終身醫療及長期看護的需求日益殷切，公司在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長期著重在退休安養市場的開發經營，由於消費者退休安養的需求只增不減，亦可降低新契約受經濟景氣的影響。
- 2.重視保單繼續率：保單繼續率除了反映了保單內容符合保戶需求，更是本公司重要的營收來源，新契約的成長比較直接受經濟景氣的影響，保單繼續率受到經濟景氣影響的程度遠低於新契約，重視保單繼續率可以有效穩定公司營收，降低經濟景氣影響幅度。

(二)其他保險通路競爭風險：

保險業者銷售保險商品時，除了透過保險公司之直營單位業務員，亦透過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銀行通路代銷，保經代業在保險市場經營中需面臨其他通路之競爭。

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通路競爭有以下因應策略：

- 1.紮實的教育訓練：本公司定期邀請保險公司專業人員或由保險公司針對新商品上市或市場趨勢主動派員至業務單位宣導與講授，或與保險公司合作舉辦商品訓練專案課程，本公司在培育專業的壽險從業人員的計劃中亦規劃循序漸進的系統訓練課程，持續加強業務人員對於保險商品知識之建構，退休安養觀念之建立。
- 2.落實售後服務：完善的售後服務除了可提高保單繼續率，更可讓保戶介紹更多的親友購買保險，所以做好售後服務是保險業務員非常重要的工作，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要求保險業務員落實售後服務，並不定期邀請保險公司保戶服務人員及理賠人員來公司講授各項售後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

二、營運風險

(一)業務人員流動性風險：

由於保險業務人員入行門檻低，連帶使得保險業務人員流動性高，轉換公司之業務人數多，專業人員穩定性不足，若無良好保戶服務接續流程，可能損及保戶的權益，影響服務的品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業務制度中針對領取服務津貼的直屬主管需接替服務。大幅降低因業務員流動所造成的營運風險。

公司同時對於離職人員招攬的案件持續監控，若發現繳費情形異常的狀況，公司將電訪保戶，了解保戶是否知悉相關保單變更對保戶權益的影響，近年來對於離職人員招攬案件的監控成效良好。

(二)業務人員違規招攬風險

隨著金保法和個資法陸續實施，金管會保險局亦針對確保客戶權益頒布相當多規範，要求業務員在招攬行為上必須恪遵各項法規要求，如造成客戶權益受損，除本身須負起相關責任外，保險經紀人亦須負連帶賠償之責，增加保險經紀人公司管理及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公司為減少金融消費爭議及法規風險，除加強各項教育訓練外，並將同業爭議案例於各項會議宣導，以期將金融消費者爭議降到最低程度。

(三)業務結構偏重壽險，產險比重較低

依據壽險公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102 年壽險整體初年度保費為 1 兆 257 億元，產險保費為 1,249 億元，壽險保費為產險保費之 8.21 倍；本公司 102 年壽險初年度保費 4.93 億元、產險保費 1.12 億元，壽險保費為產險保費之 4.4 倍，本公司產壽險保費比例仍低於市場實際狀況並未失衡。

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加強產險教育訓練及擴大與產險公司的合作商品，例如：醫師專業責任險、雇主責任險及公共意外險等商品，尤其在傷害險及車險保費有明顯成長，產險保費收入自 98 年 5,166 萬至 102 年 1.12 億已成長達 216.8%，未來將持續努力擴大產險保費收入。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公司營運發展之相關風險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至第 41 頁。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1,840,00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9號11樓		電話：(02)5558-5988	
設立日期：91年10月18日			網址： http://www.tab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年8月30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李正之 總經理：陳養國		發言人：陳養國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楊淑芬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93-6666 網址： 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 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118號9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昭鋒、楊承修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李建慶		電話：(02)2388-6555 網址： fangandlee.com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10號3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年6月14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91%（103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41.69%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副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蓉		41.69%	獨立董事	李宗儒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鍾		41.69%	獨立董事	彭本治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養國		0.22%	獨立董事	謝宗翰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市場結構：內銷100%	
				參閱本文之 第64~71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 第39頁
(102)年度		營業收入：486,831 仟元 稅後純益：64,543 仟元 每股盈餘：3.9元(稅後)			第89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推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與主辦證券商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03年9月12日				刊印目的：股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38
一、公司簡介.....	38
(一)設立日期.....	3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8
(三)公司沿革.....	38
二、風險事項.....	39
(一)風險因素.....	39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1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41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41
(六)其他重要事項.....	41
三、公司組織.....	42
(一)組織系統.....	42
(二)關係企業圖.....	4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45
(五)發起人資料.....	4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9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職務、並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55
四、資本及股份.....	56
(一)股份種類.....	56
(二)股本形成經過.....	5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6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參、營運概況.....	64
一、公司之經營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3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73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能力	73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3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3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4
(一)自有資產.....	74
(二)租賃資產.....	7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4
三、轉投資事業	7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4
(二)綜合持股比例.....	7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5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5
四、重要契約.....	76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8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伍、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7
(四)財務分析.....	9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4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0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7
(三)期後事項.....	107
(四)其他.....	10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8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1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 失事項改善情形.....	11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 事項之改進情形	11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 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1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 具之報告書	111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 務之政策	111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1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11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 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11
十六、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 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 股東會	112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12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 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 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2

十九、其他基於相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2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6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盈餘分配表.....	12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26
附件一：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易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有關該公司如何慎選保險公司以維持收入穩定性及保障保戶權益之說明。

(1)本公司為瞭解及選擇往來之保險公司，採取以下控管機制：

A.定期追蹤其往來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及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每年之三月底及八月底更新並瞭解往來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變化情形。

B.收集往來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

除追蹤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取具往來之保險公司財務及業務指標。

C.聯繫保險公司取得財務及業務說明

本公司業務處針對資本適足率不足或財務狀況有疑慮之保險公司，要求其公司提出因應措施及改善保護保戶權益之說明。

D.調整商品策略並行銷導向財務狀況佳之保險公司

若有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具體說明其保全措施、改善方案，本公司將調整商品策略並導向財務狀況佳之保險公司。

(2)目前資本適足率未達 200%且與本公司有往來之保險公司僅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宏泰人壽，本公司隨時注意前述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增資改善資本適足率的進度以調整商品行銷策略。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來自前述個別保險公司之營收及占總
 營收比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截至上半年	
	營業收入	佔公司當 年營收比	營業收入	佔公司當 年營收比	營業收入	佔公司當 年營收比	營業收入	佔公司當 年營收比
朝陽人壽	16,720	3.23	7,829	1.61	1,658	1.23	2,408	0.94
國寶人壽	25,944	5.01	22,732	4.67	5,074	3.75	5,744	2.25
幸福人壽	35,616	6.88	55,664	11.43	9,632	7.13	19,709	7.73
宏泰人壽	21,892	4.23	18,306	3.76	4,225	3.13	6,768	2.65
合計	100,172	19.35	104,531	21.47	20,589	15.24	34,629	13.57

國寶人壽、朝陽人壽、幸福人壽及宏泰人壽因資本適足率偏低，本公司
 就財務結構有重大疑慮之保險公司，調整本公司商品策略，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來自上列 4 家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9.35% 及 21.47%，截至 103
 年上半年止，來自國寶人壽、朝陽人壽、幸福人壽及宏泰人壽之營業收入比
 重下降至 13.57%，已將相關業務導向體質較佳的保險公司。

103 年 8 月 12 日金管會宣布為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委託財團
 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將繼續營
 運，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仍持續受理保戶繳費、保險給
 付、保單借款、有效保險契約的變更或終止等業務，並繼續承接新業務，對
 本公司之續期佣金收入應無重大之影響。

(3)另全球人壽、遠雄人壽及富邦人壽係本公司近三年佣金收入佔前三名之保險
 公司（其各別營收皆佔本公司總營收 10% 以上，且合計營收佔本公司總營收
 50% 以上），其最近三年度公告之資本適足率為：

年度 公司名稱	全球人壽	遠雄人壽	富邦人壽
102 年度下半年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 百分之二百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以 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102 年度上半年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一百五十以 上，未達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五十以 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101 年度下半年	百分之二百五十以 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百分之一百五十以 上，未達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五十以 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101 年度上半年	百分之二百以上，未 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以 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100 年度下半年	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未達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100 年度上半年	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資料來源：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依保險局之訂定發佈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102 年 7 月以後資本適足率等級統一以「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等五等級表示揭露；102 年 7 月以前資本適足率等級統一以「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未達百分之二百」等三等級表示揭露。

全球人壽之資本適足率逐年成長，於 102 年度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遠雄人壽於 102 年度之資本適足率較 101 年度改善，其於 102 年度之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兩百以上未達百分之兩百五十，富邦人壽於 102 年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上述三家保險公司目前資本適足率皆符合保險法的規定。遠雄人壽雖於 100 年下半年至 102 年上半年之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兩百，並於 101 年增資六億元，惟參考 103 年 7 月 15 日金管會發布聲明，要求保發中心 2 個月內完成台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與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間比對，取得與競爭國家一致性規定，年底前公布實施。國內目前計算資本適足率方式較國外嚴格的部分，主要在於投資台股與海外併購的計提方式，其中投資台股的風險系數 0.24、國外僅有 0.2，多 2 成；海外併購其他國家只計算 0.2，我國為 0.6，超出 3 倍，顯示目前資本適足率 200 以上之標準較國際間嚴格，本公司除參考對於往來的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外，亦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一旦發現財務狀況惡化，將機動調整商品策略，將業務導向財務狀況優良的保險公司。

綜上，本公司確實追蹤資本適足率，亦注意往來保險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若有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惡化，將調整商品策略，並基於保戶的最佳利益將業務多元配置在財務狀況優良的保險公司。

2.截至 102 年底保險經紀業者計有 495 家，102 年底國人保險之投保率及普及率分別為 229.67%及 321.85%，保險市場已日趨飽和，有關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及如何擴大業務收入來源之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之資料，截至 102 年底保險經紀業者計有 495 家，又 102 年底國人之保險投保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對人口數之比率）高達 229.67%，保險普及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對國民所得之比率）達 321.85%，台灣保險市場發展已趨於飽和。

依 103 年 6 月 24 日金管會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14 條提高保經實收資本額至 500 萬元，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門檻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調整完成，目前保經公司中實收資本額未達 500 萬元者，依保險局統計需要增資的保經公司及兼營再保之保經公司共有 271 家，占有保經公司家數的 66.58%；另 103.08.14 金管會公告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將年度營業收入達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納入實施範圍，屆時資本額不足或尚未訂定內控制度之保經公司將面臨退場或合併，台名保經有完整教育訓練，且業已建置內控制度，更能掌握法令修訂及保險市場變遷，有利其同業合併之談判。

(1)本公司與同業相較具競爭優勢如下：

- A.擁有優質行政平台，可協助同業或異業建立作業流程及內控內稽作業辦法，有助同業合併或異業結盟之發展。
- B.擁有經濟規模及全國 15 個營業據點可提供同業發展或異業服務以共同拓展業務。
- C.擁有穩健財務基礎，可協助同業建立完善的財務會計機制，協助同業節約成本。

(2)本公司擴大業務收入之來源如下：

A.同業合併

本公司對於同業合作或合併之重點目標為中型保經公司，以本公司上述優勢吸引同業加入本公司，規劃之同業合作模式為：

- a.合併同業使其歸入本公司直營部隊，可擴大公司營業收入。
- b.參股合資，借由本公司的協助擴展業績並節約成本，以獲得投資收益。
- c.新設合資，結合同業或異業共同新設事業體，以獲得投資收益或其他綜效。

B. 異業結盟方案

接觸尚未成立保經代之中小型證券公司、信合社等金融機構或其他行業仲介服務業，洽談合作機會後，本公司以跨部門整合服務之方式，指定各部門專責人員，提供考照輔導、商品訓練、獎勵推動、保單受理及諮詢平台、財務發佣及保服等全方位服務，以補足合作通路之保險行政資源之不足，利用異業結盟有助保戶取得加值服務，如結合證券公司之專業，使保戶有更多金融資訊；或本公司與其他行業取得之廠商優惠，亦可提供保戶使用，未來將循此成功模式繼續進行金融或其他通路之異業結盟，以發揮多元行銷並提高本公司仲介競爭力。

本公司目前已成功發展出與證券公司異業結盟的模式，與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簽訂三方合約，並提供商品及保險專業訓練，保單受理及服務平台，由其擁有保險證照之證券業務員登錄於本公司，於每天收盤後進行保險業務銷售，充分發揮異業結盟多元行銷的優勢，自102年第三季發展至今，今年度至6月止已有近700萬元營業收入績效產出。

- 3.該公司業務結構以壽險為主，產險比重偏低，有關如何分散經營風險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產險業務的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在商品策略以產險商品作為敲門磚，主要利用車險及傷害險作為壽險開發市場的工具，所以公司的保險業務員以銷售壽險為主，產險為輔。
- (2)產險業主要保費來源為車險、商業火險、航空保險、運輸保險及工程保險等保險，車險主要以車商保代為業績來源，商業火險、航空保險、運輸保險及工程保險主要為企業法人投保，而本公司以壽險經營出發，產險部分主要經營傷害險、旅行平安險及車險等個人保險市場。

本公司近年來加強產險教育訓練及擴大與產險公司的合作商品，例如：醫師專業責任險、雇主責任險及公共意外險等商品，尤其在傷害險及車險保費有明顯成長，產險保費收入自98年5,166萬至102年1.12億已成長達216.8%，未來將持續努力擴大產險保費收入。

4. 政府保險政策及法規訂定對保險市場之衝擊，為保險業者必須面對之風險，有關 101 年迄今保險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實施對於該公司收入及獲利之影響暨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茲就近年來保險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實施對本公司收入及獲利之影響暨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金管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101年1月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專責處理金融消費爭議，金融業者針對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需負擔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將墊高業者之營運成本。公司為減少金融消費爭議除加強各項教育訓練外，並將同業爭議案例於各項會議宣導，以期將金融消費者爭議降到最低程度。

(2)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公司為維護個人資料的安全，預計導入由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輔導建置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輔導服務專案」，直接提升所有資訊安全的維護，辦理相關法令的宣導及訓練，並舉辦相關法令遵循測驗及要求所屬業務員及同仁注意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本規則係要求業者應遵循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招攬時須落實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單適合度以健全市場管理，增加業務員管理風險，公司透過教育訓練宣導KYC（Know your customer）作業，並落實業務員行銷管理。

(4)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為了健全國家財政及改善所得分配，立法院於103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修正案並於103年7月1日實施，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保險經紀人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其性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保險業務之一，屬保險業業別中之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故保險經紀人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包含保險業務之招攬所收取之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其營業稅稅率從2%恢復成5%，新制實施後，將使業者之稅捐支出增加，墊高公司之營運成本，為因應營業稅調整，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26日發布調整支付業務員佣金比例由FYC*81%改為FYC*80%，並擬調整下半年獎勵辦法，以降低佣金及獎勵成本，自103年7月起實施。（註：FYC係指個別保險商品首年保費x個別保險商品約定之首年期佣金百分比）營業稅法之修訂為政府之政策，對於保險經紀業者雖提高營運成本，但對於達經濟規模之大型保險經紀公司而言，亦是擴展營業的良機，保險經紀業營運成本的提高將有助於合併、參股

或合資其他中小型保經公司的機會。

(5)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

立法院已於103年1月8日初審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未來隨著長照保險法案的通過及施行，人民有機會比照健康保險制度，強制繳納長照保險金，惟針對長照保險不足之處，目前壽險公司已發展出終身型、帳戶型、生命週期型及俗稱「類長看」特定傷病終身保險等四種長照商品，保險經紀公司因為可以銷售多家保險公司商品，可以充分滿足及因應客戶不同的照護保險需求，對於保經公司未來業務拓展前景看好，且與本公司之行銷主軸為退休安養方向一致。

(二)營運概況乙節:

1.該公司如何與異業結盟及提升專業服務素質以增加市場競爭力之說明。

(1)本公司與異業結盟之具體方案：

- A.調查及評估市場上尚未成立保經代之中小型證券公司、信合社等金融機構或其他行業仲介服務業，尋求接觸之管道並進行拜訪，以建立異業合作機會。
- B.建立合作機會後，本公司以跨部門整合服務之方式，指定各部門專責人員，提供考照輔導、商品訓練、獎勵推動、保單受理及諮詢平台、財務發佣及保服等全方位服務，以補足合作通路之保險行政資源之不足。
- C.本公司發展出之異業結盟模式，係與保險公司及異業公司簽訂三方合約，並提供商品及保險專業訓練，保單受理及服務平台，由其擁有保險證照之證券業務員登錄於本公司，每天進行保險業務銷售，充分發揮異業結盟多元行銷的優勢。
- D.本公司認為異業結盟有助保戶取得加值服務，如結合證券公司之專業，使保戶有更多金融資訊；或本公司與其他行業取得之廠商優惠，亦可提供保戶使用，未來將循此成功模式繼續進行金融或其他通路之異業結盟，以發揮多元行銷並提高本公司仲介競爭力。

本公司目前已成功發展出與證券公司異業結盟的模式，本公司與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簽訂三方合約，由本公司提供商品及保險專業訓練，保單受理及服務平台，由擁有保險證照之證券業務員登錄於本公司，於每天收盤後進行保險業務銷售，充分發揮異業結盟多元行銷的優勢，自 102 年第三季發展至今，今年度至 6 月止已有近 700 萬元營收績效產生。

(2)提升專業服務素質之方式：

- A.國際保險年會獎勵：本公司為養成業務員國際化觀點，制定參加國際 MDRT(註)年會之會議費補助獎勵，鼓勵資優業務員參加 MDRT 年會吸取國際經驗。每年 MDRT 年會邀請世界各地資優業務員分享銷售及組織管理經驗，以達到激勵、擴展視野及提升專業素質之成效。

(註：MDRT 為 Million Dollar Round Table 美國百萬圓桌會，由年度保險銷售額達到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專業保險業務員組成。)

- B.專業證照考試獎勵：鼓勵員工取得保險經紀人、核保理賠、保戶服務及信託等專業證照，並提供證照考試獎勵金或報名費補助，以提升員工專業素質。

C.舉辦保險專業及財經導讀課程：邀請保險、財務及法律等專家分享其專業經驗及知識，以專題演講或研習營等方式，加強專家與學員互動模式深入學習並提升專業素質。

2.該公司如何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降低業務人員流動率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

有關本公司如何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降低業務人員流動率之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1)人才培育計畫暨教育訓練

人才培訓為保險經紀業組織中最具價值的活動之一，經由完整的教育訓練制度，可提升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本公司針對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建構了完整的系統訓練流程及專案訓練計劃（如附圖），台名保經始終認為有優秀的員工才有優秀的公司發展，因此非常注重業務人員的養成計劃，在業務人員的職涯發展過程中，隨著職級晉升的過程，我們制訂了相對應的訓練課程來讓業務人員接受訓練，以期業務人員能夠學習到該職級所應俱備的知識與能力：

A.培養行銷能力：

在業務人員初進壽險業時，首先取得專業證照並且持續累積銷售經驗及培養行銷能力是唯一要做的一件事情，關鍵的職業道德及品格也是在這個養成階段中的重點項目，所以台名保經要求每位新進同仁都要接受【新人基礎訓練課程】（保險的意義與功能、險種介紹、保單條款解析、退休觀念建立、銷售循環介紹等），固定參加【單位早會】（建立良好工作觀念、累積活動量），持續參加公司所舉辦的【商品訓練專案課程】，以培養正確的銷售觀念及保險商品知識。

B.培育增員輔導能力：

當業績發展達到一定成果時，台名保經鼓勵業務人員晉升，透過職級的晉升，不但可以加強自己的信心，也可以增加客戶的信賴感，當業務人員到達這個階段，應當透過增員開始發展組織，開始壽險事業，透過【中階主管基礎課程】學習「增員選才」基本概念，【中階主管進階課程】則是著手學習「輔導培育」的技巧與作法，並且以晉升處經理（業務單位主管）為目標，另外為了不脫離市場行銷，業績發展部分力求穩定成長，故持續參加各類【商品行銷課程】也是公司要求的重點項目之一。

C.培育組織經營管理能力：

作為一個業務單位的最高主管，如何讓單位正常運作，業績產能穩定成長，進而配合公司之相關政策、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是台名保經在

系統訓練上最重要的一環，因此在每一年度中均會安排【高階主管訓練課程】，邀請業界經營成績優異的經理人或是名師前來分享，無論是在「團隊凝聚力建立、領導統御、單位經營管理以及授課能力的培養」，都是在這個階段每一位業務單位主管要持續精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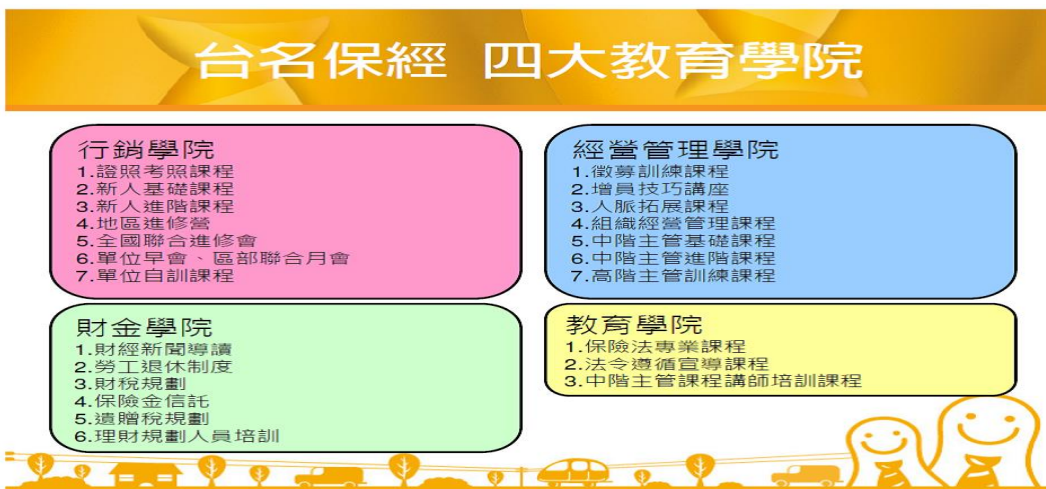


D.E 化線上知識庫：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設置業務員專屬網頁，並建置手機下載 APP 軟體，內建公司業務知識庫，提供線上教材及商品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內容，使業務員能取得即時商品及訓練資訊。

E.訓練課程：

本公司規劃出系統訓練課程，創立【四大教育學院】(如附圖)，每一年度均按年度計劃及市場趨勢、商品脈動舉辦相關之訓練課程讓業務人員受訓，並且時時要求業務人員務必遵守金融相關法令規定，依照客戶的需求並檢視客戶對於商品的適合度提供安全穩健的退休安養計劃。



(2).降低流動率之具體措施：

- A.晉升制度：本公司為鼓勵業務員持續晉升進而降低流動率，係採業績累積方式晉升職級，使業務員努力不打折，提高久任誘因，降低業務員流動率。
- B.公積金制度：本公司為鼓勵業務主管長期留任，訂定公司與業務主管相對提撥公積金計畫，主要係以本公司處經理以上業務主管自其擔任該職級起，以其直轄處業績為基準，依每次發放之佣金，由公司與業務主管各提列處業績之1%為公積金，並依服務年資訂定領回公司提列公積金之比例，由50%至100%；考量業務主管資金運用效率，服務滿六年後可選擇先行提領公積金，並得選擇重新提列公積金，以吸引業務主管持續留任。
- C.榮譽表揚及獎勵：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業務大會公開表揚資深業務員，並制定終身會長獎勵辦法，以榮譽性表揚及獎勵方案等具體措施鼓勵業務員久任。

(三)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1.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保險公司招攬人身及財產保險產品產生之佣金收入，先與保險公司洽談、簽約代理銷售保險商品，由業務員向依保戶利益規劃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招攬保單，保戶依個人需求選擇投保適合之保險產品，經保險公司審查核保後，保險公司就其約定之佣金比率支付佣金、獎勵金及津貼等，為保險業的通路，其景氣動態會隨著保險業的發展而變動，其中壽險相關之經紀收入占整體保費收入的九成以上，故壽險業的發展對該公司有極大之影響，以下就該公司之產業概況說明之：

近年來保險業受國人保險意識的抬頭，台灣的人身保險滲透度 90 年為 7.39% 大幅提高至 102 年 17.4%，近年民眾喜歡買類定存保險，將其視為賺取利息的商品，此商品通常具有高額保費特色，無形中抬高了台灣的保險滲透度，國內投保率及普及率於 102 年分別為 229.67% 及 321.85%，以投保率計算平均每位國人持有兩張壽險或年金保險保單；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90 年度起保險費收入逐年增長，至 95 年因年金保險部分轉移至投資型商品，使成長率來到個位數字的 6.44%，97、98 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成長率僅 1.96% 及 4.04%，100 年首度呈現負成長，主要為 99 年 11 月起主管機關就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之解約費用及附加費用率訂出新的標準，該新標準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解約費用及附加費用提高，使該類型保單銷售降溫致整體保險市場保費收入減少，至 101 年保險業保費收入較 100 年增加 12.44%，主要受益於兩波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以及適用新回合生命表所掀起的保費調漲及商品停售效應，使保險商品熱賣，102 年度保費收入成長趨緩主要係人身保險市場受前年度停售效應買氣急停，致全年度初期保險費收入大減，於 103 年度在壽險保費收入方面，縱然相關適用新制的熱門商品因進行保費調漲或給付縮減等內容調整，導致民眾購買保單能力與接受度隨之減弱，又美國聯準會釋出量化寬鬆政策擬逐步退場訊息，造成資金紛紛自新興市場債券及高收益債撤出，亦恐連帶拖累相關連結固定配息基金的投資型保單買氣，惟 103 年年初底保險公司因應保險局就其銷售之保險商品進行利潤測試，邊際利潤為負之保險商品應提報相關因應措施或停售之新商品規範而面臨保費驟減、保單銷售急凍的陣痛期漸去，人民幣傳統型保單、可連結國內相關債券的投資型保單等新商品在 103 年相繼問世，均有助於帶動保單銷售進一步擴大。

近年保險公司為提升銷售效率及降低成本，將較簡單的類型走向銀行，較複雜的保單則外包給保險經紀人公司，尤其是在業務員轉往壽險經紀人以提升銷售競爭力趨勢的情況下，以初年度保費收入來自傳統保經、保代之比重於100年至102年度分別為3.72%、4.17%及4.31%，比重有逐年上升，顯示壽險保單銷售走向客製化特性的保險經紀人趨勢。

B.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壽險經紀收入	招攬人身保險保單，保險公司支付之首期佣金收入	266,947	51.55	200,792	41.24	117,441	46.05
續年經紀收入	招攬人身保險保單後，次年度保戶續繳保費，保險公司支付予台名保經之續年度經紀佣金收入及特別津貼	115,116	22.23	126,483	25.98	59,645	23.39
獎金及手續費收入	保險公司支付予保險經紀公司之業績達成獎勵金、繼續率獎金及年終獎金	108,010	20.86	126,736	26.03	58,467	22.92
其他	招攬產物保險產生之佣金收入	27,773	5.36	32,820	6.74	19,487	7.64
合 計		517,846	100.00	486,831	100.00	255,0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壽險經紀收入	266,947	40,004	-	-	-	14.99	200,792	28,953	-	-	-	14.42
續年經紀收入	115,116	45,923	-	-	-	39.89	126,483	51,506	-	-	-	40.72
獎金及手續費收入	108,010	59,930	-	-	-	55.49	126,736	77,163	-	-	-	60.88
其他	27,773	7,625	-	-	-	27.45	32,820	8,308	-	-	-	25.31
調整項目(註2)	0	(31,143)	-	-	-	-	0	(27,937)	-	-	-	-
合計	517,846	122,339	-	-	-	23.62	486,831	137,993	-	-	-	28.35

年度 產品	103 年上半年 (IFRSs)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壽險經紀收入	117,441	18,618	-	-	-	15.85
續年經紀收入	59,645	24,340	-	-	-	40.81
獎金及手續費收入	58,467	41,194	-	-	-	70.46
其他	19,487	5,224	-	-	-	26.81
調整項目(註2)	0	(15,048)	-	-	-	-
合計	255,040	74,328	-	-	-	29.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主要從事人身保險經紀業務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並無價量相關資料，無法計算銷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

註2：調整項目主要係該公司其營業單位發生之租金支出、辦公室水電及各項攤提相關費用等....成本，無法歸類至各相關產品。

A.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a.壽險經紀收入

該公司壽險經紀收入係指其銷售各種人身保險保單，保險公司支付首年度保費之佣金收入，其佣金計算主要係依各保險公司依據其商品表定之首年佣金比率發放，其佣金比率依產品別及保單繳費年期而異，參酌該公司 102 年度熱賣商品全球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幸福美滿增額終身壽險、富邦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遠雄新終身壽險等，其 20 年期之佣金比率約 68%~82%、10 年至 19 年期為 38%~60%、2~9 年期為 23%及躉繳型（含一年期）為 1~5%，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6,947 仟元、200,792 仟元及 117,441 仟元，占各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55%、41.24%及 46.05%，其中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壽險經紀收入之成長率分別為 36.23%及(24.78)%；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壽險經紀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1.55%及 41.24%，其變動較大主係 101 年度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致保費調漲，各保險公司於調漲前加強儲蓄險、養老險及還本型保險之人身保險保單銷售，101 年台灣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 2,396,848 百萬元，較 100 年度 2,092,020 百萬元增加 14.6%，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1,133,284 百萬元，較 100 年度 917,534 百萬元增加 23.5%，該公司首年度保費佣金收入亦成長；102 年度壽險市場初年度保費收入 1,025,798 百萬元，較 101 年度 1,133,284 百萬元減少 9.5%，且 101 年度因保費收入較高，故 102 年度下滑幅度較大。103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 102 年上半年增加，係因 103 年初因主管機關要求就保險商品進行利潤測試，使部份邊際利潤為負之利率變動型壽險與短年期商品停售，使整體保險產品買氣增加，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營業收入增加。

b.續年經紀收入

該公司續年經紀收入係指該公司銷售人身保險保單後，次年度保戶續繳保費，保險公司依續期保費收入以各商品續繳年度之續期佣金率及服務津貼率計算應發放之續年度經紀佣金收入及服務津貼，續年期經紀佣金收入一般可收取年限為保單繳費年期的三分之一約 2~6 年，續期佣金率為 1%~8%；服務津貼則收取至繳費期滿，服務津貼率為 1%~4%。其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116 仟元、126,483 仟元及 59,645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2.23%、25.98%及 23.38%，102 年度該公司之續年經紀收入較 101 年成長 9.87%，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亦較 101 年度提高，主要係因 101 年度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致消費者預期保費將調漲，故於保費調漲前有保單熱賣效應，致首年度壽險經紀佣金收入大幅成長相對續年經紀收入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重下降，亦因 101 年投保提高使 102 年度之續期保費收入增加，使 102 年度續年經紀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9.81%。103 年上半年之續年經紀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低，主要係因 101 年度年底調降保險商品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及適用新生命表之規定致 101 年底保單熱賣，而保戶繳費時間落在第四季，使其往後年度續年佣金收入於第四季認列之金額較高。

c. 獎金及手續費收入

該公司獎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係指保險公司支付予保險經紀公司之業績達成獎勵金、繼續率獎金及年終獎金。業績達成獎勵金係保險公司為鼓勵保險經紀通路提高業績量而提供之獎勵金，依其業務達成級距依累積之保費發放 1~12%之獎金率；繼續率獎金係指鼓勵保險經紀通路協助保險公司維持保戶續繳未來年期保費，保險公司另給予保險經紀公司保單維持品質良好之繼續率獎金，其依繼續率達成級距，可分為 13 個月繼續率獎金區間為 4%~16%，及 25 個月繼續率獎金區間為 2%~13%；年終獎金係保險公司為鼓勵保險經紀通路提高業績量而給付初年度保單之年度獎金，依其業務達成級距依累積之保費發放 1~12%之獎金率。其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010 仟元、126,736 仟元及 58,467 仟元，占當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23%、25.98% 及 22.92%，102 年之獎金及手續費收入較 101 年增加 18,726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年底調降保險商品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及適用新生命表之規定致 101 年底保單熱賣，投保戶繳費時間落在第四季，於 102 年第四季續繳保費使其繼續率獎金計算續繳保費增加，致 102 年度之獎金及手續費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103 年上半年之獎金及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獎金之認列係依業績達成獎金之認列係依其已發生之業績之級距計算之獎金，103 年上半年度之首年佣金收入雖增加，惟相較全年度其業績達成獎金認列級距較低。

d. 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要係因招攬產物保險產生之佣金收入，以產險商品銷售作為敲門磚，利用車險及傷害險作為開發壽險市場的工具，其佣金計算係區分強制險以採件數給佣之商品佣金率，區間為每件 100 元至 300 元；其他如傷害險等採保費給佣之商品佣金率區間為 18%~35%，其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773 仟元、32,820 仟元及 19,487 仟元，占當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36%、6.74% 及 7.64%。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占當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 102 年產險市場受惠新車銷售佳，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車險保單亦成長，使其產險佣金收入占當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增加，惟參考整體保險市場，保發中心統計台灣 102 年度之產險與壽險之保費收入分別為 124,904 百萬元及 2,583,533 百萬元，比重為 1：20.68，產險市場相較壽險市場小，該公司之業務推展主要係以壽險業為主，產險招攬之佣金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約 5%~7%。

B.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全球人壽	170,859	32.99	全球人壽	149,656	30.74	全球人壽	73,057	28.65
2	遠雄人壽	84,501	16.32	遠雄人壽	74,926	15.39	遠雄人壽	41,725	16.36
3	富邦人壽	81,969	15.83	富邦人壽	65,605	13.48	新光人壽	30,563	11.98
4	幸福人壽	35,616	6.88	幸福人壽	55,664	11.43	富邦人壽	21,843	8.56
5	國寶人壽	25,944	5.01	國寶人壽	22,732	4.67	幸福人壽	19,709	7.73
6	宏泰人壽	21,892	4.23	富邦產險	20,180	4.15	中信人壽	15,370	6.03
7	國華人壽	19,926	3.85	宏泰人壽	18,306	3.76	富邦產險	10,684	4.19
8	富邦產險	18,911	3.65	中國人壽	15,271	3.14	中國人壽	8,162	3.20
9	朝陽人壽	16,720	3.23	中信人壽	14,461	2.97	宏泰人壽	6,768	2.65
10	中國人壽	13,990	2.70	國華人壽	12,972	2.66	國寶人壽	5,744	2.25
	小計	490,328	94.69	小計	449,773	92.39	小計	233,625	91.60
	其他	27,518	5.31	其他	37,058	7.61	其他	21,415	8.40
	合計	517,846	100.00	合計	486,831	100.00	合計	255,0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收入為人身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財產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其佣金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為其銷售保單之保險公司，其營業收入對象均為各大保險公司，其收入主要係保險公司契約訂定或其函文約定而領取之佣金，包括首年佣金、續年佣金、服務津貼（或稱特別津貼）、繼續率獎金、年終獎金及獎勵金等，各保險公司每月編制佣金報表予該公司，該公司核對後開立發票予保險公司請款認列營收後約 30 日內付款，茲就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 a.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人壽及國華人壽；公司網址：<http://www.transglobe.com.tw/transglobe-web/>；實收資本額：6,435,000 仟元；負責人：劉先覺；102 年度營業額：79,065,431 仟元）

全球人壽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民國 83 年由荷蘭 AEGON 保險集團投資在台設立，正式在台灣營運，其主要業務為各項人身保險，全球人壽除本身之業務人員外，亦積極發展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等行銷通路，全球人壽目前銷售策略著眼於台灣高齡化少子之社會現象，以退休養老年金為其目標市場，全球人壽於該公司設立 91 年即授權業務招攬並雙方簽訂業務招攬合約，且全球人壽與該公司之推廣行銷策略主要都以退休規劃為主，而提供保戶多元化之退休保險規劃，長期均維持良好合作默契。全球人壽最近三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及“百分之三百以上”，最近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1,383,583 仟元、1,290,154 仟元及(2,099,949)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2.09 元、2.00 元及(3.26)元，其 102 年度虧損主要係於 101 年 11 月與國華人壽簽約概括承受國華人壽全體保戶及業務，並於 102 年 3 月正式完成交割，致其因承受原國華人壽有效保單之準備金提存利率高於全球人壽之投資報酬率，而產生利差損所致。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來自全球人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859 仟元、149,656 仟元及 73,057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 32.99%、30.74%及 28.65%，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一大佣金收入客戶。

另，該公司之另一前十大收入客戶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華人壽），該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國華人壽業務招攬授權，因國華人壽於 101 年 11 月由全球人壽概括承受國華人壽全體保戶及業務，並於 102 年 3 月完成交割，國華人壽之保戶正式由全球人壽概括承受，致 102 年起該公司來自於國華人壽之佣金收入大幅減少，於 103 年上半年則無來自國華人壽之佣金收入。

- b.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人壽，公司網址：<http://www.fglife.com.tw>；實收資本額：12,425,738 仟元；負責人：屠仲生；102 年度營業額：45,137,697 仟元）

遠雄人壽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屬遠雄集團旗下之一公司，係 82 年 12 月以中興人壽名稱設立，於民國 89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合併蘇黎世人壽台灣分公司，為國內一大型壽險公司，其銷售通路除其公司之業務人員外，尚有銀行、經紀人等通路，該公司於 94 年取得遠雄人壽之業務招攬授權，因遠雄人壽保單優

勢在於其醫療險與終身壽險，為保戶接受度較高之產品。遠雄人壽最近三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未達百分之二百”、“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及“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最近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4,171,226)仟元、3,520,169 仟元及 1,561,035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4.12)元、3.03 元及 1.26 元，100 年度遠雄人壽因擴展新契約致保費提升，故需提存較高的責任準備金及投資部位虧損致產生稅後淨損。於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該公司來自遠雄人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4,501 仟元、74,926 仟元及 41,725 仟元，排名由第三名升至第二名。

- c.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life/home/index.htm?ctype=B&cid=menu&oid=life>；實收資本額：36,481,480 仟元；負責人：鄭本源；102 年度營業額：490,291,216 仟元）

富邦人壽為公開發行公司且為我國上市公司富邦金控（股票代號：2881）旗下之一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各項人身保險，以其業務員、銀行、保經保代為主要通路，其銷售策略因應台灣高齡化、老年人口增加，推出年金險、醫療險及長期照護保障等相關商品，提供民眾全面性退休準備，及因應全球景氣好轉、國內之低利率市場狀況，推動連結債券配息基金之年金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投資型保單，該公司於 94 年起與富邦人壽簽訂授權業務招攬合約，於 100 年度來自富邦人壽之佣金收入為 98,769 仟元，為台名保經第二大佣金收入客戶。富邦人壽最近三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及“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最近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0,103,795 仟元、12,894,986 仟元及 19,150,081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3.64 元、5.25 元及 3.59 元。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該公司來自富邦人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969 仟元、65,605 仟元及 21,843 仟元，排名由第二名分別退至第三名及第四名。該公司來自於富邦人壽之佣金收入及所占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 100 年度富邦人壽於該公司熱賣之商品為外幣終身壽險保單，101 年度以後該等產品陸續停售且後續推出之新保單較不受保戶喜愛，使來自富邦人壽之佣金收入逐年減少。

- d.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泰人壽，公司網址：<http://www.hontai.com.tw>；實收資本額：22,491,384 仟元；負責人：韋伯韜；102 年度營業額：28,508,194 仟元）

宏泰人壽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係屬宏泰集團旗下之一專業人身保險公司，宏泰人壽原為宏福人壽於 83 年 7 月成立，後於 88 年由宏泰集

團承接，於 89 年度改名為宏泰人壽，為國內一中型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係於 91 年授權該公司從事業務招攬，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該公司來自宏泰人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959 仟元、21,892 仟元、18,306 仟元及 6,76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86%、4.23%、3.76% 及 2.65%，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宏泰人壽近年公司政策改變，著重於投資型保單市場，與台名保經以退休養老為行銷主軸相異，故其透過該公司銷售之保單逐年減少。

- e.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公司網址：<http://www.singforlife.com.tw/>；實收資本額：6,000,000 仟元；負責人：鄧文聰；102 年度營業額：10,319,640 仟元）

幸福人壽成立於 82 年 7 月，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主要股東為景軒集團，該公司於 92 年度開始與其合作，幸福人壽、全球人壽及宏泰人壽均為早期與該公司接觸簽訂招攬業務合約，於 100 年度該公司來自幸福人壽之營業收入為 16,683 仟元，占當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之 4.11%，於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該公司來自幸福人壽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616 仟元、55,664 仟元及 19,709 仟元，來自幸福人壽營業收入占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88%、11.43% 及 7.73%。該公司來自於幸福人壽之佣金收入及所占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主係因近年幸福人壽推出之保險商品係以短年期儲蓄險為主，保戶基於年限短資金回收期限短接受度較高，故其保險商品銷售逐年增加，使該公司來自幸福人壽之佣金收入增加。

- f.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實收資本額：3,178,396 仟元；負責人：龔天行；102 年度營業額：25,327,833 仟元）

富邦產險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為我國上市公司富邦金控（股票代號：2881）旗下之一子公司，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以人身保險為主之壽險公司，富邦產險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中唯一之產險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車險、火險及健康傷害險，於 96 年度起授權該公司保險招攬業務，富邦產險與該公司合作，其參考市場熱賣商品規劃一多倍型傷害險，其保障內容及保費具有市場競爭力之「富貴專案」予該公司獨家銷售，該公司最近二年及 103 年上半年來自富邦產險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911 仟元、20,180 仟元及 10,684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 3.65%、4.15% 及 4.19%。

- g.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公司網址：<http://web2.globallife.com.tw/about.aspx>；實收資本額：5,750,000 仟元；負責人：葉佳瑛；102 年度營業額：9,914,816 仟元）

國寶人壽係於 82 年度成立，該公司於 91 年度開始與其合作，其主力產品為增額終身壽險及年金保險，與該公司主要係以規劃保戶退休養老之銷售策略相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來自國寶人壽分別為 25,944 仟元、22,732 仟元及 5,744 仟元，101 年及 102 年國寶人壽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該公司於 102 年來自國寶人壽之佣金較 101 年度減少 3,212 仟元，係因國寶人壽於 101 年之增額終身壽險保單熱賣於 102 年度停售所致。

- h.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公司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web2006/index.html>；實收資本額：27,221,478 仟元；負責人：王銘陽；102 年度營業額：206,371,628 仟元）

中國人壽為我國內之上市公司，於 62 年以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70 年改名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93 年與中國人壽簽訂業務招攬合約，其保險產品主要係終身壽險及年金壽險，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來自中國人壽分別為 13,990 仟元、15,271 仟元及 8,162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70%、3.14% 及 3.20%，主要係中國人壽業務政策改變增加提供保經通路獎勵金，使該公司來自中國人壽之佣金增加。

- i.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人壽，公司網址：<http://www.ctbclife.com>；實收資本額：11,437,759 仟元；負責人：簡松棋；102 年度營業額：76,122,134 仟元）

中信人壽係公開發行公司，亦為我國上市公司中信金（股票代號：2891）跨入保險事業經營之子公司，中信金於民國 100 年 3 月標購美商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Metlife, Inc.）在台子公司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 100% 股權，於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與該公司簽訂業務招攬合約，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分別為第九名及第六名，來自於中信人壽之佣金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 j.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公司網址：<http://www.sk1.com.tw/>；實收資本額：55,407,524 仟元；負責人：吳東進；102 年度營業額：245,461,920 仟元）

新光人壽係公開發行公司，亦屬我國上市公司新光金（股票代號：2888）之子公司，為我國內第二大保險公司，該公司於 94 年與新光人壽簽訂業務招攬合約，因該公司早期以傳統保險型態經營，該公司來自新光人壽佣金於 101 年及 102 年度較少，後新光人壽因商品及行銷策略變更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商品，主要著重於投資型保單、意外險、健康險及

長期照護，較受保戶接受，該公司為其招攬之保單亦隨之成長，於 103 年上半年該公司來自新光人壽之佣金為 30,563 仟元，占當期之營收 11.98%，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 k.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公司網址：<http://www.cylife.com.tw/>；實收資本額：6,000,000 仟元；負責人：栗志中；102 年度營業額：7,090,954 仟元）

朝陽人壽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原名為興農人壽，於 82 年成立至 91 年改名為朝陽人壽，該公司於 100 年與朝陽人壽簽訂業務招攬合約，其主要行銷產品為退休險、儲蓄險及健康險，推出多張退休規劃為導向之保單，101 年度該公司來自朝陽人壽之營業收入為 16,720 仟元，占該公司當年度營收 3.23%，為第九大銷售客戶，主要係朝陽人壽當年度之終身壽險保單符合保戶需求，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因其熱銷保單停售後，台名保經來自朝陽人壽之佣金亦隨之減少。

C.與財務結構較差保險公司往來之控管機制

a.定期追蹤其往來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參考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及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固定於每年之三月底及八月底更新往來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b.收集往來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

除追蹤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取具往來之保險公司財務及業務指標。

c.聯繫保險公司取得財務及業務說明

該公司之業務處針對資本適足率不足或財務狀況有疑慮之保險公司，要求其公司提出因應措施及改善保護保戶權益之說明。

d.調整商品策略並行銷導向財務狀況佳之保險公司

若有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具體說明其保全措施、改善方案，該公司將調整商品策略並導向財務狀況佳之保險公司。

綜上，該公司就財務結構較差保險公司除追蹤資本適足率外，亦注意往來保險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若有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惡化，將調整商品策略並導向財務狀況佳之保險公司。

D.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壽險經紀收入	226,943	40,004	14.99	171,839	28,953	14.42	98,823	18,618	15.85
續年經紀收入	69,193	45,923	39.89	74,977	51,506	40.72	35,305	24,340	40.81
獎金及手續費收入	48,080	59,930	55.49	49,573	77,163	60.88	17,273	41,194	70.46
其他	20,148	7,625	27.45	24,512	8,308	25.31	14,263	5,224	26.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壽險經紀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壽險經紀佣金成本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分別為 226,943 仟元、171,839 仟元及 98,82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0,004 仟元、28,953 仟元及 18,618 仟元，壽險經紀佣金成本係支付予業務人員佣金，計算方式係依所招攬保單保險公司所提供之佣金收入之八成至九成，發放予業務人員及其主管，故本項成本之變動主要係隨壽險經紀收入之增減而變動，其毛利率分別為 14.99%、14.42%及 15.85%，尚屬穩定。

b.續年經紀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續年經紀佣金成本分別為 69,193 仟元、74,977 仟元及 35,30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5,923 仟元、51,506 仟元及 24,34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9.89%、40.72%及 40.81%。續年經紀收入可分為續年度經紀佣金及服務津貼，其支付予業務人員續年度經紀佣金成本為保險公司支付該公司續年佣金收入之九成，給予業務人員之服務津貼為保險公司支付該公司續年服務津貼收入之三成，續年經紀佣金及服務津貼毛利分別為 10%及 70%。續年經紀收入毛利率成長，主要因續年經紀佣金發放之年期為繳費年期之三分之一，而服務津貼發放之年期為保單繳費期間，隨該公司承接之保單金額逐年增加，續年服務津貼於保單繳費期間均可收取且逐年墊高使毛利率成長。

c.獎金及手續費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於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成本分別為 48,080 仟元、49,573 仟元及 17,273 仟元，毛利分別為 59,930 仟元、77,163 仟元及 41,19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5.49%、60.88%及 70.46%，其毛利率較其他產品

為高，該公司就年終獎金及繼續率獎金依該公司訂定獎勵辦法發放業務人員，年終獎金以首年佣金績效依職級發放最多為其首年佣金之7%，繼續率獎金以其續繳保費及對照繼續率獎金發放區間發放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另獎勵金為保險公司發予保險經紀公司之相關報酬，該公司未發放予業務員，故其毛利率較其他產品為高。

d.其他之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要係招攬產物保險產生，其主要成本為支付業務人員招攬產物保險之佣金支出，於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之成本分別為20,148仟元、24,512仟元及14,263仟元，毛利分別為7,625仟元、8,308仟元及5,224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7.45%、25.31%及26.81%。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較101年度減少，主係因102年度車險商品銷售增加，致其占產險佣金收入之比重增加，又車險產品保險公司支付之佣金比率較低且無業績獎金，故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之毛利率較101年度下滑。

E.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	103 年 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台名保經	營業收入	517,846	100.00	486,831	100.00	235,922	255,040	100.00
	營業成本	395,507	76.38	348,838	71.65	171,126	180,712	70.86
	營業毛利	122,339	23.62	137,993	28.35	64,796	74,328	29.14
台灣人壽	營業收入	89,801,504	100.00	76,171,972	100.00	(註)	(註)	-
	營業成本	83,224,582	92.68	71,691,713	94.12	(註)	(註)	-
	營業毛利	6,576,922	7.32	4,480,259	5.88	(註)	(註)	-
三商美邦	營業收入	127,287,284	100.00	150,569,782	100.00	68,721,235	77,263,819	100.00
	營業成本	123,159,941	96.76	143,803,617	95.51	65,119,528	73,895,851	95.64
	營業毛利	4,127,343	3.24	6,766,165	4.49	3,601,707	3,367,968	4.3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103年8月20日台灣人壽尚未出具10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屬保險輔助業，為國內第一家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登入興櫃及申請上市（櫃）之保險經紀人公司。目前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

司中，尚無與其相同業務之公司，另參酌保險局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網站，亦無其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公開資料可供參考；考量業績變化之攸關性，故參考其上游產業，遂選取國內上市公司台壽（股票代號：2833）及三商壽（股票代號：2867）作為採樣同業，茲就台名保經與其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1 年至 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7,846 仟元、486,831 仟元及 255,040 仟元，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5.99) % 及 8.10%，台名保經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保險公司之佣金，與採樣同業比較，因台灣人壽及三商美邦係屬保險公司，且營業收入主要為保費收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等，採樣同業營運規模相對較高，故依營收成長率比較，台名保經 102 年度因受 101 年度保單停售排擠效應，致 102 年度營業收入呈負成長，較三商壽低，優於台壽，103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 255,040 仟元較 102 年上半年 235,922 元，營業收入小幅增加 8.10%，103 年上半年因主管機關要求就保險商品進行利潤測試，使部份邊際利潤為負之利率變動型壽險與短年期商品停售，使整體保險產品買氣增加較去年同期增加，較採樣同業三商美邦成長 12.4% 為低。

b.營業毛利

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保險公司支付其銷售保單之佣金收入，營業成本則為提供予業務人員招攬之佣金支出，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毛利率分別 23.62%、28.35% 及 29.14%，均高於採樣同業台灣人壽之 7.32%、5.88% 及 6.39%，及三商美邦之 3.24%、4.49% 及 1.32%，主要係台灣人壽及三商美邦係屬保險公司其營業成本組成主要包含保險賠款與給付、依法令規定需計提之負債準備淨變動、佣金支出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等，故保險公司之毛利率較低。

F.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5,012	0.97	7,242	1.83	2,559	1.00
管理費用	54,091	10.45	59,571	15.06	33,000	12.94
營業費用合計	59,103	11.42	66,813	16.89	35,559	13.94
營業利益	63,236	12.21	71,180	18.00	38,769	1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59,103 仟元、66,813 仟元及 35,559 仟元，整體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11.42%、16.89%及 13.94%，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係台名保經後勤單位營運之薪資、租金、教育訓練及業務推廣費用等。茲就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變動說明如下：

I.推銷費用

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5,012 仟元、7,242 仟元及 2,559 仟元，其推銷費用係指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費用、業務推展文宣及業務推廣活動等業務推廣費用及年度業務會議相關費用，102 年度因受 101 年保單停售效應壓縮 102 年保戶投保意願，故其增加業務推廣費用辦理相關推廣活動，致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2,230 仟元；103 年上半年其推銷費用主要係年初辦理年度業務會議之相關費用，其變化應屬合理。

II.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54,091 仟元、59,571 仟元及 33,000 仟元，其管理費用主要係內勤人員薪資及管理單位薪資、租金等相關費用，102 年度其員工紅利由 1%提高至 2%，使其薪資費用增加致 102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10.13%，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因擴大規模新增員工薪資及上櫃相關費用，故 103 年上半之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 25,636 仟元增加 7,364 仟元，應屬合理。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3,236 仟元、71,180 仟元及 38,76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21%、18.00%及 15.20%，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主要係因 101 年度年底調降保險商品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及適用新生命表之規定致保戶預期保費將調漲，故於調漲前有保單熱賣之效應，使 102 年度續年經紀佣金收入增加，而續年經紀佣金收入毛利率較高，致該公司營業毛利成長，且其營業費用隨公司之營運規模小幅增加所致。103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 38,769 仟元，主要係 103 年上半年因主管機關要求就保險商品進行利潤測試，使部份邊際利潤為負之利率變動型壽險與短年期商品停售，使整體保險產品買氣增加，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營業收入

增加，故營業毛利較 102 年上半年 36,293 仟元增加。

綜上，台名保經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上半年
其他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1	136	1,075
	股利	0	5,288	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	62	404	525
處份投資利益		-	-	8,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250	116	465
合計		1,463	5,944	10,8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463 仟元、5,944 仟元及 10,835 仟元，占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0.28%、1.22% 及 4.24%。營業外收支主要分為三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茲就各科目變化進行說明如下：

a.其他收入

I.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 151 仟元、136 仟元及 1,075 仟元，最近兩年度主要係其承租營運處所之存出保證金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103 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為 1,075 仟元較 101 年及 102 年高，主要係該 103 年上半年度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配息 984 仟元。

II.股利

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股利收入分別為 0 仟元、5,288 仟元及 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2 年度持有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356）所配獲之現金股利，於 101 年度該公司尚未持有股票，故未有股利收入。

b.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62 仟元、404 仟元及 525 仟元，主要係租金收入、聯名卡之信用卡回饋金及其他什項收入，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34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底購置高雄不動產時，因該不動產尚有租約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每月租金 46,780 元，故其高雄辦公室計有五個月之租金收入 234 仟元；103 年上半年該公司之其他收入為 52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3 年 5 月起出租辦公室而有每月 170,000 仟元之租金收入，另因 102 年度臺銀人壽提供競賽獎金予業務人員，臺銀人壽遲至 103 年 3 月才開立扣繳憑單予台名保經，故於 103 年上半年認列其他收入 115 仟元，並於同期認列佣金支出，因金額不大，故不擬調整。

c. 處份投資利益

該公司於 103 年上半年度處份投資利益 8,77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出售其持有協益電子之股份而有投資收益 8,771 仟元所致。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 1,250 仟元、116 仟元及 465 仟元，主要因該公司 102 年度降低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持有部位致金融資產淨利益減少，103 年上半年則係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而認列 465 仟元。

(3)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保險經紀人屬於保險業的通路，景氣動態會隨著保險業的發展而變動，而壽險業的保費收入占整體保費收入的九成以上，故壽險業的發展影響著保險市場的景氣動向，近年來隨著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進入尾聲，引發市場對於利率調升的預期，有助於提升相關利變型商品的買氣，而主管機關對類定存保單的漸進式管制，引導保險商品回歸到保障的本質，加上台灣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及出生數減少等態勢日趨明顯，社會環境之改變使人民面對不同的風險型態，相關保險商品也應運而生，消費者選擇保險契約之種類也將隨之增減，反而彰顯保險經紀人公司商品多元化之產業優勢，該公司簽約合作之保險公司共計 33 家，利用各家保險公司市場區隔化的商品策略，篩選出最具競爭力之保險商品加以組合，來滿足客戶多元的保險需求。

當今之保險公司行銷已逐漸走出往日個人業務員之直銷方式，而走入通路體系，國內保險公司已朝向國外先進金融保險體系般的開始純粹經營精算、核保及產品開發的角色，而國內傳統通路之一的保險經紀人家數從 90 年的 394 家，來到 98 年最高峰的 562 家，並於 102 年降低為 495 家，顯示保經

公司的數量已趨近於飽和，其中多數皆不具規模，而一般壽險公司大多只挑選規模前百大或前五十大、甚至前十大的保險經紀人簽約，故小型保經公司會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與大型保經合作，隨著法令變更首先政府禁止保經公司間策略聯盟，並於透過繳存保證金、專業責任險、保證保險「一金二保」的新規定，使營業成本提高，未來中小型保險經紀人公司基於營運成本考量，多數未達經濟規模之保經公司預期將退出市場或選擇與中大型同業合併，故未來保經業者將有大型化的趨勢，有利於與保險公司洽談與合作，商品的多樣化將對保戶之整體規劃上會有更多的選擇與彈性，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大型保經公司更可以集結資金做有效的育才和培才，降低人員的流動率與管理成本，減少競爭壓力，並使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經濟效益，擴大市場占有率，如此將能使保險通路市場之質量更趨於完善。

據內政部統計，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數已超過 260 萬人，佔總人口比例達 11.15%，並推估 107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佔總人口數之 16.3%，114 年 5 位青壯年得撫養 1 位老人，長期照護保險商品隨著老年人口增加而具發展空間，且可補足政府照護資源不足之處，減少社會問題，且立法院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初審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未來隨著長照保險法案的通過及施行，人民有機會比照健康保險制度，強制繳納長照保險金，惟針對長照保險不足之處，壽險公司已發展出終身型、帳戶型、生命週期型及俗稱「類長看」特定傷病終身保險等四種長照商品，保險市場供給及需求增加的情況下，該公司以養老、退休為保戶規劃保單為主軸，可以銷售多家保險公司商品，充分滿足及因應客戶不同的照護保險需求。該公司可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如下：

A. 商品選擇多樣性

相較於傳統保險公司旗下之業務部隊只能銷售自家之保險商品，民眾若想購買不同保險公司的產品，就必須洽詢不同的業務員購買，保險經紀人的性質是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公司洽訂契約，因其不屬於任何一家保險公司，故角色比較客觀，可以真正站在客戶的立場，以專業的知識並按照客戶的需求來替客戶規劃保險商品，透過一個經紀人，就能替客戶省去貨比三家的時間成本，並組合出最有利的保險商品給客戶投保，提供客戶多家保險公司的商品搭配，使客戶受到最全方位的保險規劃。

B. 提供保戶的加值服務

保戶不但是保險公司重視的客戶，更是保險經紀人最重視的對象，當保戶在決定向傳統保險公司或是透過保經人員購買保單時，若有額外的售後服務將能吸引保戶選擇更超值的投保通路，該公司基於保險經紀人的角色站在保戶的立場，在消費者權益部分設立保戶服務專線，擁有完整且健全的「保戶申訴處理流程」，並於銷售之每一份保單，皆附上一張專屬之保證書，由公司承諾協助保戶處理理賠服務，並於必要時提供免費之法律顧

問，如此有助於在競爭激烈的保經業裡脫穎而出。

藉由上述提供服務，保險公司行銷已逐漸走出往日個人業務員之直銷方式，而走入通路體系，國內保險公司朝向國外先進金融保險體系般的開始純粹經營精算、核保及產品開發的角色，行銷由通路執行，一般壽險公司大多挑選規模前百大或前五十大、甚至前十大的保險經紀人簽約，小型保經公司則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與大型保經合作，以達成保險公司預定的業績目標，更有助於提升台名保經的經營績效，故該公司具相當之成長性。

(4)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受主管機關政策影響，如保單停賣、保費調漲等效應，使該公司營業收入隨之變化，該公司整體毛利率約在 23~32%之間，其中壽險經紀收入之毛利率約 13%~14%，續年經紀收入之毛利率約 39%~41%，獎金及手續費收入之毛利率約為 55%~68%，尚屬平穩；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11.41%、16.89%及 13.94%，主要係其後勤單位營運之薪資、租金、教育訓練及業務推廣等費用；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21%、18.00%及 15.20%，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成長或營業毛利成長所致；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463 仟元、5,944 仟元及 10,835 仟元，占其營業收入為 0.28%、1.22%及 4.24%，其中 102 年度營業外收支變動較大，主要係因投資獲配現金股利所致，整體項目之金額微小，占營收淨額比率不高，103 年上半年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 4.24%，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處份投資而產生 8,770 仟元之投資利益。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主要受國內保險局政策、要保人需求變化及該公司營運政策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展望未來，該公司具多家簽約保險公司及多項保險商品，及提供業務人員完整的教育訓練制度，為其保戶提供專業保險商品規劃及高效率的服務品質。整體而言，隨著國內人口變化及國人投保觀念改變，再加上保險公司行銷策略變更，該公司未來成長及營運表現應屬可期。

2.對該公司經營權穩定性之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經與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成員台灣領航董事長賴國利先生進行訪談，內容如下：

(1)台灣領航對該公司投資之目的

由過去台灣領航為臺灣產物保險之子公司，憑藉對保險市場業務的多年觀察，基於保險業務日益普及化，且保險產品琳琅滿目，消費者如何從眾多商品中，選擇出符合自我需求的產品組合，將是未來消費市場的需求所在，故台灣領航認為保險經紀人將會是保險市場發展中不可缺少的一員，且台灣領航根據蒐集資料對該公司進行投資評估後，認為該公司之營運績效良好，且本益比偏低，亦可作為投資之標的。

(2)台灣領航質押該公司股票之原因

台灣領航質押該公司股票一事，主要因大股東台灣領航財務規劃活用資金之需求而進行設質，且台灣領航業已承諾願配合董事強制集保之規定，亦已執行解除質押一事，另經核閱台灣領航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負債比率與公司說明一致。

(3)台灣領航對該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效益

經核閱台灣領航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其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除台名保經外，尚持有New Pilot Emerging Market Development Co., Ltd達二年以上，台灣領航自101年5月起陸續投資台名保經，其持股比率均維持40%以上，除台名保經登錄興櫃提撥股票221張供券商認購外，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尚無轉讓持股之情事。另台灣領航取得台名保經董事席次三席達3/8，且台名保經因其大股東台灣領航引薦與國票證券異業結盟，並與國票、台產公司三方合作，以發揮多元化行銷優勢，且參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每股盈餘為3.49元及3.90元，101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2.50元及股票股利0.8元，102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為3.00元，其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2.50%及22.65%，台灣領航最近二年度依權益法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收入分別為15,067仟元及35,456仟元，可為台灣領航產生不錯的投資報酬，故該公司為台灣領航之長期投資標的，台名保經之經營權應屬穩定。

綜上所述，經訪談台灣領航董事長賴國利，台灣領航投資該公司之目的、質押該公司股票之原因及對該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效益，應屬合理，該公司之經營權應屬穩定。

3.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易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有關該公司如何慎選保險公司以維持收入穩定性及保障保戶權益之說明。

該公司與保險公司往來之控管機制說明如下：

(1)定期追蹤其往來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參考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及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固定於每年之三月底及八月底更新往來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2)收集往來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

除追蹤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取具往來之保險公司財務及業務指標。

(3)聯繫保險公司取得財務及業務說明

該公司之業務處針對資本適足率不足或財務狀況有疑慮之保險公司，要求其公司提出因應措施及改善保護保戶權益之說明。

(4)調整商品策略並行銷導向財務狀況佳之保險公司

若有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具體說明其保全措施、改善方案，該公司將調整商品策略並導向財務狀況佳之保險公司。

綜上，該公司就財務結構較差保險公司除追蹤資本適足率外，亦注意往來保險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若有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惡化，將調整商品策略並導向財務狀況佳之保險公司。

4.截至 102 年底保險經紀業者計有 495 家，102 年底國人保險之投保率及普及率分別為 229.67%及 321.85%，保險市場已日趨飽和，有關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及如何擴大業務收入來源之說明。

保險經紀人家數從90年的394家，來到98年最高峰的562家，並於102年降低為495家，顯示保險經紀人公司的數量已趨近於飽和，同業競爭強度大，且其中多數皆不具規模，基於營運成本考量，將有合併的情形發生。一般壽險公司大多只挑選規模前百大或前五十大、甚至前十大的保險經紀人簽約，故小型保經公司原本會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與大型保經合作，以達成保險公司預定的業績目標面臨同業競爭及併購的風險，而台名成立於民國91年，多年來在市場上深耕，業已取得各大保險公司的經紀人合約，該公司建置優質行政平台，可協助同業或異業建立作業流程及設有內控內稽作業辦法有助同業合併或異業結盟，其全國具15個營業據點，營運上已具有一定的規模，且該公司為第一家公開發行之保經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在同業競爭上有一定的實力，被併購的風險相對較低。

當保戶在決定向傳統保險公司或是透過保經人員購買保單時，若有額外的售

後服務將能吸引保戶選擇更超值的投保通路，台名保經基於保險經紀人的角色站在保戶的立場，在消費者權益部分設立保戶服務專線，擁有完整且健全的「保戶申訴處理流程」，並於銷售之每一份保單，皆附上一張專屬之保證書，由公司承諾協助保戶處理理賠服務，並於必要時提供免費之法律顧問，如此有助於在競爭激烈的保經業裡脫穎而出，且不同於一般保經公司之家族式經營，並啟用了專業經理人管理模式，使公司較具制度化，有助於公司穩健之營運。

- 5.對該公司業務結構以壽險為主，產險比重偏低，有關如何分散經營風險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產險策略係利用車險及傷害險作為壽險開發市場的工具，且其所開發之產險業務主要係著重於產險部分著重於經營傷害險、旅行平安險及車險等個人保險市場，故該公司之業務發展以銷售壽險為主，產險為輔。

依瑞士再保發行的Sigma統計資料顯示，101年全球保費收入有56.8%來自壽險，43.2%來自產險；另依據壽險公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102年壽險整體初年度保費為1兆257億元，產險保費為1,249億元，產壽險比重為10.85%及89.15%，國內產壽險比重相對於全球偏重壽險；該公司102年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4.93億元，約占比81.5%、產險保費收入1.12億元，佔比18.5%，顯示該公司業務人員以銷售壽險為主，產險為輔，與我國保險市場之比重相當，該公司近年來加強產險教育訓練及擴大與產險公司之合作，該公司截至103年上半年度之來自產險之佣金收入佔該公司總佣金收入之比重為7.64%較101年度之5.36%及102年度之6.74%成長，台名保經已逐步調整產壽險比重，接近國內之產壽險比重，其分散措施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上半年
年度營業收入	517,846	486,831	255,040
產險佣金收入	27,773	32,820	19,478
比重	5.36%	6.74%	7.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6.政府保險政策及法規訂定對保險市場之衝擊，為保險業者必須面對之風險，有關101年迄今保險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實施對於該公司收入及獲利之影響暨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金管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101年1月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專責處理金融消費爭議，金融業者針對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需負擔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將墊高業者之營運成本。該公司為減少金融消費爭議除加強各項教育訓練外，並將同業爭議案例於各項會議宣導，以期將金融消費者爭議降

到最低程度。

(2)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該公司已委託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輔導建置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輔導服務專案」，直接提升所有資訊安全的維護，辦理相關法令的宣導及訓練，並舉辦相關法令遵循測驗及要求所屬業務員及同仁注意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本規則係要求業者應遵循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招攬時須落實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單適合度以健全市場管理，增加業務員管理風險，該公司透過教育訓練宣導KYC（Know your customer）作業，並落實業務員行銷管理。

(4)立法院於103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此將提高業者之稅務成本。

立法院於103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修正案並於103年7月1日實施，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保險經紀人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其性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保險業務之一，屬保險業業別中之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故保險經紀人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包含保險業務之招攬所收取之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其營業稅稅率從2%恢復成5%。新制實施後，將影響公司之財務面，保經業者之營業稅是以特種稅額計算，102年度營業收入為486,831仟元，103年度假設以500,000仟元計算，其整年度營業稅捐成本將從10,000仟元增加至25,000仟元，假設於103年下半年度實施，其半年度營業稅捐成本將從5,000仟元增加至12,500仟元，於營收基礎不變之前提下，每股稅後盈餘影響數約為0.24元。

(5)金管會於101年12月修正並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份條文，此將限縮各業者旗下業務人員之商品銷售彈性及廣度。

為了因應現今實務概況，並強化保險輔助人監理措施及健全保險市場管理之需要，金管會於101年12月修正並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17條、第27條、第28條、第39條，修訂個人執業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暨其所僱用之保險經紀人經營或執行業務均應遵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義務，另再增訂保險經紀人不得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單之適合度等禁止規定，以健全市場管理。新制於101年12月上路施行後，其對各保險經紀人保單招攬之約束規範，將限縮各業者旗下業務人員之商品銷售彈性及廣度。惟該公司於法規修正前即已要求該公司業務員遵循上列規定，故101年12月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對該公司並無影響。

7.對該公司如何與異業結盟及提升專業服務素質以增加市場競爭力之說明。

保險經紀人公司面臨家數已經趨於市場飽和，該公司為大型保經公司，然面臨競爭壓力更積極規劃異業結盟及提升服務素質增加競爭力，茲就該公司之具體異業結盟及提升服務素質說明如下：

(1)異業結盟

異業結盟的模式經營，主要係利用不同產業如：證券公司、汽車經銷商、法律顧問、生前契約等行業相結合，顧客多角化經營，保經公司則可發揮專業知識與經驗提供保險相關的諮詢服務，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精神，台名保經目前與證券公司異業結盟，透過台名保經與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簽訂三方合約，台名保經提供商品及保險專業訓練，保單受理及服務平台，擁有保險證照之證券業務員於該公司登錄，每天收盤後進行保險業務銷售，以發揮異業結盟多元行銷的優勢，於102年第三季開始結盟，至103年6月底止，就台名保經之營收貢獻約7,000仟元。

(2)提升專業服務素質

A.提升行政平台素質

提供訓練費用鼓勵後勤員工取得專業證照，如理賠、核保及保戶服務認證等證照，以提升台名保經行政平台素質提供業務人員及保戶更好的服務。

B.全方位加質服務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設立保戶服務專線建立保戶申訴處理流程，公司會由具保戶服務認證或取得美國LOMA-Associate Customer Service(ACS)認證的保服人員提供服務，並協助保戶處理理賠服務，必要時提供免費之法律顧問。

8.對該公司如何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降低業務人員流動率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

(1)該公司之人員教育訓練

該公司之人才培訓，係經由完整的教育訓練制度，提升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建構了完整的系統訓練流程及專案訓練計劃，每年依計劃及市場趨勢、商品脈動舉辦相關之訓練課程讓業務員受訓。該公司於系統教育訓練內設有壽險證照考照班、新人基礎訓練班、新人進階訓練班、中階主管基礎班、中階主管進階班、高階主管訓練班，另於非系統教育訓練中依需求開設商品行銷訓練課程、增員輔導組織經營訓練課程、外聘講師專案課程、產壽險證照考照課程、新人基礎訓練課程、新人進階訓練課程、中階主管基礎課程、中階主管進階課程、高階主管訓練課程，另定期開辦北中南行銷進修營、單位聯合早會、地區動員月會及全國聯合進修會。相關訓練課程包含資格測驗考照、投資型商品考照、外幣保單考照、產險考照、投資工具介紹、退休規劃、財稅規劃、遺贈稅

規劃、保險金信託等，藉由系統化的專業訓練及隨著市場變動、商品種類差異及趨勢變化的專案課程，建立更具專業性的業務人員。

(2)降低業務人員流動率

該公司業務人員制度提供業績累積方式晉升職級，鼓勵業務主管長期留任，訂定提撥公積金計畫，依服務年資訂定可逐年領回公積金比例，最多服務滿六年可全數領回，並重新提列公積金以吸引業務主管之留任，且於每年定期舉行業務大會公開表揚等獎勵方式鼓勵業務員之久任。

綜上，經由人才培訓計畫以不斷供應人力資源，以增加現有工作績效及未來發展潛力，進而強化該公司競爭優勢，並規劃業務晉升制度、提撥公積金制度及榮譽表揚及獎勵以降低業務人員流動率應屬合理。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十月 十八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49號 11 樓	(02)5558-5988

(三)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紀事
91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榮獲全球人壽所頒發13個月繼續率達97.9%績優表現
94年	與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簽訂產學合約
95年	榮獲IDA國際龍獎-公司獎項
97年	榮獲財政部頒發-「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項
98年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保險專業獎-輔助人組 優選」
99年	榮獲中華國際人文素質文教協會頒發-「2010台灣有品格前十大企業」 購置台北營業處所(台北市復興北路48號7樓)
100年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保險專業獎-輔助人組 優選」 購置台中營業處所(台北市文心路3段447號25樓之2)
101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2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2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繼續率獎」 購置桃園營業處所(桃園市永安路191號14樓之3)
102年	購置高雄營業處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41號11樓之2) 榮獲第5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保險經紀卓越銀質獎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3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3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新契約進件品質獎」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3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健康達人獎」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3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外幣達人獎」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興櫃登錄(5878)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以投資國內外基金及國內股票為主，純屬資金運用，因額度不高，故當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除隨時掌握市場利率波動變化與各類資產收益情形外，將持續觀察金融市場與利率風險，以作適當投資策略因應。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係以國內市場為主，且國外投資比重較小，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匯兌損益無重大影響。公司會隨時注意匯率走勢產生之可能影響，適度利用金融工具從事避險性交易，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皆有長期合作廠商，故通貨膨脹情形尚不致於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但本公司仍將會隨時觀察物價水準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降低通貨膨脹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並針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相關作業辦法，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金融保險經紀人業務，相關金融保險法規的變動對管理或銷售上將產生影響。目前本公司以國內市場為主，並隨時掌握國內相關的法令變更動態，截至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蒐集產業動態，掌握相關發展及改變，並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等，公司不斷提昇業務同仁專業能力及資訊行政平台，並以打造保戶完善保險規劃為使命，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多年來本公司在業績績效表現、人才培育及回饋社會上，向來盡心盡力，並用心照顧每一位保戶；以專業及高優質的服務，為保戶提供最完善的保險規劃，且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從業至今企業形象良好。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無併購之計劃，未來若有併購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為避免此風險，公司經紀產壽險公司高達 33 家，保險商品多元完備，除分散營運風險外，亦基於保戶各別所需提供合適之商品選擇。

B.公司評估商品時非常謹慎，除商品保價、條款之分析，針對保險公司經營狀況亦非常關注。針對 RBC 不足之壽險公司要求提出其改善說明，並密切注意主管機關監理結果，若有疑慮者不列入推廣商品，以保護保戶及公司。公司已採相關因應，公司營運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予他人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權皆集中於董監事及經營團隊，其均對公司有強烈認同感及致力長期經營公司的使命感，故尚不致有因經營權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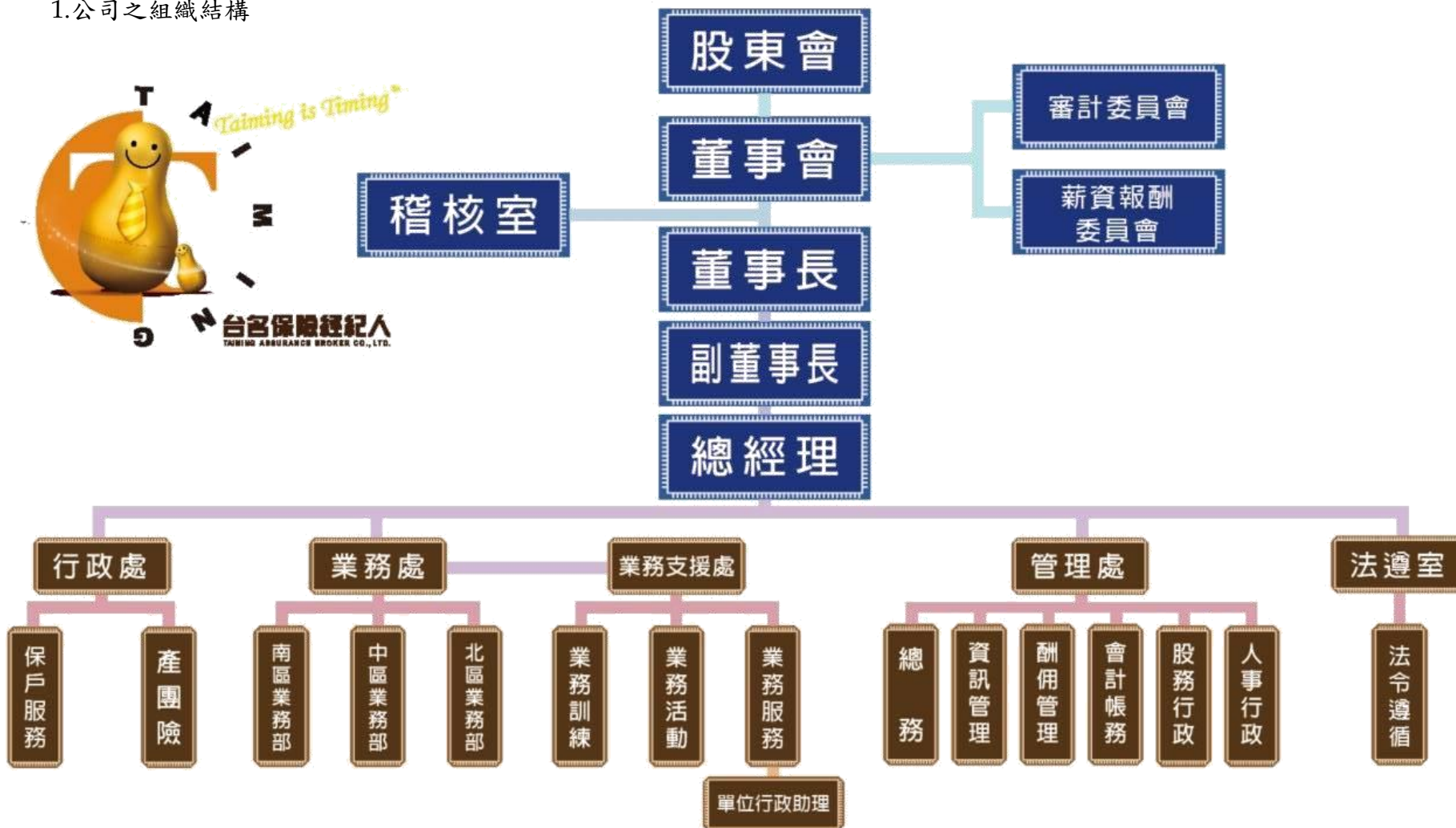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訴訟事件。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訴訟事件。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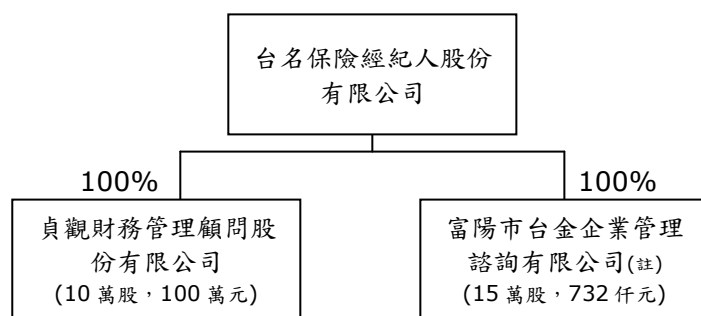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3年8月31日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且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法遵室	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隨時更新法令、辦理法規訓練等相關工作。
業務處	負責擬定整體業務政策，推動業務目標之達成。
業務支援處	配合業務處之業務政策，協助舉辦各項獎勵、活動、會議及新契約受理等相關工作。
行政處	推動產團險業務獎勵活動、保戶服務及保全變更作業。
管理處	負責財務會計、業務員佣金管理、預算編列與追蹤、服務作業、內勤人事、總務、公關公益、美工及資訊管理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8月31日；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貞觀財務管理	子公司	-	-	-	100%	100,000	900
富陽市台金企業(註)	子公司	-	-	-	100%	-	732

註：該公司於103.5.14董事會通過終止投資並註銷大陸子公司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截至刊印日止辦理註銷登記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養國	101/03/16	9,904	0.06%	-	-	-	-	華夏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1.慶豐人壽教育訓練部經理、總監 慶豐人壽壽險業務部總監 2.大都會人壽訓練部總監 大都會人壽徵募暨教育訓練部協理 3.宏利人壽南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4.保誠人壽業務南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執行副總	沈錦盛	103/05/05	-	-	-	-	-	-	華夏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1.國華人壽業務發展訓練課長 2.美商全美人壽/荷商全球人壽 業務支援處資深副理 3.大都會人壽業務支援處經理 4.南山人壽台北一區地區資深經理 5.永豐銀行保險代理人公司 總經理室資深業務協理 業務推展部資深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支處 資深副總	胡家璋	99/07/01	8,223	0.05%	-	-	-	-	中興大學農業機械工程系畢業 1.國泰人壽展業部區主任 2.保德信人壽壽險業務 3.大都會人壽業務訓練部主任 大都會人壽業務行政及管理部副理 大都會人壽個人壽險行銷處中區部協理 4.安聯人壽訓練培育部 協理 安聯人壽業務北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副總	楊淑芬	99/08/01	28,619	0.17%	-	-	-	-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1.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部專案經理 2.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許崑峻	101/11/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畢業 1.大都會人壽業務主任、襄理、副理。 2.台名保經處經理及業務總監。 3.翔鴻保險經紀人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區 業務處協理	賴建璋	100/09/01	1,648	0.01%	-	-	-	-	私立中州工專機械工程系畢業 1.第一人壽主任 2.幸福人壽處經理 3.美商宏利人壽資深處經理 4.台名保經處經理、總監、總經理特助兼業支部經理、中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協理	陳慎恬	103/05/05	33,631	0.02%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研究所 1.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訓練部科長 2.台壽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行政部經理 3.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展業行政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8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1/7	102/6/14	3	6,427,277	43.42%	7,163,419	41.69%	-	-	-	-	-	-	-	-	-
	代表人：李正之	102/6/14	102/6/14	3	598,336	4.04%	704,662	4.10%	304,980	1.77%	-	-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工程科建築組肄業 1.振東國際貿易公司業務經理 2.利基國際期貨公司業務經理 3.國大代表國會助理 4.大都會人壽訓練部副主任 大都會人壽業務行銷主任 大都會人壽總公司業務處主任 大都會人壽板橋通訊處經理	1.泰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2.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3.本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1/7	102/6/14	3	6,427,277	43.42%	7,163,419	41.69%	-	-	-	-	-	-	-	-	-
	代表人：陳翠蓉(註1)	102/6/14	102/9/1	3	-	-	-	-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1.汎奇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經理 2.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	-	-	-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1/7	102/6/14	3	6,427,277	43.42%	7,163,419	41.69%	-	-	-	-	-	-	-	-	-
	代表人：陳其鍾	102/6/14	102/6/14	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1.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2.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 3.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14	102/6/14	3	34,000	0.23%	38,063	0.22%	-	-	-	-	-	-	-	-	-
	代表人：陳養國	102/6/14	102/6/14	3	7,315	0.05%	9,904	0.00%	-	-	-	-	華夏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1.慶豐人壽教育訓練部經理、總監 慶豐人壽壽險業務部 總監 2.大都會人壽訓練部總監 大都會人壽徵募暨教育訓練部協理 3.宏利人壽南區業務部 副總經理 4.保誠人壽業務南區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14	102/6/14	3	34,000	0.23%	38,063	0.22%	-	-	-	-	-	-	-	-	-
	代表人：李培瑾	102/6/14	102/6/14	3	50,878	0.34%	64,454	0.38%	10622	0.06%	-	-	美國聖母大學倫敦法律分校法學碩士 1.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薦派專員 2.私立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3.美商如新公司法務主任 4.大都會人壽業務區經理	本公司承攬業務員	-	-	-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02/12/24	102/12/24	3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北京清華大學企業領袖培訓班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2.榮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3.信實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尚義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彭本治	102/12/24	102/12/24	3	-	-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 1.中國農民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2.合作金庫銀行壠新分行經理	無	-	-	-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02/12/24	102/12/24	3	-	-	-	-	-	-	-	-	美國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MIS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全球科技事業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政治大學EMBA 1.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吉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1.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9月1日改派代表人陳翠蓉女士，原代表人賴國利先生解任。

2.本公司於102年12月24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自即日起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3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0%)、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5%)、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10%)、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萬順投資有限公司(5%)、游秀秀(5%)、欣良投資有限公司(5%)、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5%)、張所鑄(5%)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甫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長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蘇陽德(20%)、蘇陽明(2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13%)、李泰宏(10%)、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0.36%)、李陳照子(10%)、吳慕恒(4%)、李佳鎮(2.64%)
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陳照子(4.5%)、李泰宏(43.35%)、李建成(44.85%)、李文勇(0.3%)、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5%)、李佳鎮(2.5%)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4.08%)、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7.98%)、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7%)、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42%)、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10%)、阜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9%)、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83%)、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7%)、德先股份有限公司(2.25%)、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6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31%)、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15.03%)、黃春發(11.02%)、姪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9%)、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39%)、黃春福(4.72%)、成偉莉(2.46%)、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1%)、黃慈益(1.91%)、黃秀美(1.57%)
萬順投資有限公司	李忠義(12.5%)、楊玉瑛(12.4%)、李彥良(7.9%)、李彥穎(41.2%)、洪調進(18.6%)、陳秋雄(7.4%)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19%)、德先股份有限公司(24.94%)、香港先施有限公司(18.42%)、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5%)、黃春福(1.56%)、黃春偉(1.19%)、成偉莉(1.17%)、黃春發(1.09%)、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9%)、黃慈益(0.75%)
欣良投資有限公司	李忠義(30.4%)、楊玉瑛(18.6%)、李彥良(8.8%)、李彥宏(14.7%)、洪調進(17.7%)、甘淑君(9.8%)
甫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陽德(25%)、楊月嬌(25%)、蘇陽明(25%)、楊志明(25%)
長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蘇陽德(25%)、楊月嬌(25%)、蘇陽明(25%)、楊志明(25%)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	-	V	-	-	-	V	V	V	V	V	V	V	-	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	-	-	V	-	-	V	V	V	V	V	V	V	V	-	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鍾	-	-	V	-	-	V	V	-	V	V	V	V	V	-	0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	-	-	V	-	-	V	V	V	V	V	V	V	V	-	0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	V	V	V	-	V	V	-	V	V	V	V	V	-	0
獨立董事-李宗儒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彭本治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謝宗翰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2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 領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事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327	327	-	-	0.51	0.51	-	-	-	-	-	-	-	-	-	-	-	-	-	0.51	0.51	無	
	代表人：李正之	-	-	-	-	-	-	110	110	0.17	0.17	2,439	2,439	-	-	-	-	-	-	-	-	-	-	-	-	3.95	3.95	無
	代表人：陳翠蓉	-	-	-	-	-	-	40	40	0.06	0.06	641	641	-	-	-	-	-	-	-	-	-	-	-	-	1.05	1.05	無
	代表人：陳其鍾	-	-	-	-	-	-	110	110	0.17	0.17	-	-	-	-	-	-	-	-	-	-	-	-	-	-	0.17	0.17	無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	-	171	171	-	-	0.26	0.26	-	-	-	-	-	-	-	-	-	-	-	-	-	-	0.26	0.26	無
	代表人：陳養國	-	-	-	-	-	-	110	110	0.17	0.17	2,866	2,866	-	-	32	-	32	-	-	-	-	-	-	-	4.66	4.66	無
	代表人：李培瑾	-	-	-	-	-	-	70	70	0.11	0.11	-	-	-	-	-	-	-	-	-	-	-	-	-	-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李宗儒	5	5	-	-	3	3	20	20	0.04	0.04	-	-	-	-	-	-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彭本治	5	5	-	-	3	3	10	10	0.03	0.03	-	-	-	-	-	-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謝宗翰	5	5	-	-	3	3	10	10	0.03	0.03	-	-	-	-	-	-	-	-	-	-	-	-	-	-	0.03	0.03	無
前董事	高明世	-	-	-	-	70	70	40	40	0.17	0.17	-	-	-	-	-	-	-	-	-	-	-	-	-	-	0.17	0.17	無
前董事	潘宗保	-	-	-	-	70	70	40	40	0.17	0.17	-	-	-	-	-	-	-	-	-	-	-	-	-	-	0.17	0.17	無
註 1	李培瑾	-	-	-	-	70	70	40	40	0.17	0.17	-	-	-	-	-	-	-	-	-	-	-	-	-	-	0.17	0.17	無
前董事	泰豐理財顧問 有限公司	-	-	-	-	210	210	-	-	0.33	0.33	-	-	-	-	-	-	-	-	-	-	-	-	-	-	0.33	0.33	無
前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	-	-	-	-	-	70	70	0.11	0.11	828	828	-	-	-	-	-	-	-	-	-	-	-	-	1.39	1.3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

	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陳翠蓉、陳其鍾、賴國利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李培瑾 泰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高明世、潘宗保 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	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陳翠蓉、陳其鍾、賴國利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李培瑾 泰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高明世、潘宗保 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陳其鍾、賴國利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泰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高明世、潘宗保 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陳其鍾、賴國利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泰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高明世、潘宗保 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102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前監察人	吳慕恒	-	-	152	152	110	110	0.40	0.40	無
前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祥	-	-	83	83	-	-	0.13	0.13	無
		-	-	-	-	70	70	0.11	0.1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慕恒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祥	吳慕恒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註)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養國																		
資深副總	胡家瑋	5,045	5,045	-	-	1,210	1,210	89	-	89	-	9.83%	9.83%	-	-	-	-	-	
副總	楊淑芬																		

註：102年員工紅利金額係依103年9月4日第5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決議數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胡家瑋、楊淑芬	胡家瑋、楊淑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養國	陳養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養國	-	140	140	0.21%
	副總經理	胡家瑋				
	副總經理	楊淑芬				
	稽核室協理	許崑峻				
	中區業務處協理	賴建璋				

註：表列員工紅利金額經103.05.14股東會通過總數，103年9月4日第5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經理人數額。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 項目	102 年		101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04%	13.04%	15.03%	15.03%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64%	0.64%	0.96%	0.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83%	9.83%	13.13%	13.13%

備註：

A.102 年稅後淨利 64,543 仟元

101 年稅後淨利 53,903 仟元 (係採用 IFRS 後之淨利)

B.102 年總經理陳養國兼任公司董事，故董事酬勞含兼任經理人員酬金。

101 年前總經理周潔貞、前行政副總經理黃翠蓮及現任總經理陳養國兼任公司董事，故董事酬金含兼任經理人員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a.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b.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c.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C.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辦理之。

D.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職務、並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3年8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184,000	2,816,000	2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2,500	125,000	現金增資	-	註1
99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	註2
100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3,900	139,000	現金增資	-	註3
101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4,800	148,000	現金增資	-	註4
102年7月	10元	20,000	200,000	17,184	171,840	盈餘轉增資 11,840及現金 增資12,000	-	註5

註1：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09887246900

註2：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09986632010

註3：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086220500

註4：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186255800

註5：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286289700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3年5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8	373	-	383
持有股數	-	275,810	8,704,680	8,203,510	-	17,184,000
持股比例	-	1.61%	50.66%	47.73%	-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5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87	47,021	0.27%
1,000至5,000	193	421,458	2.45%
5,001至10,000	32	221,814	1.29%
10,001至15,000	17	207,622	1.21%
15,001至20,000	4	65,210	0.38%
20,001至30,000	11	266,533	1.55%
30,001至40,000	7	242,902	1.41%
40,001至50,000	1	45,145	0.26%
50,001至100,000	10	765,590	4.46%
100,001至200,000	6	897,406	5.22%
200,001至400,000	9	2,600,463	15.13%
400,001至600,000	2	884,023	5.14%
600,001至800,000	1	704,662	4.10%
800,001至1,000,000	0	-	-
1,000,001以上	3	9,814,151	57.11%
合計	383	17,184,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5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3,419	41.69
李漢傑		1,469,113	8.55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81,619	6.88
李正之		704,662	4.10
郭仰龍		482,626	2.81
邢天慧		401,397	2.34
高振涵		361,510	2.10
郭奕君		332,574	1.94
田原芳		315,605	1.84
林秀貞		304,980	1.7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兼大股東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註1)	6,280,915	-	146,362 (221,000)	4,000,000 (1,000,000)	-	(3,000,000)
法人董事代表	李正之	46,854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翠蓉(註2)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其鍾	-	-	-	-	-	-
法人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34,000 (1,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兼經 理人	陳養國	3,225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培瑾	19,086	-	-	-	-	-
獨立董事	李宗儒(註3)	-	-	-	-	-	-
獨立董事	彭本治(註3)	-	-	-	-	-	-
獨立董事	謝宗翰(註3)	-	-	-	-	-	-
經理人	胡家瑋	-	-	-	-	-	-
經理人	楊淑芬	-	-	(3,000)	-	-	-
經理人	許崑峻	-	-	-	-	-	-
經理人	賴建璋	-	-	-	-	-	-
前法人董事代表	賴國利(註4)	-	-	-	-	-	-
前董事	潘宗保(註5)	(52,127)	-	551 (3,000)	-	-	-
前董事	高明世(註5)	(72,277)	-	-	-	-	-
前董事	泰豐理財顧問有限 公司(註5)	180	-	-	-	-	-
前董事兼經理人	周潔貞(註6)	(21,614)	-	-	-	-	-
前董事兼經理人	黃翠蓮(註6)	(9,626)	-	-	-	-	-
前董事長	郭功彰(註7)	5,423	-	(56,817)	-	-	-
前法人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註8)	234,000	-	56,817 (42,000)	-	-	-
前法人監察人代表	張建祥(註8)	-	-	-	-	-	-
前監察人	吳慕恒(註8)	-	-	-	-	-	-
前經理人	陳政甫(註9)	-	-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2：102年9月1日新任。

註3：102年12月24日新任。

註4：102年9月1日解任。

註5：102年6月14日解任。

註6：101年10月12日辭任。

註7：101年11月7日辭任。

註8：102年12月24日解任。

註9：103年3月31日辭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元

原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02.04.12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人監察人	34,000	33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	102.04.12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34,000	33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02.08.06	郭功彰	前董事	49,453	30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02.09.09	郭功彰	前董事	7,364	30

(3) 股權質押之相關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質設	102.03.01	非關係人	-	4,000,000	-	-	-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質撤	102.10.29	非關係人	-	(1,000,000)	-	-	-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換票轉無實體	102.11.26	非關係人	-	(3,000,000)	-	-	-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換票轉無實體	102.11.26	非關係人	-	3,000,000	-	-	-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質撤	103.7.4	非關係人	-	(3,000,000)	-	-	-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3,419	41.69	-	-	-	-	-	-	
代表人：李正之	704,662	4.10	304,980	1.77	-	-	1.林秀貞 2.李漢傑 3.郭仰龍	1.夫妻 2.姊姊之配偶 3.配偶之姐夫	
代表人：陳翠蓉	-	-	-	-	-	-	無	無	
代表人：陳其鍾	-	-	-	-	-	-	-	-	
李漢傑	1,469,113	8.55	-	-	-	-	李正之	姊姊之配偶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81,619	6.88	-	-	-	-	-	-	
李正之	704,662	4.10	304,980	1.77	-	-	1.林秀貞 2.李漢傑 3.郭仰龍	1.夫妻 2.姊姊之配偶 3.配偶之姐夫	
郭仰龍	482,626	2.81	-	-	-	-	李正之	配偶之妹婿	
邢天慧	401,397	2.34	-	-	-	-	-	-	
高振涵	361,510	2.10	-	-	-	-	-	-	
郭奕君	332,574	1.94	-	-	-	-	-	-	
田原芳	315,605	1.84	-	-	-	-	-	-	
林秀貞	304,980	1.77	704,662	4.10	-	-	李正之	夫妻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年-合併 (採用IFRS後)	102年-合併	103年第二季-合併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03	18.50	18.05
	分	配 後	13.73	15.50	18.0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458	16,556	17,18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77	3.90	2.44
		追溯調整後	3.49	3.90	2.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51,552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參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3年5月14日股東會決議如下：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0,321	轉換前 ROC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23,563 (31,841)	轉換後 IFRS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0	
迴轉首次採用 IFRS 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度)	0	
當期權益變動表中其他有影響保留盈餘之項目(102 年度)	64,542,258	
102 年度本期淨利		
小計	66,004,30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54,22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9,550,0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1,552,000)	每股配發 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98,075	

註1：盈餘分配以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二，金額1,161,761元，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監酬勞百分之二，金額1,161,761元，以現金發放。

註3：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3年5月14日股東會通過102年股東紅利、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皆為現金，故無無償配股之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2)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3)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董事會擬議分配之金額並無差異。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61,761 元、董監酬勞 1,161,761 元，前述決議與董事會擬議分配之金額並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2 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 1,161,76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61,761 元，設算後每股盈餘約為 3.9 元。

5.前一年度(101 年)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紅利	493,333	493,333	-	-
2.董監事酬勞	0	0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上半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						
壽險經紀收入	266,947	51.55%	200,792	41.25%	117,441	46.05%
續年經紀收入	115,116	22.23%	126,483	25.98%	59,645	23.39%
獎金及手續費收入	108,010	20.86%	126,736	26.03%	58,467	22.92%
其他	27,773	5.36%	32,820	6.74%	19,487	7.64%
收入	517,846	100.00%	486,831	100.00%	255,04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代理之保險商品項目如下：

A.經紀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方面：計有個人壽險、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團體保險及投資型保險等項目。

B.經紀銷售之財產保險商品方面：計有火災保險、汽車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項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保險商品依法皆由保險公司開發：不適用。

B.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a.強化承攬業務員使用之專業行政平台。

b.深化行銷支援之E化程度。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保險法第9條訂定：保險經紀人為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近年來保險經紀人產業蓬勃發展，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顯示(表1、表2)，我國保險從業人員於102

年時計有 336,430 人，其中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計有 120,978 人，占 34.64%，且台灣地區於 102 年總計有 495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充分呈現快速成長趨勢。

民國 102 年整體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7,084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份為 5,063 億元，約佔總保費收入的 18.69%。若以產、壽險來看，壽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5,835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分為 4,782 億元，約佔壽險市場的 18.51%；產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1,249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份為 281 億元，約佔產險市場的 22.50%。至於佣金收入全年保險經紀人業共有 303 億元，其中，壽險占 268 億元，而產險則占 35 億元，由以上數據顯示，保險經紀產業快速成長，在台灣保險業扮演的角色日趨重要。

金管會更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公管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將年度營業收入達 5,000 萬以上未達 1 億元者納入實施範圍，透過內控制度建置及藉助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查核，強化保險經紀業的公司治理與作業管理，確保消費者權益，朝專業經營邁進。

表1.保險業統計表

年度	家數	從業人員	業務員	內勤人數	保費收入(單位百萬元)		保險業總計保費收入(單位百萬元)
					產險	壽險	
98	58	315,574	275,968	39,606	101,859	2,006,559	2,108,418
99	57	321,340	281,571	39,769	105,806	2,312,849	2,418,655
100	57	323,396	282,509	40,887	113,033	2,198,171	2,311,204
101	57	335,027	293,629	41,398	120,483	2,478,348	2,598,831
102	56	336,430	295,414	41,016	124,904	2,583,532	2,708,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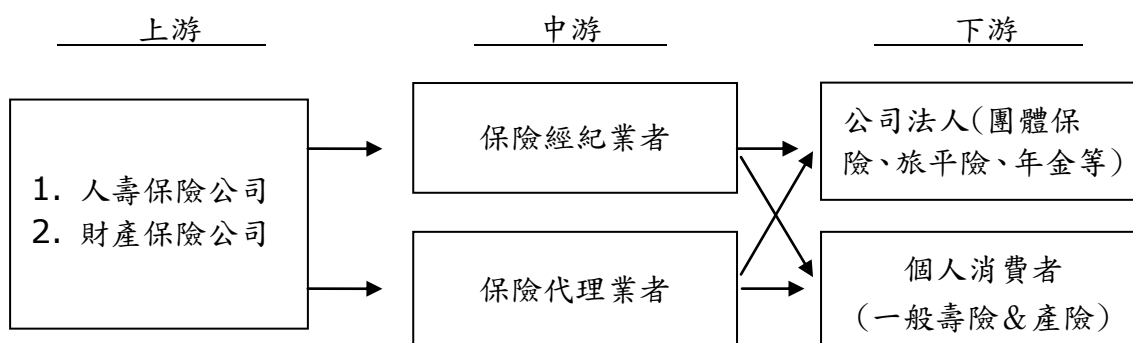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表2.保險經紀業統計表

年度	家數	保險業務員	市場占有率		簽單保費收入(單位仟元)		佣金收入(單位仟元)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98	562	92,171	20.01	14.34	20,382,229	287,804,272	3,224,331	16,707,249
99	528	86,870	19.84	17.61	20,996,207	407,238,923	3,042,163	14,698,767
100	505	114,537	15.54	16.21	17,567,268	356,375,784	3,140,845	17,572,981
101	503	116,057	20.52	16.76	24,724,470	415,327,237	3,316,518	25,675,600
102	495	120,978	22.50	18.51	28,097,450	478,238,743	3,458,329	26,784,259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經紀產業，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係為人身或財產保險公司；中游則由保險經紀公司、保險代理公司或個人執業經紀人組成，下游則為一般消費者或公司保戶。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為代理銷售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本公司經簽約代理保險公司商品後，經由公司承攬業務員向客戶招攬保單，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保經業係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使保戶得依各人需求投保適合之保險，進而保證個人未來醫療、退休之保障。

(3) 產品發展趨勢

A. 產險商品發展趨勢

102 年底舉辦 2014 台北新車大展順利成功，展望 103 年汽車保險市場，受到車市買氣暴增的影響下，汽車保險成長可具期待；公共意外責任險在主管機關要求下，今年度將有明顯成長空間；根據統計，全台灣的住宅，投保火災保險的戶數比率僅約 30%，在民眾投保意識逐年提升下，未來仍有成長空間，故預估整體產險市場業績可望超越去年。

B. 壽險商品發展趨勢

金管會於 103 年開放銷售人民幣保單，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程度還不足，但卻很有潛力成為國際流通貨幣。第一年合計總額度為新台幣 247 億元。由於額度不算多，一般預料因為需求將大於供給，保戶在預期心理下，可望造成銷售熱潮；因應 Q1 的即將退場，全球經濟型態將進入升息循環，將使壽險公司研發推出多款利變型商品，以符合保險市場需求，預估 103 年壽險市場簽單保費將穩定成長。

C. 產業發展趨勢

我國保險經紀業的數量多達數百家，其中多數不具規模，大型的保險經紀人公司較有雄厚的資源及完整的教育訓練制度，而中小型公司無力自行建構完善行政平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同時也無法向各保險公司爭取與大型保經公司同等之待遇，因此，未來中小型保險經紀人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欲提昇競爭力，同業合併機制為最有可能的趨勢之一，合併後，便能透過彼此的交叉資源、累積的經驗及人力，於產業帶來更大的效益，並擴大市場占有率。

(4)產品競爭情形

台灣地區保險經紀人公司將近 500 家，在金融海嘯引發全球金融危機、市場利率驟降及投資環境不佳的情形下，造成中小型保險經紀業經營環境日益艱難，未來我國保險經紀業將朝著提升專業素質及實務經驗、提供全方位服務內容，為顧客創造更高價值的目標前進，及中小型的保險經紀人公司逐漸合併，進而提升競爭力。

如何在將近 500 家的保險經紀業下脫穎而出？如何依據要保人的風險管理需求來設計保單，提供客製化專業服務？如何結合同業或異業提供全方位服務，為顧客創造最大的價值？都將會是未來各保險經紀公司的主要課題。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昇各項經營績效、專業素質、並加強各項保戶服務。

A.提升行政平台素質

本公司為提升其行政平台專業素養、專業技能並吸收市場新知，提供訓練費用補助或提供取得證照獎勵金以鼓勵同仁進修並考取專業證照，且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供同仁參考之。

B.打造優質業務人員

建立起媲美中型保險公司的四大教育訓練學院「行銷學院、財金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藉由系統化的專業訓練及隨著市場變動與商品趨勢變化的專案課程，打造優質業務團隊，培育更多的專業經理人，為所有保戶量身打造黃金退休生活，並成為全方位保險規劃師。

C.全方位加值服務

在消費者權益部分本公司設立保戶服務專線，並擁有完整且健全的「保戶申訴處理流程」，並於銷售之每一份保單，皆附上一張專屬之保證書，由公司承諾協助保戶處理理賠服務，並於必要時，提供免費之法律顧問。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本公司為保險經紀人業，故不適用。

(3)最近五年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保險經紀人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為保險經紀人業，故不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以現行銷售的各類保險商品為基礎，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提昇業務團隊保險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藉由長期系統化的專業訓練，於競爭激烈的保險市場與推陳出新的保險商品下，為保戶規劃優質客製化的保險契約。同時，台名保經也將積極透過產業異業結盟等多元化行銷通路，持續推廣退休規劃需求，提供保戶退休保險規劃及各種保險商品服務。

(2)長期發展計劃：

本公司除繼續為保戶提供專業保險商品規劃及高品質服務外，並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及專業經營策略，為保戶作好專屬的保險契約，滿足未來所需的生活保障，打造黃金退休生活。

在長期發展計劃中，本公司將透過同業合併、異業結盟，使公司更加茁壯，提供更多專業服務，並培育高產能、高效率、高品質永續成長的經營團隊，讓保戶、員工及股東皆能滿意，進而成為保險經代業的唯一標竿。除此之外，台名保經更以成為保險從業人員的唯一選擇目標前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17,846	100.00	486,831	100.00	255,040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517,846	100.00	486,831	100.00	255,04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保險經紀業佣金收入統計，列示本公司之佣金收入市佔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總佣金收入	3,140,845	17,572,981	3,316,518	25,675,600	3,458,329	26,784,259
台名佣金收	21,618	384,064	27,773	490,073	32,820	454,011
市場佔有率	0.69%	2.19%	0.84%	1.91%	0.95%	1.70%

※總佣金收入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中小型保險經紀業者積極採取同業合併趨勢，使得保險經紀業朝大型市場發展，競爭將更加白熱化。
- B. 隨著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社會來臨，並有許多不婚族群，這將帶來退休、醫療及看護等保險規劃商機。

(4)競爭利基

- A. 定期公佈揭露財務狀況，提高公司財務透明度。
- B. 本公司擁有多家簽約保險公司及多項保險商品，並與同業維持友好關係，掌握市場最新資訊，提供保戶專業服務與滿足一次購足的需求。
- C. 本公司專業的經營團隊秉持嚴謹的公司治理及作業管理，不僅強化業務團隊服務品質，更於財務與資訊揭露採透明化，且配合法令建制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制度等，致使本公司能在競爭激烈的保險經紀業脫穎而出。
- D. 不婚族群增加及人口結構改變，壽命延長，造成老年人增加，有利醫療業務、長看業務及退休金業務之推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社會普遍退休意識抬頭，無論已婚或未婚族群均有退休的意識，因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同時顯示離開職場之後的歲月更長，適度的提醒保戶準備其所期待或想要的退休生活，容易引發共鳴進而接受趁早利用保險規劃退休生活的觀念。台名保經認為替所有保戶量身打造黃金退休生活，提供保戶專業且優質的「退休規劃」，是貢獻社會最重要的行動，故培育更多專業經理人，期望能替更多保戶規劃專屬退休保障。

B. 不利因素

銀行通路近年來對於推廣保險商品越來越積極，保險經紀公司在拓展業務範圍難度相對提高。

C. 因應對策

多年來台名保經一直秉持經營永續幸福感的經營理念經營，不單倚靠僅銷售保險而已，更與保戶保持良好關係以提供多元服務。另一方面，台名保經因有領航集團豐富資源的加入，不僅能強化公司在同業間的優勢，更擁有異業結盟的競爭實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A. 現代社會具有各項不確定風險，時常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造成衝擊。保險主要的功能就是透過自助人助的方式，將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風險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傷害。故保險商品之有助個人家庭、社會穩定。

B.本公司經簽約代理保險公司商品後，經由公司承攬業務員向客戶招攬保單，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保經業係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使保戶得依各人需求投保適合之保險，進而保證個人未來醫療、退休之保障。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年-合併 (採用IFRS後)	102 年-合併
營業收入		517,846	486,831
營業成本		395,507	348,838
營業毛利		122,339	137,993
毛利率		23.62%	28.35%
毛利率變動率		(1.91)%	20.03%

(2)營業毛利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102年度毛利率較上年度提升主要原因係收入組合變動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情形：

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無進貨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此銷貨客戶係指提供保險商品供本公司經紀銷售之保險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二季止 營業收入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全球人壽	170,859	32.99	-	全球人壽	149,656	30.74	-	全球人壽	73,057	28.65	-
2	遠雄人壽	84,501	16.32	-	遠雄人壽	74,926	15.39	-	遠雄人壽	41,725	16.36	-
3	富邦人壽	81,969	15.83	-	富邦人壽	65,605	13.48	-	新光人壽	30,563	11.98	-
4	其他	180,517	34.86	-	其他	196,644	40.39	-	其他	109,695	43.01	-
總計	營業收入	517,846	100.00	-	營業收入	486,831	100.00	-	營業收入	255,04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每年各保險公司推出之保險商品受市場歡迎程度不盡相同，故影響營業收入比率增減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僅經紀保險公司保險商品銷售，無生產量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報酬因個別案件服務類型不同而有不同服務收入，故無法以銷售量值表來分析之。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1 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8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職 員	28	29	32
	營 業 單 位 職 員	21	22	19
	合 計	49	51	51
平 均 年 歲		37.9	38.48	38.18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5	4.94	4.9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5	4
	大 專	36	37	38
	高 中	9	9	9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員工福利並以為員工創造永續幸福感為經營理念，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本公司提供之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 A.員工加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B.健全制度，包括生日禮金、中秋節、端午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 C.部門員工聚餐。
- D.結婚及生育禮金、親人治喪慰問金。
- E.國內外員工旅遊
- F.同仁健康檢查。
- G.提供員工制服。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同仁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或提供訓練補助費鼓勵同仁外部進修。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A.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 B.九十四年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C.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退休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 B.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進而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利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產業景氣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應屬有限。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計價基礎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無異，所以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請參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年	得月	原成	始本	重估	增	值	未折	減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形 態	設 定 擔 保 受 其 事 權 利 之 他 情 形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及建築物-台北市復興北路48號7樓	筆	1	100.1		71,189		-			70,279			北二營業處	-	-	火險、公共意外險	-
土地及建築物-台中文心路3段447號25樓	筆	1	100.10		22,409		-			21,312			台中營業處	-	-	火險、公共意外險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註3)	分配股利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1)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仲介服務業等	900	504	100	100%	504	未上市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	-	-
富陽市台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註2)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仲介服務業等	人民幣15萬元	14	-	100%	14	未上市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	-	-

註1：目前並無營業。

註2：首期資本係於民國102年7月10日匯入首期資本金人民幣15萬元，約當新台幣731,627元；於103.5.14董事會通過終止投資並註銷

註3：係為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地址	富陽市富春街道龍山路211號422室
電話	23202009
董事成員	李正之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財務報表損益	(433)
103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損益	(280)

四、重要契約

保險公司合約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紀人合約	全球人壽保險	091/11/1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國寶人壽保險	091/12/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宏泰人壽保險	091/12/01(自動續約) 098/01/01(自動續約) 102/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國人壽保險	093/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遠雄人壽保險	094/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人壽保險	094/05/26(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	094/07/25(自動續約) 100/01/01(自動續約) 102/02/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泰人壽保險	095/09/01(自動續約) 102/10/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註1)	101/01/0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幸福人壽保險	092/06/20(自動續約) 093/01/01(自動續約) 095/01/01(自動續約) 096/01/01(自動續約) 098/01/01(自動續約) 099/01/01(自動續約) 100/01/01(自動續約) 102/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095/03/01(自動續約) 103/02/01(自動續約)	團險業務招攬	
經紀人合約	臺銀人壽保險	097/01/02(自動續約) 097/10/22(自動續約) 101/12/2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	100/01/01(自動續約) 103/06/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友邦人壽保險	100/05/17(自動續約) 103/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康健人壽保險	102/03/1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安聯人壽保險	096/02/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蘇黎世人壽保險	099/01/28(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註2)	093/12/1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0/07/01(自動續約)		
經紀人合約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097/04/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	096/01/01(自動續約) 101/03/16(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國泰產物保險	099/09/3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產物保險	100/03/07-103/03/07 103/02/17(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096/03/01(自動續約) 098/09/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泰安產物保險	097/12/09(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壽保產物保險	099/12/1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	099/09/29(自動續約) 100/08/1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美亞產物保險(註3)	092/10/09(自動續約) 100/03/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華南產物保險	098/12/14(自動續約) 101/12/14(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明台產物保險	100/01/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第一產物保險	101/04/20(自動續約) 103/02/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	098/11/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南山人壽保險	094/08/04(旅平-自動) 097/08/04(旅平-自動) 097/08/04(團險-自動) 099/06/30(團險-自動)	團險、旅平險 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保誠人壽保險	098/08/01(自動續約) 099/01/01(自動續約) 101/01/01(自動續約)	團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人壽保險	091/09/01(自動續約) 098/06/15(自動續約) 099/11/01(自動續約) 099/12/22(自動續約) 100/03/29(自動續約)	團險、旅平險 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	103/06/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蘇黎世產物保險	103/08/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註1：原為大都會人壽保險，於101年1月5日與中國信託人壽簽訂新合約。

註2：原友聯產物保險，於100年7月1日改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

註3：原中央產物保險，於100年3月1日改為美亞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均已執行完成，另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1年及10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劃內容：

(1) 股份轉換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7.31 府產業商字第 10186255800 號核准

(2) 計劃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9,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新股 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0 元，總金額 9,000 仟元。

(4) 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3季	9,000	9,000
預計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金，並提供員工認股，增進員工向心力。		

2. 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1年第三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實際	9,000
	預定		100%	
	支用金額	實際	100%	
		預定	9,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101年7月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3. 計畫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9,000 仟元，進度已如期完成，茲就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增資前)	101 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237.75	234.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94	267.73	
	速動比率	268.21	263.66	

資料來源：該公司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現金增資募集款項 9,000 元，於 102 年 7 月募集完成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現金增資後 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由 100 年度之 28.57% 下降為 28.5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7.75% 下降為 234.1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71.94% 及 268.21%，下降至 267.73% 及 263.66%，其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較增資前下降，主要係因於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使 101 年底認列之應付薪資、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應付佣金等負債科目較 100 年度成長，使其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較增資前下降，惟就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 517,846 仟元較 100 年度之 405,682 仟元成長 27.65%，本公司 101 年度之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二)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劃內容:

- (1) 股份轉換核准日期及文號：102.7.29 府產業商字第 10286289700 號核准
- (2) 計劃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2,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新股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0 元，總金額 12,000 仟元。
- (4). 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完成期限	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3 季	12,000
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並提供員工認股，增進員工向心力。	

2.執行進度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2 年第三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12,000	已於 102 年七月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3.計畫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2,000 仟元，進度已如期完成，茲就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56	24.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52	273.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90	318.46
	速動比率	262.92	316.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次現金增資募集款項 12,000 元，於 102 年 7 月募集完成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在該筆現金增資款之挹注下，就其募集前後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於 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由 101 年度之 28.56% 下降為 24.7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52% 提高為 273.6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66.70% 及 262.92%，提升至 318.46% 及 316.97%，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明顯提升，整體而言，本公司前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且強化財務結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7,568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8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77,568 仟元。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四季	77,568	77,568
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並提供員工認股，增進員工向心力。		

- 4.預計可能效益：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本次所募資金 77,568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健全財務結構並挹注本公司維持公司營運運作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

(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16 仟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業經 103 年 9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為配合辦理上櫃新股承銷作業，本公司業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本案，且股東會同意原股東對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權利，其過程及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6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惟新台幣 4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7,568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02%計 162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89.98%計 1,454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03 年 9 月 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次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3 年第四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使用，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升公司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3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7,568 仟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可適時挹注資金增加營運資金部位及彈性，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項目		103年前二季	103年底
		(增資前)	(增資後)(註)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57,652	335,220
	流動負債	65,899	65,899
	負債總額	79,042	79,04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0.31	16.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3.54	735.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0.98	508.69
	速動比率	389.68	507.39

註：係以本公司103年6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為基礎，考量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編製而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7,568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為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提升至 735.95%、508.69%及 507.39%，而負債比率則下降至 16.94%，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現金安全水位，並進而提升因應產

業景氣變動之能力，故預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依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你辦理現經增資發行新股1,616仟股，占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18,800仟股之8.60%，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仍能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10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87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7,568仟元。

b.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詳本次增資計畫之(一)資金來源。

c.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本次增資計畫之(一)資金來源。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係考量客戶規模、性質、銷貨數量、信用狀況及

市場競爭及歷次交易情形等因素而定，本公司對服務所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除對應服務而估計之整年度獎金收入係為次年度 1 月至 3 月間收取而致應收帳款期間延長外，目前應收帳款均依授信期間收回，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度平均應收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52 天及 57 天，差異不大，故本公司依據預估客戶別營收之收款條件作為預測 103 及 104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之收入估算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主要為支付業務員佣金獎金、人事費用暨總公司及營業單位相關費用等，除估列基礎之應付帳款外，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內，本公司依據目前應付款項之付款情形作為預估 103 年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之支出估算基礎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為保險經紀人公司，並無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預計未來一年度亦無其他重大之資本支出，故本公司依據年度營運計畫、未來發展策略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 103 年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之資本支出估算應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比率如下：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28.56	24.74	22.49
營業收入(仟元)	517,846	486,831	255,040
營業利益(仟元)	63,236	71,180	38,769

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負債比率分別為 28.56% 及 24.74%，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增，為因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營運資金需求，如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將增加利息費用並提高公司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營運風險，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實屬必要及合理。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71,873	82,294	89,053	89,404	114,906	95,852	43,966	70,726	79,271	83,926	160,848	156,613	71,87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1,895	47,157	35,535	56,458	44,043	32,909	41,383	42,800	49,000	38,000	39,000	41,000	529,180
其他收現	183	177	177	178	177	234	166	3,664	165	282	165	245	5,813
處分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21,988	0	0	0	0	0	21,988
合計(2)	62,078	47,334	35,712	56,636	44,220	33,143	63,537	46,464	49,165	38,282	39,165	41,245	556,9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5,192	40,575	31,966	23,710	49,649	31,096	34,434	35,649	30,523	33,528	41,000	35,000	432,322
薪資付現	6,465	0	2,199	2,267	6,365	2,381	2,343	2,270	3,689	2,400	2,400	2,400	35,179
取得金融資產	0	0	1,196	5,157	0	0	0						6,353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4,000				4,000
其他付現	0	0	0	0	7,260	0	0		6,298	3,000			16,558
合計(3)	51,657	40,575	35,361	31,134	63,274	33,477	36,777	37,919	44,510	38,928	43,400	37,400	494,4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1,657	60,575	55,361	51,134	83,274	53,477	56,777	57,919	64,510	58,928	63,400	57,400	514,4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2,294	69,053	69,404	94,906	75,852	75,518	50,726	59,271	63,926	63,280	136,613	140,458	114,442
融資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77,568	0	0	77,568
支付股利	0	0	0	0	0	(51,552)	0	0	0	0	0	0	(51,552)
合計(7)	0	0	0	0	0	(51,552)	0	0	0	77,568	0	0	26,01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2,294	89,053	89,404	114,906	95,852	43,966	70,726	79,271	83,926	160,848	156,613	160,458	160,458

2.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60,458	174,525	178,711	186,383	213,151	199,701	147,911	153,131	159,467	166,768	172,256	176,931	160,4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3,000	46,000	45,000	57,000	46,000	41,000	43,000	39,000	51,000	41,000	45,000	47,000	564,000
其他收現	165	165	165	165	165	230	165	4,053	165	288	165	245	6,136
處分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63,165	46,165	45,165	57,165	46,165	41,230	43,165	43,053	51,165	41,288	45,165	47,245	570,1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4,298	39,579	34,993	27,897	47,784	34,120	35,445	34,117	34,523	33,200	37,890	39,200	443,046
薪資付現	4,800	2,400	2,500	2,500	6,748	2,500	2,500	2,600	3,650	2,600	2,600	2,600	37,998
取得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付現	0	0	0	0	5,083	0	0	0	5,691	0	0	0	10,774
合計(3)	49,098	41,979	37,493	30,397	59,615	36,620	37,945	36,717	43,864	35,800	40,490	41,800	491,8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9,098	61,979	57,493	50,397	79,615	56,620	57,945	56,717	63,864	55,800	60,490	61,800	511,8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4,525	158,711	166,383	193,151	179,701	184,311	133,131	139,467	146,768	152,256	156,931	162,376	218,776
融資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56,400)	0	0	0	0	0	0	(56,400)
合計(7)	0	0	0	0	0	(56,400)	0	0	0	0	0	0	(56,400)
期末現金餘 8=1+2-3+7	174,525	178,711	186,383	213,151	199,701	147,911	153,131	159,467	166,768	172,256	176,931	182,376	182,376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截至 6月30日
流動資產		-	-	-	235,332	293,716	257,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9,983	120,678	124,41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1)		-	-	-	7,390	8,106	7,106
資產總額		-	-	-	352,705	422,500	389,1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88,171	92,231	65,899
	分配後	-	-	-	125,171	143,783	註2
非流動負債		-	-	-	12,557	12,312	13,1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00,728	104,543	79,042
	分配後	-	-	-	137,728	156,09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251,977	317,957	310,126
股本		-	-	-	148,000	171,840	171,840
資本公積		-	-	-	2,732	5,072	5,072
保留	分配前	-	-	-	101,245	116,916	107,323
	分配後	-	-	-	64,245	65,364	註3
盈餘		-	-	-	64,245	65,364	註3
其他權益		-	-	-	-	24,129	25,89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分配前	-	-	-	251,977	317,957	310,126
總額	分配後	-	-	-	214,977	266,405	註3

註1：其他資產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數據。

註2：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報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適用。

101至102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10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3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104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截至 6月30日
營業收入	-	-	-	517,846	486,831	255,040
營業毛利	-	-	-	122,339	137,993	74,328
營業損益	-	-	-	63,236	71,180	38,7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463	5,994	10,835
稅前淨利	-	-	-	64,699	77,124	49,6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53,903	64,543	41,9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53,903	64,543	41,9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6	24,097	1,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919	88,640	43,7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53,903	64,543	41,9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53,919	88,640	43,7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3.49(註2)	3.90	2.44

註1：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報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適用。

101至102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10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1年每股盈餘係採用IFRS後追溯調整數據。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6月30日 (註3)
流動資產		-	-	-	234,735	292,79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9,983	120,678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1)		-	-	-	7,390	8,106	-
資產總額		-	-	-	352,705	422,41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88,171	92,141	-
	分配後	-	-	-	125,171	143,693	-
非流動負債		-	-	-	12,557	12,31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00,728	104,543	-
	分配後	-	-	-	137,728	156,09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251,977	317,957	-
股本		-	-	-	148,000	171,840	-
資本公積		-	-	-	2,732	5,072	-
保留	分配前	-	-	-	101,245	116,916	-
盈餘	分配後	-	-	-	64,245	65,364	-
其他權益		-	-	-	-	24,129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分配前	-	-	-	251,977	317,957	-
總額	分配後	-	-	-	214,977	266,405	-

註1：其他資產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數據。

註2：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報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適用。

101至102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3：103年第2季無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故未填列。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截至 6月30日 (註3)
營業收入	-	-	-	517,846	486,831	-
營業毛利	-	-	-	122,339	137,993	-
營業損益	-	-	-	63,236	71,6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463	5,506	-
稅前淨利	-	-	-	64,699	77,124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53,903	64,54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53,903	64,5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6	24,0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919	88,640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53,903	64,543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53,919	88,6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3.49 (註3)	3.90	-

註1：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報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適用。

101至102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2：103年第2季無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故未填列。

註3：101年每股盈餘係採用IFRS後追溯調整數據。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截至 6月30日 (註2)
流動資產		-	-	213,472	235,401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	-	95,480	107,508	-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	10,645	9,240	-	-
資產總額		-	-	319,597	352,149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78,501	87,926	-	-
	分配後	-	-	117,421	124,926	-	-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	-	14,089	12,46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92,590	100,395	-	-
	分配後	-	-	131,510	137,395	-	-
股本		-	-	139,000	148,000	-	-
資本公積		-	-	1,877	2,732	-	-
保留	分配前	-	-	86,130	101,022	-	-
盈餘	分配後	-	-	47,210	64,02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	-	227,007	251,754	-	-
總 額	分配後	-	-	188,087	214,754	-	-

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0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102年度起依規定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需填列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截至 6月30日 (註2)
營業收入	-	-	405,682	517,846	-	-
營業毛利	-	-	97,692	130,474	-	-
營業損益	-	-	40,812	63,12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43	1,467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18)	(4)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41,137	64,589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33,293	53,812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	33,293	53,812	-	-
每股盈餘(元)	-	-	2.46	3.76	-	-

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0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102年度起依規定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需填列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6月30日 (註2)
流動資產		296,165	246,496	212,817	234,804	-	-
基金及投資		780	712	654	597	-	-
固定資產		23,137	73,734	95,480	107,508	-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9,805	10,086	10,645	9,240	-	-
資產總額		329,887	331,028	319,596	352,149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370	78,514	78,500	87,926	-	-
	分配後	153,870	131,314	117,420	124,926	-	-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14,851	13,820	14,089	12,46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221	92,334	92,589	100,395	-	-
	分配後	168,721	145,134	131,509	137,395	-	-
股 本		125,000	132,000	139,000	148,000	-	-
資本公積		320	1,057	1,877	2,732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346	105,637	86,130	101,022	-	-
	分配後	35,846	52,837	47,210	64,02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13,666	238,694	227,007	251,754	-	-
總 額	分配後	161,166	185,894	188,087	214,754	-	-

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0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102年度起依規定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需填列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截至 6月30日 (註2)
營業收入	468,384	420,637	405,682	517,846	-	-
營業毛利	126,827	110,119	97,692	130,474	-	-
營業損益	65,696	51,751	40,815	63,126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08	27,569	399	1,52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	(68)	(76)	(60)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71,045	79,252	41,138	64,589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3,237	69,791	33,293	53,812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53,237	69,791	33,293	53,812	-	-
每股盈餘(元)	4.35	5.45	2.46	3.76	-	-

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0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102年度起依規定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需填列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失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6	24.74	22.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11	263.48	28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9	318.46	358.65	
	速動比率	262.92	316.97	352.51	
	利息保障倍數(註1)	-	-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7.07	6.4	1.99	
	平均收現日數	52	57	183	
	存貨週轉率(次)(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4	4.22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26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2	16.65	5.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	22.65	7.4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42.73	41.42	15.66
		稅前(損)益	43.72	44.88	16.34
	純益率(%)	10.41	13.26	17.24	
	每股盈餘(元)	3.49	3.9	1.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98	144.29	27.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	58.47	155.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4	27.2	6.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1.84	1.5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A·速動比率：主係因102年流動資產增加，故速動比率上升。

(2)獲利能力

A·純益率：主係因保單續繳品質優良，致續年度佣獎金收入增加，加計營業外收入增加，故純益率上升。

(3)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10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B·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0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本公司五年來並無利息支出。

註2：本公司係屬保險經紀人公司，因無存貨科目，故無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之計算。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6	24.73	20.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11	263.48	593.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23	317.77	390.98	
	速動比率	262.27	316.2	389.68	
	利息保障倍數(註1)	-	-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7.07	6.4	8.16	
	平均收現日數	52	57	45	
	存貨週轉率(次)(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4	4.22	5.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26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3	16.65	2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	22.65	26.7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42.73	41.68	45.12
			43.72	44.88	57.73
	純益率(%)	10.41	13.26	16.45	
	每股盈餘(元)	3.49	3.9	2.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04	144.77	33.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1	58.55	64.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7	27.36	(10.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1.84	1.8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A·速動比率：主係因102年流動資產增加，故速動比率上升。

(2)獲利能力

A·純益率：主係因保單續繳品質優良，致續年度佣獎金收入增加，加計營業外收入增加，故純益率上升。

(3)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10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B·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0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本公司五年來並無利息支出。

註2：本公司係屬保險經紀人公司，因無存貨科目，故無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之計算。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1	28.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17	237.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7.73	271.94	
	速動比率	263.66	268.21	
	利息保障倍數(註1)	-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7.07	6.28	
	平均收現日數	52	58	
	存貨週轉率(次)(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0	4.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2	10.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8	14.3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42.65	29.36
		稅前(損)益	43.64	29.59
	純益率(%)	10.39	8.21	
	每股盈餘(元)	3.76	2.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34	(65.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9	7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8	(4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2.3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				
A.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係因市場預期未來保險費率將相繼調漲,故使得原先觀望之消費者相繼投保,致101年銷貨淨額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2)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主係因101年營業收入增加,稅後損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上升。				
B.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因101年營業收入增加,稅後損益增加,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				
C.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主係因市場預期未來保險費率將相繼調漲,原先觀望之消費者相繼投保,使得101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增加,導致稅前損益增加,故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D.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主係因市場預期未來保險費率將相繼調漲,原先觀望之消費者相繼投保,使得101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增加,導致稅前損益增加,故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E. 純益率:主係因市場預期未來保險費率將相繼調漲,原先觀望之消費者相繼投保,使得101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故純益率上升。				
F. 每股盈餘(元):主係因101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得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				

(3)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101年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B·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01年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及101年度現金股利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4)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主係101年變動費用增加，故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1:本公司五年來並無利息支出。

註2:本公司係屬保險經紀人公司，因無存貨科目，故無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之計算。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23	27.89	28.97	28.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3.48	323.72	237.75	234.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2.16	313.95	271.1	267.05	
	速動比率	289.93	311.59	267.4	263	
	利息保障倍數(註1)	-	-	-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7.47	7.03	6.28	7.07	
	平均收現日數	49	52	58	52	
	存貨週轉率(次)(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64	8.68	4.79	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8	1.27	1.25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	21.12	10.23	1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18	30.86	14.3	22.4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52.56	39.21	29.36	42.65
		稅前(損)益	56.84	60.04	29.6	43.64
	純益率(%)	11.37	16.59	8.21	10.39	
	每股盈餘(元)	4.35	5.45	2.46	3.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1	168.24	-65.28	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69	90.62	72.84	72.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45	30.43	-41.37	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	2.02	2.27	1.8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

A、總資產週轉率(次)：主係因市場預期未來保險費率將相繼調漲，故使得原先觀望之消費者相繼投保，致101年銷貨淨額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2)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主係因101年營業收入增加，稅後損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上升。

B·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因101年營業收入增加，稅後損益增加，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

C·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主係因市場預期未來保險費率將相繼調漲，原先觀望之消費者相繼投保，使得101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增加，導致稅前損益增加，故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D·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主係因市場預期未來保險費率將相繼調漲，原先觀望之消費者相繼投保，使得101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增加，導致稅前損益增加，故稅

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E. 純益率：主係因市場預期未來保險費率將相繼調漲，原先觀望之消費者相繼投保，使得101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故純益率上升。

F. 每股盈餘(元)：主係因101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得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

(3)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101年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B.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01年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及101年度現金股利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4)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主係101年變動費用增加，故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1: 本公司五年來並無利息支出。

註2: 本公司係屬保險經紀人公司，因無存貨科目，故無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之計算。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101 年度(合併)		102 年度(合併)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46	7	72,869	17	48,723	201.78	主要係因102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及獲利增加等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0,361	37	59,289	14	(71,072)	(54.52)	主要係因102年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74,054	18	-	-	主要係因102年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	-	11,371	3	-	-	主要係為年底贖回金融資產之應收證券款項致其他應收款增加。
普通股股本	148,000	42	171,840	40	23,840	16.11	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45,531	13	50,912	12	5,381	11.82	主要係因提列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致公積數增加。
未分配盈餘	55,714	15	66,004	16	10,290	18.47	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
其他權益	-	-	24,129	6	-	-	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395,507	76	348,838	71	(46,669)	(11.80)	主要係因營收之獎金及續年收入比重增加，而增加之獎金及續年收入所需支付之佣金成本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122,339	24	137,993	29	15,654	12.80	主要係因 102 年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管理費用	54,091	11	59,571	12	5,480	10.13	主要係因增加會計師公費、員工現增認股差異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63,236	12	71,180	15	7,944	12.56	主要係因 102 年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股利收入	-	-	5,288	1	-	-	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4,699	12	77,124	16	12,425	19.20	主要係營業利益因成本下降而增加及營業外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53,903	10	64,543	13	10,640	19.74	主要係營業利益因成本下降而增加及營業外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4,133	5	-	-	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	-	24,097	5	24,081	0.41	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19	10	\$88,640	18	34,721	64.39	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基期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度(個體)		102 年度(個體)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62	7	71,873	17	48,311	205.04	主要係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及獲利增加等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0,361	37	59,289	14	(71,072)	(54.52)	主要係因 102 年贖回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投資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74,054	17	-	-	主要係因 102 年贖回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投資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	-	11,370	3	-	-	主要係為年底贖回金融資產之應收 證券款項致其他應收款增加。
普通股股本	148,000	42	171,840	41	23,840	16.11	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 資致股本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45,531	13	50,912	12	5,381	11.82	主要係因提列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0%致公積數增加。
未分配盈餘	55,714	15	66,004	15	10,290	18.47	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
其他權益	-	-	24,129	6	-	-	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395,507	76	348,838	72	(46,669)	(11.80)	主要係因營收之獎金及續年收入比 重增加，而增加之獎金及續年收入 所需支付之佣金成本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122,339	24	137,993	28	15,654	12.80	主要係因 102 年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管理費用	54,091	11	59,133	12	5,042	9.32	主要係因增加會計師公費、員工現 增認股差異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 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63,236	12	71,618	15	8,382	13.26	主要係因 102 年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股利收入	-	-	5,288	1	-	-	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 收入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4,699	12	77,124	16	12,425	19.20	主要係營業利益因成本下降而增加 及營業外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53,903	10	64,543	13	10,640	19.74	主要係營業利益因成本下降而增加 及營業外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	24,133	5	-	-	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	-	24,097	5	24,081		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3,919	10	88,640	18	34,721	64.39	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基期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公開發行，尚無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197 頁。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224 頁。

3.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詳第 272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301 頁。

2.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328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93,716	235,332	58,384	2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78	109,983	10,695	9.72
其他資產	8,106	7,390	716	9.69
資產總額	422,500	352,705	69,795	19.79
流動負債	92,231	88,171	4,060	4.60
非流動負債	12,312	12,557	(245)	(1.95)
負債總額	104,543	100,728	3,815	3.79
股本	171,840	148,000	23,840	16.11
資本公積	5,072	2,732	2,340	85.65
保留盈餘	116,916	101,245	15,671	15.48
股東權益總額	317,957	251,977	65,980	26.18
<p>說明：</p> <p>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p> <p>1.流動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度增加 48,723 仟元，及金融資產、應收款等增加 9,661 仟元。</p> <p>2.股東權益總額：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之股本增加 23,840 仟元，資本公積增加 2,340 仟元，保留盈餘增加 15,671 仟元及金融商品之其他權益增加 24,129 仟元。</p>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之重大變動，主係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本期淨利增加及金融商品之其他權益增加，皆屬營運之良性變動，對公司為正面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6,831	517,846	(31,015)	(5.99)
營業成本	348,838	395,507	(46,669)	(11.80)
營業毛利	137,993	122,339	15,654	12.80
營利費用	66,813	59,103	7,710	13.05
營業利益	71,180	63,236	7,944	12.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4	1,463	4,481	306.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124	64,699	12,425	19.20
所得稅費用	12,581	10,796	1,785	16.53
本期淨利	64,543	53,903	10,640	19.74
說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無。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透過與保險公司之緊密合作，增加業務員商品及銷售專業能力以增加公司未來新契約保單數量，並持續努力維持續期保單之繼續率，使保戶獲得長久保障、公司及業務員亦維持長期穩定收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146	133,077	(84,354)	72,869	無	無

說明：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3,077 仟元，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現金流入 77,124 仟元、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部分轉持有投資活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營業現金增加 71,188 仟元、股利收入轉入投資活動致營業活動現金減少 5,288 仟元、稅款及其他預付款項等減少 9,947 仟元。
-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9,350 仟元，係因本期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82 仟元及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207 仟元所致。
- (3)融資活動：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000 仟元，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增加 12,000 仟元所致。
- (4)另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金額：現金流出 4 仟元，影響金額甚微。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計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2,869	65,000	(48,342)	89,527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擴展公司營運、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本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損失 497 仟元，其中大陸子公司係因公司初期投資開辦及人事相關費用所致。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審慎評估現有投資公司之績效以為後續投資之考量，亦將謹慎評估未來之投資機會，以期提升公司獲利及增進股東權益報酬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44 頁、第 145 頁及第 14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46~146 頁及第 149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5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5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第 152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第 144 頁到第 149 頁。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53 頁及 156 頁。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

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六、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十九、其他基於相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經理人及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仲介機構及專業人士於申請上櫃時出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第 157 頁。
-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2)年度董事會開會 11(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7	0	100.00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	4	0	100.00	102.09.01 改派新任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鍾	7	0	100.00	102.06.14 改選連任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7	0	100.00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	0	100.00	102.12.24 新任
獨立董事	彭本治	0	0	100.00	102.12.24 新任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	0	100.00	102.12.24 新任
前董事	泰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4	0	100.00	102.06.14 解任
前董事	泰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鍾	4	0	100.00	102.06.14 解任
前董事	泰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4	0	100.00	102.06.14 解任
前董事	李培瑾	4	0	100.00	102.06.14 解任
前董事	高明世	4	0	100.00	102.06.14 解任
前董事	潘宗保	4	0	100.00	102.06.14 解任
前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國利	7	0	100.00	102.09.01 解任
前監察人	吳慕恒	11	0	100.00	102.06.14 改選連任 102.12.24 解任
前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祥	7	0	100.00	102.06.14 改選新任 102.12.2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並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能力。					
(二)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依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執行職務。					
(三)本公司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訂定「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					
(四)本公司業於 102 年 9 月 6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2.(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7(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7	0	100.00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	7	0	100.00	102.09.01 改派新任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鍾	6	1	85.71	102.06.14 改選連任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	7	0	100.00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宗儒	7	0	100.00	102.12.24 新任
獨立董事	彭本治	7	0	100.00	102.12.24 新任
獨立董事	謝宗翰	7	0	100.00	102.12.24 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1.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檢陳第 1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討論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 178 條規定，本案討論內容涉及董事長李正之、副董事長陳翠蓉、總經理陳養國及協理許崑峻相關利益，於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p> <p>2.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5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檢陳第 1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事錄討論本公司總經理陳養國薪資報酬案，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 178 條規定，總經理陳養國因兼任董事身分，於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 董事會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並嚴格遵循此規範，其執行情形良好。</p> <p>(二) 傳達相關進修課程給予董監事，並協助安排董監事進修，以增進吸取新知識及維持專業優勢。</p> <p>(三) 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提高資訊透明度，以維護投資人權益。</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年審計委員會開會5(A)次(103年2月20日、3月24日、5月14日、8月7日、9月4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3年9月4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宗儒	5	0	100.00	102.12.24 新任
委員	彭本治	5	0	100.00	102.12.24 新任
委員	謝宗翰	5	0	100.00	102.12.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向各獨立董事提交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無反對意見。 (二)會計師於查核年報後皆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與董事(含獨立董事)溝通，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A)	實際列席 (%)[B/A]	備註
監察人	吳慕恒	11	100.00	102.06.14 改選連任 102.12.24 解任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祥	7	100.00	102.06.14 改選新任 102.12.24 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如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2.監察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p>三、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p> <p>(二) 本公司服務每月按時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於依法之停止過戶日向集保申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資料。</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二) 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所聘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辦理簽證業務及獨立性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狀況，作出判斷與進行決策。</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p>	<p>(一)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b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mops.twse.com.tw)，已充分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可使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p> <p>(二) 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各項資訊之揭露，並依規定設置及申報發言人相關資料。</p>	<p>無重大差異。</p>

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6 日設置。</p> <p>(二)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設置。</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置獨立董事三席及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有完整的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程序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俾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皆依照相關法令規章執行，且公司章程明定分配員工紅利、依照勞基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公司方面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制服及三節獎金等，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遊活動、各單位季活動費、生日禮金、婚喪補助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康。</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投資人業務。</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誠信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含獨立董事)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 30 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分別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p> <p>若為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董事會稽核室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保服部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保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經 103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規劃研擬於未來年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未發現重大異常。</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 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宗儒	-	✓	✓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彭本治	-	-	✓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謝宗翰	-	-	✓	✓	✓	✓	✓	✓	✓	✓	✓	✓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9月6日至105年6月14日。

(3)102年度及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5次(102年11月1日、103年2月20日、103年4月29日、103年6月26日、9月4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03年9月4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宗儒	5	0	100.00	
委員	彭本治	5	0	100.00	
委員	謝宗翰	4	0	100.00	102.11.26 補選新任
前委員	吳明一	1	0	100.00	102.11.26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彰顯誠信經營之文化。</p> <p>(二)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有稽核室執行內控內稽業務、法令遵循室落實法令遵循業務，並於各部室均設有專人負責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業務，充分掌握經營風險、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競爭優勢。</p> <p>(三)公司內部適時與員工溝通公司政策及社會責任訊息，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員工獎懲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致力各項資源節約措施，除使用資訊系統減少實體文件、建置會議視訊系統減少公務差旅外，更鼓勵內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使用環保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屬服務業，必須在提供保戶、員工舒適的環境與節能間取得平衡，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例如：空調節能(裝設窗簾、訂定冷氣供應時間)、照明節能(使用省電燈型燈管(泡)、隨手關燈)等。</p> <p>(三)本公司已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維持環境運作。</p> <p>(四)本公司針對季節變化與辦公環境隨時調整空調溫度與照明時間，落實節能減碳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除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遵循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組織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相關福利事項。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使員工了解公司營運活動。</p> <p>(二)本公司除不定期提供員工健檢及防火演練外，並定期進行職場消毒，以維護同仁健康與工作環境安全。</p> <p>(三)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不定期內勤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使員工了解公司營運活動。</p> <p>(四)本公司除依規定申報相關訊息，保戶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mops.twse.com.tw)取得相關揭露信息外。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abc.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及設有保服部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保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以利維護保戶權益。</p> <p>(五)本公司長期持續捐助弱勢團體。</p> <p>(六)102年度公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與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建立獎學金制度，鼓勵學生努力學習，爭取榮譽。 2.舉辦捐血活動，邀請同仁及民眾一同發揮愛心。 3.捐助弱勢團體相關活動，如：創世基金會、家扶基金會、世界和平會...等等。 	<p>無重大差異。</p>
--	--	---------------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公司另設有保服部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保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並制訂申訴案件流程辦法並遵照執行。</p> <p>(二)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法令及視營運狀況研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所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詳上述各欄所述。</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除提報股東常會外，並於年報及電子網頁上揭露，以明確執行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二)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考核及獎懲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p> <p>(三)本公司內部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監督情形。</p> <p>(三)公司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p> <p>(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相關內容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不遺餘力。</p> <p>(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室，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以合理確保公司之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若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懲處。</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情形。</p> <p>(二)將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利用各項廣告、公益活動、徵才講座等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p> <p>(二)本公司參加第五屆保險卓越獎，榮獲保險經紀卓越銀質獎，得獎結果亦代表對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肯定。</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有。

2.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正之	102/06/14	103/01/14	103/0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翠蓉	102/09/01	103/01/14	103/0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其鍾	102/06/14	103/01/14	103/0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養國	102/06/14	103/01/14	103/0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培瑾	102/06/14	103/01/14	103/0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02/12/24	103/01/14	103/0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
獨立董事	彭本治	102/12/24	103/01/14	103/0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02/12/24	103/01/14	103/0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27 頁至第 143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四、資本及股份之(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四、資本及股份之(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 會議室

出席董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國利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列席監察人：吳慕恒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祥

主席：董事長

記錄：楊淑芬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八：興櫃及上櫃申請同意案。

說明：

1.經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暨公開發行後，提請未來進行興櫃及上櫃之申請。

2.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同日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館前路49號11樓（總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2,508,927股，佔發行股數的72.79%。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7,184,000股)

主席：李正之

記錄：溫馨儀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十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興櫃及上櫃申請同意案。

說明：

1.經10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繼公開發行後，提請未來進行興櫃及上櫃之申請。

2.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九分。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 會議室

主 席：李正之董事長

出席董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鍾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董事

李宗儒 獨立董事

彭本治 獨立董事

謝宗翰 獨立董事

列席經理人：稽核室許崑峻協理

管理處楊淑芬副總

紀 錄：管理處黃怡綾經理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八案

案由：為申請股票上櫃，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為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 %~90 %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

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及相關作業，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議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3 時 28 分。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 會議室

主席：李正之董事長

出席董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鍾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董事

李宗儒 獨立董事

彭本治 獨立董事

謝宗翰 獨立董事

列席經理人：稽核室許崑峻協理

管理處楊淑芬副總

其他列席人員：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紀秀鳳協理、陳秀鳳副理

紀錄：管理處黃怡綾經理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 會：下午 4 時 2 分。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5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 會議室
主席：李正之董事長
出席董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鍾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董事
李宗儒 獨立董事
彭本治 獨立董事
謝宗翰 獨立董事



列席經理人：管理處楊淑芬副總

稽核室許崑峻協理

紀錄：管理處黃怡綾經理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擬請協調股東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暨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內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要求發行公司協助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此外，承銷商應於申請初次上市(櫃)前與發行公司簽訂協議，其協議內容應先取得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 本公司擬與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請參閱第4頁至第5頁附件一)，並同意協調股東提撥股份辦理過額配售或集中保管，惟實際提撥股數及自願集保股數仍依協調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3 時 45 分。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館前路49號11樓(總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4,721,054股，佔發行股數的85.66%。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7,184,000股)

主席：李正之

記錄：溫馨儀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9條有關盈餘分派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並經本公司103年3月24日第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3年2月20日第5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暨103年3月24日第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為申請股票上櫃，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為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

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及相關作業，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採行之承銷方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議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五分)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 會議室

主 席：李正之董事長

出席董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鍾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董事

李宗儒 獨立董事

彭本治 獨立董事

謝宗翰 獨立董事

列席經理人：管理處楊淑芬副總

稽核室許崑峻協理

紀 錄：管理處黃怡綾經理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8 元，實際發行新股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 本次發行之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係留 10.02% 股份計 162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其餘股份 1,454 仟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 檢陳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第 4 頁附件一)。
- (五)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發行時間、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產生效益，擬採用之承銷方式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

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 本次增資擬授權董事長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其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4 時 26 分。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u> 億元，分為 <u>參</u> 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u> 億元，分為 <u>貳</u> 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未來實際運作及資本需求，擬提高額定資本總額。
第四章 第十三條	<p>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u>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董事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p> <p><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一至三人</u>，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董事、<u>監察人</u>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連選得連任。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u>監</u>事就任時為止。</p> <p><u>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自公開發行生效後之最近一屆董監事改選起，上述董事監察人名額中，獨立董事人不得少於三人，監察人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u></p>	<p>1.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配合事實修正相關文字。</p> <p>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3.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39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風險。</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u>	(新增)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u>董事</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 <u>提請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 <u>交監察人</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各項表冊之查核修正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 <u>董事</u> 酬勞百分之一~五，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董 <u>監</u> 事酬勞百分之一~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p>	<p>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p>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p> <p><u>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董事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二)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0,321	轉換前ROC
加(減): 首次採用IFR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23,563	轉換後IFRS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31,841)	
迴轉首次採用IFRS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	0	
調整數利益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102年度)	0	
當期權益變動表中其他有影響保留盈餘之項目(102年度)	0	
102年度本期淨利	64,542,258	
小計	66,004,30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54,22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9,550,0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1,552,000)	每股配發3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98,075	

註1: 盈餘分配以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 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金額1,161,761元, 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金額1,161,761元, 以現金發放。

註3: 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 請參閱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02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有下列五個原則：1.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0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李正之

總 經 理：陳養國

稽 核 人 員：許崑峻

法令遵循人員：胡家瑋、陳慎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與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簽章

總經理：陳養國 簽章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是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適當及法令遵循制度績效考核之方式是否適當）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依據查核之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承 修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8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5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4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02年4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5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簽章

總經理：陳養國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鋒



會計師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0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61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6,16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博理法律事務所

李建慶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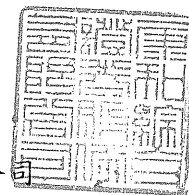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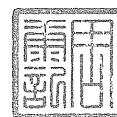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名保經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 1,61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6,16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承銷部門主管：呂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 貴中心)103 年 8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245 號，特立此承諾書以下事項：

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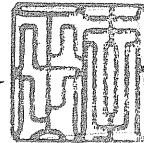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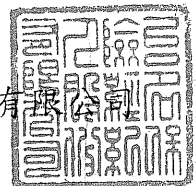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承諾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

電話：02-55585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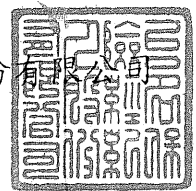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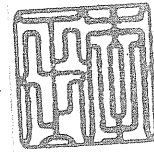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



負責人：李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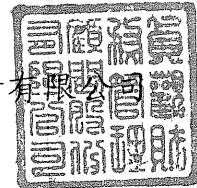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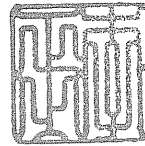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
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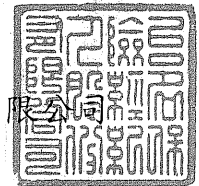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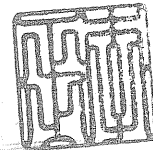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正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正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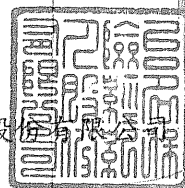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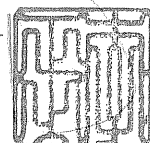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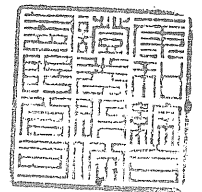
茲聲明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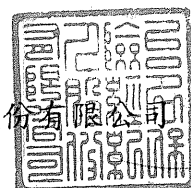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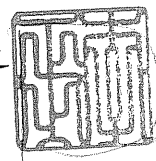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正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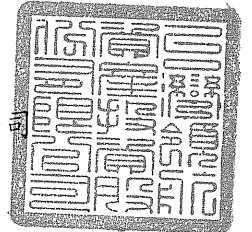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李正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陳翠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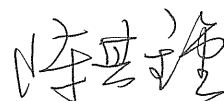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陳其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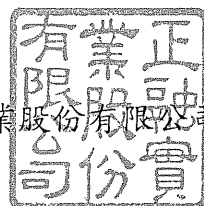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陽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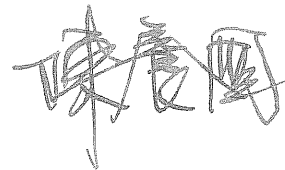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陳養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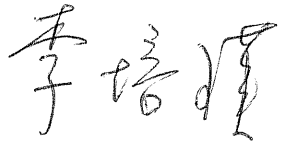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李培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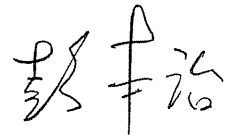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彭本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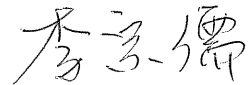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李宗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謝宗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沈錦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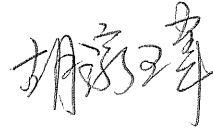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胡家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楊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許崑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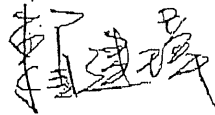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賴建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陳慎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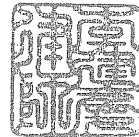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博理法律事務所

律師：李建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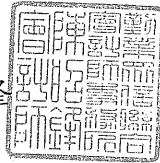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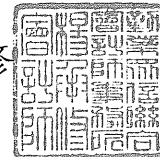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昭鋒



楊承修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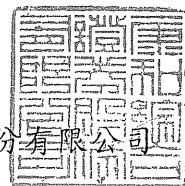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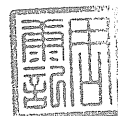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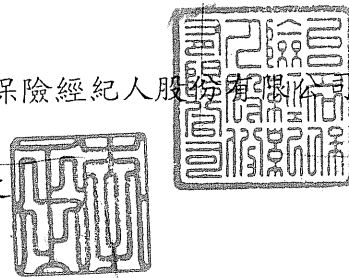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正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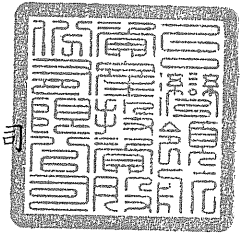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李正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陳翠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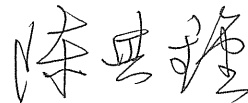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陳其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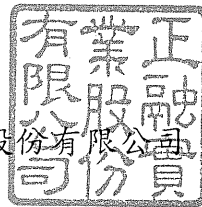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正融實業股



代表人：蘇陽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陳養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李培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彭本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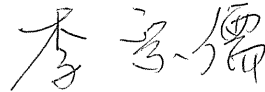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李宗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謝宗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新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沈錦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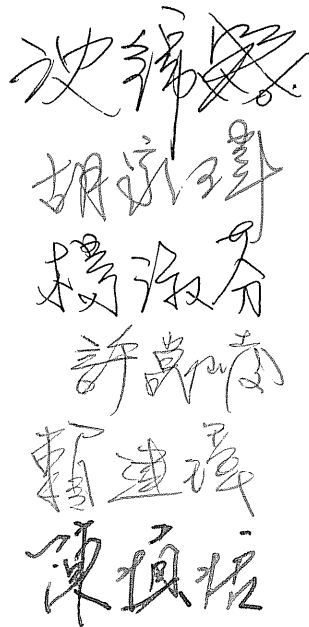
胡家瑋

楊淑芬

許崑峻

賴建璋

陳慎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名公司）委託，擔任台名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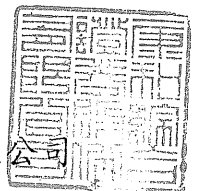
一、台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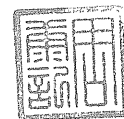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名公司）委託，擔任台名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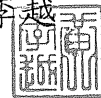
- 一、台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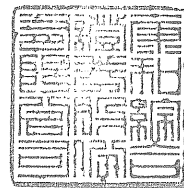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名公司）委託，擔任台名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名公司）委託，擔任台名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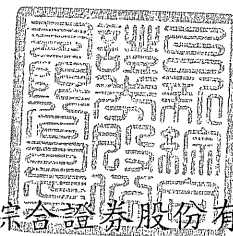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越



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4,146	7	\$ 22,113	7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60	1	\$ 2,45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30,361	37	119,260	3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八)	72,338	21	66,425	21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六)	77,315	22	69,178	2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7,144	2	3,41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79	1	2,92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484	1	6,20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401</u>	<u>67</u>	<u>213,472</u>	<u>67</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926</u>	<u>25</u>	<u>78,501</u>	<u>25</u>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78,636	22	70,173	22	2820	存入保證金	119	-	155	-
1521	房屋及建築	29,067	8	23,425	7	2888	公積金準備(附註二及九)	12,350	4	13,934	4
1681	其他設備	12,268	4	12,268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2,469</u>	<u>4</u>	<u>14,089</u>	<u>4</u>
15X9	減：累計折舊	(12,463)	(4)	(10,386)	(3)	2XXX	負債合計	<u>100,395</u>	<u>29</u>	<u>92,590</u>	<u>29</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7,508</u>	<u>30</u>	<u>95,480</u>	<u>30</u>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其他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000	42	139,000	4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5,715	2	5,385	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732	1	1,877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475	1	4,07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31	13	42,202	1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050	-	1,1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91	15	43,928	1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240</u>	<u>3</u>	<u>10,645</u>	<u>3</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51,754</u>	<u>71</u>	<u>227,007</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2,149</u>	<u>100</u>	<u>\$ 319,59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52,149</u>	<u>100</u>	<u>\$ 319,5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517,853	100	\$ 405,696	100	
4170	(7)	-	(1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517,846	100	405,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	387,372	75	307,990	76
5910	營業毛利	130,474	25	97,692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7,348	13	56,880	14
6900	營業淨利	63,126	12	40,812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	-	9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316	-	24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67	-	3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	-	18	-
7900	稅前淨利	64,589	12	41,137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0,777	2	7,844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53,812	10	\$ 33,293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3,812	10	\$ 33,293	8
9602	少數股權	-	-	-	-
	\$ 53,812	10	\$ 33,29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3.76</u>	<u>\$ 3.04</u>	<u>\$ 2.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50</u>	<u>\$ 3.75</u>	<u>\$ 3.03</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000	\$ 1,057	\$ 35,223	\$ 70,414	\$ 238,69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979	(6,979)	-
現金股利	-	-	-	(52,800)	(52,800)
現金增資	7,000	-	-	-	7,000
股本溢價－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股份	-	820	-	-	820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33,293	33,29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000	1,877	42,202	43,928	227,00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9	(3,329)	-
現金股利	-	-	-	(38,920)	(38,920)
現金增資	9,000	-	-	-	9,000
股本溢價－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股份	-	855	-	-	855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53,812	53,81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000	\$ 2,732	\$ 45,531	\$ 55,491	\$ 251,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3,812	\$ 33,293
折舊費用	2,077	1,329
各項攤提	2,075	2,32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855	820
處分投資收益－淨額	(655)	(1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595)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	(1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51)	(78,958)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37)	(9,127)
其他應收款項	-	9
其他流動資產	(673)	(9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3	248
應付費用	5,913	(1,138)
應付所得稅	3,731	46
其他流動負債	(1,722)	831
公積金準備增加	3,710	2,732
公積金準備本期支付	(5,294)	(2,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898</u>	<u>51,3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105)	(23,0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	(976)
未攤銷費用增加	(474)	(1,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09)</u>	<u>(25,9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4)
現金增資	9,000	7,000
發放現金股利	(38,920)	(52,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56)</u>	<u>(45,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033	(\$ 123,044)
期初現金餘額	<u>22,113</u>	<u>145,157</u>
期末現金餘額	<u>\$ 24,146</u>	<u>\$ 22,1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897</u>	<u>\$ 7,90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4,105	\$ 94,075
減：期初預付固定資產價款	-	(71,000)
加：期末預付固定資產價款	-	-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4,105</u>	<u>\$ 23,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名保經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案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

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名保經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148,000 仟元。

截至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名保經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人數分別為 2,949 人及 2,997 人（包含員工均為 49 人；簽訂保險業務承攬及居間人合約書之業務員分別為 2,900 人及 2,948 人）。

(二)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100%	100%	是	是

2.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公積金準備、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指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其他設備，三至五年。房屋及建築，三十至五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未攤銷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 遞延費用

指電腦軟體、配電工程及辦公室裝璜工程等無殘值之遞延未攤銷費用支出，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八) 退休金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九) 公積金準備

台名保經公司為落實業務高階主管之福利政策，實施公司與高階主管相對提撥公積金準備，年度結算核實 FYB (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 之總額，公司與高階主管均提存 FYB 之 1% 做為公積金之福利計畫。

(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一) 收入認列及業務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方能認列，佣金收入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業務佣金支出係依佣金收入認列時點，依權責基礎計列當期營業成本。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07	\$ 48
活期存款	21,186	19,573
支票存款	2,853	2,492
	<u>\$ 24,146</u>	<u>\$ 22,11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u>\$ 130,361</u>	<u>\$ 119,260</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250 仟元(含處分投資利益 655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5 仟元)及 178 仟元(含處分投資利益 156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 仟元)，帳列於什項收入項下。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761	\$ 4,193
應收帳款	74,554	64,985
	<u>\$ 77,315</u>	<u>\$ 69,178</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主係台名保經公司對國內保險公司之應收佣金款項，台名保經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經評估，上述款項應無收現之疑慮，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備抵呆帳及其變動均為 0 仟元。

七、固定資產

成本	一〇一一年				度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期初餘額	\$	70,173	\$	23,425	\$	12,268	\$	-	\$	105,866
本期增加		8,463		5,642		-		-		14,105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78,636</u>		<u>29,067</u>		<u>12,268</u>		-		<u>119,97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57)	(10,129)		-	(10,386)
折舊費用		-	(1,252)	(825)		-	(2,077)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	(<u>1,509</u>)	(<u>10,954</u>)		-	(<u>12,463</u>)
期末淨額	\$	<u>78,636</u>	\$	<u>27,558</u>	\$	<u>1,314</u>	\$	-	\$	<u>107,508</u>

成本	一〇〇一年				度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期初餘額	\$	-	\$	-	\$	11,791	\$	71,000	\$	82,791
本期增加		4,619		17,979		477		-		23,075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u>65,554</u>		<u>5,446</u>		-	(<u>71,000</u>)		-
期末餘額		<u>70,173</u>		<u>23,425</u>		<u>12,268</u>		-		<u>105,86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9,057)		-	(9,057)
折舊費用		-	(257)	(1,072)		-	(1,329)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	(<u>257</u>)	(<u>10,129</u>)		-	(<u>10,386</u>)
期末淨額	\$	<u>70,173</u>	\$	<u>23,168</u>	\$	<u>2,139</u>	\$	-	\$	<u>95,480</u>

台名保經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不動產買入契約，約定總價 71,000 仟元，該等不動產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陸續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另台名保經公司於一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簽訂台中市北屯區水湳段不動產買入契約，約定總價為 21,900 仟元，該等不動產於一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前陸續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一〇〇一年八月十七日簽訂桃園市西門段不動產買入契約，約定總價為 14,000 仟元，該等不動產於一〇〇一年九月四日前陸續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

八、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63,096	\$ 58,435
應付薪資及年獎	6,146	6,509
應付員工紅利	493	393
應付其他	<u>2,603</u>	<u>1,088</u>
	<u>\$ 72,338</u>	<u>\$ 66,425</u>

九、公積金準備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積金準備－業務員自提	\$ 6,175	\$ 6,967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u>6,175</u>	<u>6,967</u>
	<u>\$ 12,350</u>	<u>\$ 13,93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13,934	\$ 13,660
本期增加	3,710	2,732
本期支付	(5,294)	(2,458)
期末餘額	<u>\$ 12,350</u>	<u>\$ 13,934</u>

台名保經公司公積金準備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高階主管須簽署相對提撥同意書，方可享有本福利計畫。
- (二) 本計畫所稱之年度 FYB (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係指台名保經公司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0%；台名保經公司經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議年度業績 FYB 標準之修改，自一〇一年七月起因營業稅調整及加徵印花稅之因素調整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1%。對當年度晉升之高階主管，其年度 FYB 則依其當年度晉升月份之比例計算。
- (三) 本計畫為公司特別福利獎勵措施，凡任職處經理未滿三年而離開原職者，其公司所提撥部分之金額，不得領取。
- (四) 服務滿三年（含）以上者，辦法如下：
滿三年可提領總額 50%

滿四年可提領總額 60%

滿五年可提領總額 75%

滿六年可提領總額 100%

十、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8 仟元及 1,151 仟元。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93 仟元。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9)
累積給付義務	(2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7)
預計給付義務	(456)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995
提撥狀況	53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 資產)	(53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既得給付	\$ -

(二)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一〇一年度
(三)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93

(四)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一、股東權益

股本

台名保經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132,000 仟元，分為 13,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名保經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業經臺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086220500 號函核准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7,000 仟元。

台名保經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業經臺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1089699400 號函核准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9,000 仟元。

台名保經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148,000 仟元，分為 14,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台名保經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員工認購，依(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營業成本 579 仟元及 505 仟元、營業費用 276 仟元及 315 仟元，以及資本公積 855 仟元及 820 仟元。

盈餘分配

根據台名保經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擬由董事會議定提交股東會，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 493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名保經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329	\$ 6,979	\$ -	\$ -
現金股利	38,920	52,800	2.8	4.00

台名保經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現金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93	\$ -	\$ 533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93</u>	<u>-</u>	<u>533</u>	<u>-</u>
	<u>\$ -</u>	<u>\$ -</u>	<u>\$ -</u>	<u>\$ -</u>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

十二、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	\$ 64,589	\$ 41,138
加(減):		
公積金準備本期提列數	1,855	1,366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財		
稅差異	(85)	(27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7	58
處分投資利益	(655)	(156)
公積金準備本期實際支		
付數	(2,647)	(1,22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5)	(22)
課稅所得額	62,519	40,884
乘：稅率	17%	17%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10,628	6,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002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628	7,952
暫繳及扣繳稅款	(3,484)	(4,539)
應付所得稅	<u>\$ 7,144</u>	<u>\$ 3,41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9	\$ 83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公積金準備	\$ 1,050	\$ 1,184
未實現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失	<u>68</u>	<u>59</u>
	1,118	1,243
減：備抵評價	(<u>68</u>)	(<u>59</u>)
	<u>\$ 1,050</u>	<u>\$ 1,184</u>

(三) 所得稅費用（利益）說明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0,628	\$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9</u>	(<u>107</u>)
所得稅費用	<u>\$ 10,777</u>	<u>\$ 7,845</u>

(四) 台名保經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五)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名保經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5,491</u>	<u>\$ 43,92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727 仟元及 5,942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預計扣抵比率分別為 21.05%（預計）及 19.02%。

依所得稅法規定，台名保經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

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台名保經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佣金及薪資費用	\$ 363,088	\$ 32,552	\$ 395,640	\$ 285,813	\$ 30,342	\$ 316,155
勞健保費用	1,276	2,175	3,451	-	2,243	2,243
退休金費用	-	1,301	1,301	-	1,244	1,244
公積金	1,855	-	1,855	1,366	-	1,366
其他用人費用	-	1,114	1,114	-	1,134	1,134
折舊費用	2,000	77	2,077	843	486	1,329
攤銷費用	1,500	575	2,075	1,605	715	2,320

十四、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589	\$ 53,812	14,313	\$ 4.51	\$ 3.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0		
稀釋每股盈餘	\$ 64,589	\$ 53,812	14,353	\$ 4.50	\$ 3.75
<u>一〇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1,138	\$ 33,293	13,524	\$ 3.04	\$ 2.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9		
稀釋每股盈餘	\$ 41,138	\$ 33,293	13,563	\$ 3.03	\$ 2.45

合併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0,502	\$ 11,684
紅利	<u>1,310</u>	<u>1,320</u>
	<u>\$ 11,812</u>	<u>\$ 13,004</u>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而給付押金分別為 5,715 仟元及 5,38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u>應付年度</u>	<u>最低租金給付金額</u>
一〇二年	\$ 10,128
一〇三年	3,300
一〇四年	<u>281</u>
	<u>\$ 13,709</u>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46	\$ 24,146	\$ 22,113	\$ 22,1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61	130,361	119,260	119,2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315	77,315	69,178	69,178
存出保證金	5,715	5,715	5,385	5,385
<u>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60	3,960	2,457	2,457
應付費用	72,338	72,338	66,425	66,425
存入保證金	119	119	155	155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因帳面價值即為其現時收付款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4,146	\$ 22,1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130,361	119,2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77,320	69,178
存出保證金	-	-	5,715	5,385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960	2,457
應付費用	-	-	72,338	66,425
存入保證金	-	-	119	155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基金及受益憑證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1%，將使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約1,30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合併公司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其他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為保險佣金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地區營運，故無須揭露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代 號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	\$ 170,859	33	\$ 104,586	26
B	84,501	16	66,482	16
C	8,969	16	98,769	24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單 位 或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9	\$ 10,048	-	\$ 10,048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	"	1,014	11,572	-	11,572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	"	533	5,352	-	5,352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2,842	39,932	-	39,932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861	10,002	-	10,002	
	第一金台灣貨幣基金	"	"	2,620	38,892	-	38,892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248	14,563	-	14,563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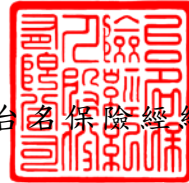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公司	無	2,852	\$ 39,796	4,636	\$ 65,000	4,646	\$ 65,149	\$ 65,000	\$ 149	2,842	\$ 39,932			
	第一金台灣貨幣基金	"	"	"	4,410	65,007	1,218	18,049	3,009	44,583	44,340	243	2,620	38,89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正 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0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869	17	\$ 24,146	7	\$ 22,113	7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9,289	14	130,361	37	119,260	3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4,054	18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74,762	18	77,315	22	69,178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71	3	-	-	-	-
1410	預付款項	1,103	-	3,503	1	2,4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	-	7	-	4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3,716</u>	<u>70</u>	<u>235,332</u>	<u>67</u>	<u>213,38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20,678	28	109,983	31	99,496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	-	-	-	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66	-	1,161	-	1,3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及十 八）	6,940	2	6,229	2	5,7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784</u>	<u>30</u>	<u>117,373</u>	<u>33</u>	<u>106,644</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2,500</u>	<u>100</u>	<u>\$ 352,705</u>	<u>100</u>	<u>\$ 320,0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	-	\$ 3,960	1	\$ 2,4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79,535	19	72,583	21	66,677	2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244	2	7,144	2	3,4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38	1	4,484	1	6,20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231</u>	<u>22</u>	<u>88,171</u>	<u>25</u>	<u>78,75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092	3	12,350	4	13,93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9	-	88	-	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	-	119	-	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12</u>	<u>3</u>	<u>12,557</u>	<u>4</u>	<u>14,15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4,543</u>	<u>25</u>	<u>100,728</u>	<u>29</u>	<u>92,909</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840	40	148,000	42	139,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5,072	1	2,732	1	1,87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12	12	45,531	13	42,20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04	16	55,714	15	44,04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6,916</u>	<u>28</u>	<u>101,245</u>	<u>28</u>	<u>86,246</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24,129	6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17,957</u>	<u>75</u>	<u>251,977</u>	<u>71</u>	<u>227,123</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2,500</u>	<u>100</u>	<u>\$ 352,705</u>	<u>100</u>	<u>\$ 320,0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86,831	100	\$ 517,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u>348,838</u>	<u>71</u>	<u>395,507</u>	<u>76</u>
5950	營業毛利	<u>137,993</u>	<u>29</u>	<u>122,33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242	2	5,012	1
6200	管理費用	<u>59,571</u>	<u>12</u>	<u>54,09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813</u>	<u>14</u>	<u>59,10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71,180</u>	<u>15</u>	<u>63,23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6	-	151	-
7130	股利收入	5,288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	404	-	6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116</u>	<u>-</u>	<u>1,2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44</u>	<u>1</u>	<u>1,463</u>	<u>-</u>
7900	稅前淨利	77,124	16	64,69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12,581</u>	<u>3</u>	<u>10,79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64,543	13	53,903	10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24,133	5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	-	1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六)	6		(3)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4,097	5	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640	18	\$ 53,91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543	13	\$ 53,90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64,543	13	\$ 53,90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640	18	\$ 53,91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88,640	18	\$ 53,919	1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3.90		\$ 3.49	
9850	稀 釋	\$ 3.89		\$ 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000	\$ 1,877	\$ 42,202	\$ 44,044	\$ -	\$ -	\$ 227,123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9	(3,329)	-	-	-
B5	現金股利	-	-	-	(38,920)	-	-	(38,920)
E1	現金增資	9,000	-	-	-	-	-	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55	-	-	-	-	85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01 年度淨利	-	-	-	53,903	-	-	53,90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	-	-	16
D5	101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53,919	-	-	53,91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000	2,732	45,531	55,714	-	-	251,977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1	(5,381)	-	-	-
B9	股票股利	11,840	-	-	(11,840)	-	-	-
B5	現金股利	-	-	-	(37,000)	-	-	(37,000)
E1	現金增資	12,000	-	-	-	-	-	12,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340	-	-	-	-	2,340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02 年度淨利	-	-	-	64,543	-	-	64,54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	(4)	24,133	24,09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64,511	(4)	24,133	88,64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840	\$ 5,072	\$ 50,912	\$ 66,004	(\$ 4)	\$ 24,133	\$ 317,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124	\$ 64,6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41)	(85)
A20100	折舊費用	3,512	4,092
A20200	攤銷費用	-	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40	8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16)	(1,250)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151)
A21300	股利收入	(5,288)	-
A29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71,188	(9,85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53	(8,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30)	8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00	(1,081)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04)	(1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1)	40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46)	1,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52	5,90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58)	(1,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4	(1,722)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546	53,6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69)	(6,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077</u>	<u>46,7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	1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8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207)	(14,57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8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5)	(3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50)	(14,7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2,000	9,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8,9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00)	(29,9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723	2,0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46	22,1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869	\$ 24,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案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給付」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四。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

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100	100	100	—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100	-	-	註

註：係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

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回金額提列。

1.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業務佣金支出係依佣金收入認列時點，依權責基礎計列當期營業成本。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預付退休金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	\$ 107	\$ 48
活期存款	<u>72,766</u>	<u>24,039</u>	<u>22,065</u>
	<u>\$ 72,869</u>	<u>\$ 24,146</u>	<u>\$ 22,1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u>\$ 59,289</u>	<u>\$ 130,361</u>	<u>\$ 119,26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74,054</u>	<u>\$ -</u>	<u>\$ -</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679	\$ 2,761	\$ 4,194
應收帳款	<u>72,083</u>	<u>74,554</u>	<u>64,984</u>
	<u>\$ 74,762</u>	<u>\$ 77,315</u>	<u>\$ 69,178</u>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

十、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0,173	\$ 23,425	\$ 13,833	\$ 7,368	\$114,799
增 添	<u>8,463</u>	<u>5,642</u>	<u>-</u>	<u>474</u>	<u>14,579</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36</u>	<u>\$ 29,067</u>	<u>\$ 13,833</u>	<u>\$ 7,842</u>	<u>\$129,3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7	\$ 10,316	\$ 4,730	\$ 15,303
折舊費用	<u>-</u>	<u>1,252</u>	<u>1,138</u>	<u>1,702</u>	<u>4,092</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09</u>	<u>\$ 11,454</u>	<u>\$ 6,432</u>	<u>\$ 19,395</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70,173</u>	<u>\$ 23,168</u>	<u>\$ 3,517</u>	<u>\$ 2,638</u>	<u>\$ 99,496</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36</u>	<u>\$ 27,558</u>	<u>\$ 2,379</u>	<u>\$ 1,410</u>	<u>\$109,983</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636	\$ 29,067	\$ 13,833	\$ 7,842	\$129,378
增 添	<u>8,554</u>	<u>4,026</u>	<u>95</u>	<u>1,532</u>	<u>14,20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90</u>	<u>\$ 33,093</u>	<u>\$ 13,928</u>	<u>\$ 9,374</u>	<u>\$143,5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09	\$ 11,454	\$ 6,432	\$ 19,395
折舊費用	<u>-</u>	<u>1,238</u>	<u>875</u>	<u>1,399</u>	<u>3,51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47</u>	<u>\$ 12,329</u>	<u>\$ 7,831</u>	<u>\$ 22,90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7,190</u>	<u>\$ 30,346</u>	<u>\$ 1,599</u>	<u>\$ 1,543</u>	<u>\$120,678</u>

本公司於101年8月17日簽訂桃園市西門段不動產買入契約，約定總價為14,000仟元，該不動產於101年9月4日前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

本公司於102年5月30日簽訂高雄市憲德一小段不動產買入契約，約定總價為12,300仟元，該不動產於102年6月18日前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至3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65,298	\$ 63,096	\$ 58,435
應付薪資及年獎	9,278	6,391	6,761
應付員工紅利	1,162	493	393
其他	3,797	2,603	1,088
	<u>\$ 79,535</u>	<u>\$ 72,583</u>	<u>\$ 66,677</u>

十二、負債準備－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積金準備－業務員自提	\$ 6,046	\$ 6,175	\$ 6,967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6,046	6,175	6,967
	<u>\$ 12,092</u>	<u>\$ 12,350</u>	<u>\$ 13,934</u>

102 及 101 年度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2,350	\$ 13,934
本期增加	2,798	3,710
本期支付	(3,056)	(5,294)
期末餘額	<u>\$ 12,092</u>	<u>\$ 12,350</u>

本公司公積金準備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高階主管須簽署相對提撥同意書，方可享有本福利計畫。
- (二) 本計畫所稱之年度 FYB (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係指本公司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0%；本公司經 10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議年度業績 FYB 標準之修改，自 101 年 7 月起因營業稅調整及加徵印花稅之因素調整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1%。對當年度晉升之高階主管，其年度 FYB 則依其當年度晉升月份之比例計算。
- (三) 本計畫為公司特別福利獎勵措施，凡任職處經理未滿 3 年而離開原職者，其公司所提撥部分之金額，不得領取。
- (四) 服務滿 3 年 (含) 以上者，辦法如下：
 - 滿 3 年可提領總額 50%
 - 滿 4 年可提領總額 60%
 - 滿 5 年可提領總額 75%
 - 滿 6 年可提領總額 100%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2.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7	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8</u>)	(<u>20</u>)
	(<u>\$ 11</u>)	(<u>\$ 10</u>)
依功能別彙總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1</u>)	(<u>\$ 1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32 仟元及精算利益 16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損失 16 仟元及精算利益 16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20	\$ 481	\$ 5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0)	(995)	(892)
預付退休金成本	(\$ 580)	(\$ 514)	(\$ 39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1	\$ 500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7	10
精算損失	32	(2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520	\$ 481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95	\$ 8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	20
精算利益(損失)	(6)	(10)
雇主提撥數	93	9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00	\$ 99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23.82	19.57	18.0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64
現金	26.96	34.39	31.48
其他	21.74	19.31	22.8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20)</u>	<u>(\$ 481)</u>	<u>(\$ 50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00</u>	<u>\$ 995</u>	<u>\$ 892</u>
提撥短絀	<u>\$ 580</u>	<u>\$ 514</u>	<u>\$ 39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4)</u>	<u>\$ 4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u>	<u>(\$ 10)</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93 仟元。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15,000</u>	<u>15,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150,000</u>	<u>\$ 1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184</u>	<u>\$ 14,800</u>	<u>\$ 13,900</u>
已發行股本	<u>\$ 171,840</u>	<u>\$ 148,000</u>	<u>\$ 139,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9,000 仟元。本投資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108969940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12,000 仟元，以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11,840 仟元。本投資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28628970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072</u>	<u>\$ 2,732</u>	<u>\$ 1,87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監事酬勞 1%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2 仟元及 49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0 仟元。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公允價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

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81	\$ 3,329	\$ -	\$ -
現金股利	37,000	38,920	2.5	2.8
現金股利	11,840	-	0.8	-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93	\$ 393
董監事酬勞	-	-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轉換日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均為 0 仟元，故首次採用 IFRSs 增加之保留盈餘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按功能別彙總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0,901	\$ 41,225	\$ 362,126	\$ 365,157	\$ 35,436	\$ 400,593
勞健保費用	-	2,478	2,478	-	3,452	3,452
退休金費用	-	1,363	1,363	-	1,208	1,208
公積金	1,399	-	1,399	1,855	-	1,855
其他用人費用	-	1,860	1,860	-	2,559	2,559
	<u>\$ 322,300</u>	<u>\$ 46,926</u>	<u>\$ 369,226</u>	<u>\$ 367,012</u>	<u>\$ 42,655</u>	<u>\$ 402,667</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3,512	\$ 4,092
無形資產	-	60
合計	<u>\$ 3,512</u>	<u>\$ 4,1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3	\$ 3,500
營業費用	1,079	592
	<u>\$ 3,512</u>	<u>\$ 4,0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u>	<u>\$ 60</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569	\$ 10,62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	1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81</u>	<u>\$ 10,7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7,124</u>	<u>\$ 64,6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13,111	10,99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530)	(2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81</u>	<u>\$ 10,79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6</u>	<u>(\$ 3)</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244</u>	<u>\$ 7,144</u>	<u>\$ 3,41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050	(\$ 23)	\$ -	\$ 1,027
應付休假給付	42	(22)	-	20
備抵呆帳	69	(24)	-	45
未實現投資損 失	-	74	-	74
	<u>\$ 1,161</u>	<u>\$ 5</u>	<u>\$ -</u>	<u>\$ 1,1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 88	\$ 17	(\$ 6)	\$ 99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184	(\$ 134)	\$ -	\$ 1,050
應付休假給付	43	(1)	-	42
備抵呆帳	<u>84</u>	<u>(15)</u>	<u>-</u>	<u>69</u>
	<u>\$ 1,311</u>	<u>(\$ 150)</u>	<u>\$ -</u>	<u>\$ 1,1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u>\$ 67</u>	<u>\$ 18</u>	<u>\$ 3</u>	<u>\$ 8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66,004</u>	<u>\$ 55,714</u>	<u>\$ 44,0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5,787</u>	<u>\$ 4,727</u>	<u>\$ 5,942</u>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74% (預計) 及 21.0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90</u>	<u>\$ 3.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9</u>	<u>\$ 3.4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77 元及 3.76 元減少為 3.49 元及 3.48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4,543</u>	<u>\$ 53,9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556	15,4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7</u>	<u>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603</u>	<u>15,5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359 仟元、5,715 仟元及 5,38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722	\$ 10,128	\$ 12,808
1~5年	<u>3,234</u>	<u>3,581</u>	<u>4,515</u>
	<u>\$ 8,946</u>	<u>\$ 13,709</u>	<u>\$ 17,32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租金支出	\$ 10,417	\$ 10,24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4,448</u>	<u>4,509</u>
	<u>\$ 14,865</u>	<u>\$ 14,751</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59,289</u>	<u>\$ -</u>	<u>\$ -</u>	<u>\$ 59,28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 74,054</u>	<u>\$ -</u>	<u>\$ -</u>	<u>\$ 74,05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30,361</u>	<u>\$ -</u>	<u>\$ -</u>	<u>\$ 130,361</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19,260</u>	<u>\$ -</u>	<u>\$ -</u>	<u>\$ 119,260</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59,289	\$ 130,361	\$ 119,26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9,002	101,461	91,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054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79,549	\$ 76,543	\$ 69,1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2及101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1,377及13,03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

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佣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797	1	\$ 2,012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98	-	\$ 211	-	\$ 99	-

3.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805	12	\$ -	-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 16,318	\$ 12,491
股份基礎給付	221	76
	<u>\$ 16,539</u>	<u>\$ 12,5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截至 102 及 101 年底，合併公司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22,113	\$ -	\$ -	\$ -	\$ 22,1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260	-	-	-	119,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178	-	-	-	69,1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流動資產	2,921	-	(84)	-	2,837						其他流動資產		5(1)	
流動資產合計	213,472	-	(84)	-	213,388									
固定資產	95,480	-	4,016	-	99,496						不動產及設備		5(4)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	-	392	-	-	39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5(3)	
電腦軟體	-	-	60	-	60						其他無形資產		5(4)	
存出保證金	5,385	-	-	-	5,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遞延費用	4,076	-	(4,076)	-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4	43	84	-	1,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	
其他資產合計	10,645	435	(3,932)	-	7,148									
資產總計	\$ 319,597	\$ 435	\$ -	\$ -	\$ 320,032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57	\$ -	\$ -	\$ -	\$ 2,4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費用	66,425	252	-	-	66,677						其他應付款		5(2)	
應付所得稅	3,413	-	-	-	3,4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206	-	-	-	6,2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78,501	252	-	-	78,753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	-	-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存入保證金	155	-	-	-	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公積金準備	13,934	-	-	-	13,934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4,089	67	-	-	14,156									
負債總計	92,590	319	-	-	92,909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9,000	-	-	-	13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877	-	-	-	1,87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6,130	116	-	-	86,246						保留盈餘		5(2),(3)	
股東權益合計	227,007	116	-	-	227,1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9,597	\$ 435	\$ -	\$ -	\$ 320,032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24,146	\$ -	\$ 24,1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61	-	130,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315	-	77,3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流動資產	3,579	(69)	3,51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35,401	(69)	235,332	
固定資產	107,508	2,475	109,983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	-	514	514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電腦軟體	-	-	-	其他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5,715	-	5,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遞延費用	2,475	(2,4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50	42	1,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9,240	556	7,390	
資產總計	\$ 352,149	\$ 556	\$ 352,70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60	\$ -	\$ 3,9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費用	72,338	245	72,583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7,144	-	7,1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484	-	4,4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87,926	245	88,171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8	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9	-	1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公積金準備	12,350	-	12,3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2,469	88	12,557	
負債總計	100,395	333	100,728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48,000	-	148,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732	-	2,73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01,022	223	101,245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251,754	223	251,9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2,149	\$ 556	\$ 352,705	

3. 101 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517,846	\$ -	\$ 517,84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395,507)	-	(395,50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22,339	-	122,33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59,213)	110	(59,103)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63,126	110	63,23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1	-	151	利息收入
什項收入	1,312	-	1,312	其他收入—其他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63	-	1,463	
稅前淨利	64,589	110	64,69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0,777)	(19)	(10,796)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u>\$ 53,812</u>	<u>\$ 91</u>	<u>\$ 53,903</u>	本期淨利
			1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 53,91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

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45 仟元及 25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2 仟元及 43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203 仟元及 209 仟元。另，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

退休金 514 仟元及 39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88 仟元及 67 仟元，以及保留盈餘 426 仟元及 325 仟元。另，101 年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0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 仟元，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 仟元及其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475 仟元及 4,016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0 仟元。另，101 年度攤銷費用 2,015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 1,500 仟元及營業費用 515 仟元）重分類至折舊費用項下。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5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5	\$ 32,995	-	\$ 32,995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192	16,855	-	16,855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04	9,439	-	9,439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2	74,054	1.02%	74,054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關係(註)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	-	-	1,014	\$ 11,572	3,204	\$ 36,665	1,253	\$ 14,301	\$ 14,271	\$ 30	2,965	\$ 32,995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2,842	39,932	1,192	16,807	2,842	39,971	39,781	190	1,192	16,855
	第一金台灣貨幣基金	"	-	-	2,620	38,892	1,643	24,423	4,263	63,409	63,132	277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32	50,343	10	374	377	(3)	1,322	74,054

註：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則免填。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	\$ 900	\$ 900	100	100.00	\$ 533	(\$ 64)	(\$ 64)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管理顧問	732	-	-	100.00	295	(433)	(433)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中介服務等	RMB150 仟元	註一	\$ -	\$ 732	\$	\$ 732	100	(\$ 433)	\$ 29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人民幣 150 仟元 (新台幣 732 仟元)	美金 24 仟元	190,774 仟元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第 2 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7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4,479	11	\$ 72,869	17	\$ 20,498	6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71,111	18	59,289	14	70,547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8,947	18	74,054	18	65,038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及二一)	50,279	13	74,762	18	43,42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79	6	11,371	3	-	-
1410	預付款項	753	-	1,103	-	3,8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	-	268	-	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7,652</u>	<u>66</u>	<u>293,716</u>	<u>70</u>	<u>203,37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	54,465	14	120,678	28	122,42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	69,945	18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6	-	1,166	-	1,1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40	2	6,940	2	5,3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516</u>	<u>34</u>	<u>128,784</u>	<u>30</u>	<u>128,894</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9,168</u>	<u>100</u>	<u>\$ 422,500</u>	<u>100</u>	<u>\$ 332,2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12	-	\$ 14	-	\$ 3,1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52,002	13	79,535	19	58,005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18	2	7,244	2	5,9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67	2	5,438	1	5,00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899</u>	<u>17</u>	<u>92,231</u>	<u>22</u>	<u>72,09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二)	12,582	3	12,092	3	12,4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	-	99	-	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2	-	121	-	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43</u>	<u>3</u>	<u>12,312</u>	<u>3</u>	<u>12,77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9,042</u>	<u>20</u>	<u>104,543</u>	<u>25</u>	<u>84,874</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840	44	171,840	40	148,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5,072	1	5,072	1	2,73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66	15	50,912	12	50,912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57	13	66,004	16	30,63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323</u>	<u>28</u>	<u>116,916</u>	<u>28</u>	<u>81,550</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25,891	7	24,129	6	15,117	5
3XXX	權益總計	<u>310,126</u>	<u>80</u>	<u>317,957</u>	<u>75</u>	<u>247,399</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9,168</u>	<u>100</u>	<u>\$ 422,500</u>	<u>100</u>	<u>\$ 332,2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列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19,913	100	\$ 93,413	100	\$ 255,040	100	\$ 235,922	100
5000	89,499	75	71,893	77	180,712	71	171,417	73
5950	30,414	25	21,520	23	74,328	29	64,505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6100	907	1	559	1	2,559	1	2,576	1
6200	17,648	14	12,174	13	33,000	13	25,636	11
6000	18,555	15	12,733	14	35,559	14	28,212	12
6900	11,859	10	8,787	9	38,769	15	36,29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63	1	646	1	1,075	-	939	1
7010	370	-	24	-	525	-	50	-
7225	8,770	7	-	-	8,770	4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33)	-	(2,514)	(3)	465	-	(2,207)	(1)
7000	9,670	8	(1,844)	(2)	10,835	4	(1,218)	-
7900	21,529	18	6,943	7	49,604	19	35,075	15
7950	2,861	2	1,186	1	7,645	3	5,930	3
8200	18,668	16	5,757	6	41,959	16	29,145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2,156)	(2)	13,227	14	1,762	1	15,117	7
8310	(1)	-	-	-	-	-	-	-
8300	(2,157)	(2)	13,227	14	1,762	1	15,117	7
8500	\$ 16,511	14	\$ 18,984	20	\$ 43,721	17	\$ 44,262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 18,668	16	\$ 5,757	6	\$ 41,959	16	\$ 29,145	12
8620	-	-	-	-	-	-	-	-
8600	\$ 18,668	16	\$ 5,757	6	\$ 41,959	16	\$ 29,145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6,511	14	\$ 18,984	20	\$ 43,721	17	\$ 44,262	19
8720	-	-	-	-	-	-	-	-
8700	\$ 16,511	14	\$ 18,984	20	\$ 43,721	17	\$ 44,262	19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 1.09		\$ 0.36		\$ 2.44		\$ 1.82	
9850	\$ 1.09		\$ 0.36		\$ 2.44		\$ 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師 謝勤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列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000	\$ 2,732	\$ 45,531	\$ 55,714	\$ -	\$ -	\$ 251,97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1	(5,381)	-	-	-
B5	現金股利	-	-	-	(37,000)	-	-	(37,000)
B9	股票股利	-	-	-	(11,840)	-	-	(11,840)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29,145	-	-	29,145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17	15,117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9,145	-	15,117	44,262
Z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48,000	\$ 2,732	\$ 50,912	\$ 30,638	\$ -	\$ 15,117	\$ 247,399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840	\$ 5,072	\$ 50,912	\$ 66,004	(\$ 4)	\$ 24,133	\$ 317,95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54	(6,454)	-	-	-
B5	現金股利	-	-	-	(51,552)	-	-	(51,552)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41,959	-	-	41,959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2	1,762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59	-	1,762	43,721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1,840	\$ 5,072	\$ 57,366	\$ 49,957	(\$ 4)	\$ 25,895	\$ 310,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列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9,604	\$ 35,0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0	1,7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65)	2,207
A21200	利息收入	(1,075)	(9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770)	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1,357)	57,60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4,483	33,8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683)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5	(321)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53)	5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1	(4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	(8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533)	(26,41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90	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9	611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	34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85	103,2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78)	(7,1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07</u>	<u>96,1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48)	(\$ 50,3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987	4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12)	(14,2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3	4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75	9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55</u>	<u>(62,7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1,552</u>)	(<u>37,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552)</u>	<u>(37,0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8,390)	(3,6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869</u>	<u>24,1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79</u>	<u>\$ 20,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列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經評估，對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均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未經核閱)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100	100	100	—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100	100	-	註

註：係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成立。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7	\$ 103	\$ 49
活期存款	<u>44,322</u>	<u>72,766</u>	<u>20,449</u>
	<u>\$ 44,479</u>	<u>\$ 72,869</u>	<u>\$ 20,4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u>\$ 71,111</u>	<u>\$ 59,289</u>	<u>\$ 70,54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 68,947	\$ 74,054	\$ 65,038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 212	\$ 2,679	\$ 2,316
應收帳款	50,067	72,083	41,109
	<u>\$ 50,279</u>	<u>\$ 74,762</u>	<u>\$ 43,425</u>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

十、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636	\$ 29,067	\$ 13,833	\$ 7,842	\$129,378
增添(未經核閱)	8,554	4,026	95	1,532	14,207
102年6月30日餘額 (未經核閱)	<u>\$ 87,190</u>	<u>\$ 33,093</u>	<u>\$ 13,928</u>	<u>\$ 9,374</u>	<u>\$143,5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09	\$ 11,454	\$ 6,432	\$ 19,395
折舊費用(未經核閱)	-	588	464	714	1,766
102年6月30日餘額 (未經核閱)	<u>\$ -</u>	<u>\$ 2,097</u>	<u>\$ 11,918</u>	<u>\$ 7,146</u>	<u>\$ 21,161</u>
102年6月30日淨額 (未經核閱)	<u>\$ 87,190</u>	<u>\$ 30,996</u>	<u>\$ 2,010</u>	<u>\$ 2,228</u>	<u>\$122,424</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190	\$ 33,093	\$ 13,928	\$ 9,374	\$143,585
增 添	-	-	43	5,569	5,612
重 分 類	(65,730)	(5,459)	-	-	(71,189)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13,971</u>	<u>\$ 14,943</u>	<u>\$ 78,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47	\$ 12,329	\$ 7,831	\$ 22,907
折舊費用	-	619	355	876	1,850
重分類	-	(1,214)	-	-	(1,214)
103年6月30日餘額	\$ -	\$ 2,152	\$ 12,684	\$ 8,707	\$ 23,543
103年1月1日淨額	\$ 87,190	\$ 30,346	\$ 1,599	\$ 1,543	\$ 120,678
103年6月30日淨額	\$ 21,460	\$ 25,482	\$ 1,287	\$ 6,236	\$ 54,465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至3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於103年5月1日起將台北市復興北路之自用不動產轉作出租使用，並將該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其帳面價值為69,975仟元。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應付佣金及獎金	\$ 43,464	\$ 65,298	\$ 50,746
應付薪資及年獎	5,896	9,278	4,989
應付員工紅利	1,539	1,162	998
其他	1,103	3,797	1,272
	\$ 52,002	\$ 79,535	\$ 58,005

十二、負債準備－非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公積金準備－業務員自提	\$ 6,291	\$ 6,046	\$ 6,240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6,291	6,046	6,240
	\$ 12,582	\$ 12,092	\$ 12,480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期初餘額	\$ 12,092	\$ 12,350
本期增加	1,607	1,644
本期支付	(1,117)	(1,514)
期末餘額	<u>\$ 12,582</u>	<u>\$ 12,480</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u>	<u>\$ -</u>	<u>\$ 6</u>	<u>\$ 1</u>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u>15,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u>\$ 1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184</u>	<u>17,184</u>	<u>14,800</u>
已發行股本	<u>\$ 171,840</u>	<u>\$ 171,840</u>	<u>\$ 14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股票發行溢價	<u>\$ 5,072</u>	<u>\$ 5,072</u>	<u>\$ 2,7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

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監事酬勞 1%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7 仟元及 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7 仟元及 0 仟元。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公允價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4	\$ 5,381	\$ -	\$ -
現金股利	51,552	37,000	3	2.5
股票股利	-	11,840	-	0.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162		\$ 493
董監事酬勞		1,162		-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轉換日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均為 0 仟元，故首次採用 IFRSs 增加之保留盈餘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2,083	\$ 9,788	\$ 91,871	\$ 65,376	\$ 8,460	\$ 73,836
勞健保費用	-	737	737	-	648	648
退休金費用	-	380	380	-	330	330
公積金	366	-	366	260	-	260
其他用人費用	-	271	271	-	80	80
	<u>\$ 82,449</u>	<u>\$ 11,176</u>	<u>\$ 93,625</u>	<u>\$ 65,636</u>	<u>\$ 9,518</u>	<u>\$ 75,154</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664	\$ 19,623	\$ 185,287	\$ 157,337	\$ 17,323	\$ 174,660
勞健保費用	-	1,480	1,480	-	1,230	1,230
退休金費用	-	750	750	-	649	649
公積金	803	-	803	822	-	822
其他用人費用	-	615	615	-	176	176
	<u>\$ 166,467</u>	<u>\$ 22,468</u>	<u>\$ 188,935</u>	<u>\$ 158,159</u>	<u>\$ 19,378</u>	<u>\$ 177,537</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投資性不動產	<u>\$ 30</u>	<u>\$ -</u>	<u>\$ 30</u>	<u>\$ -</u>
不動產及設備	<u>\$ 1,072</u>	<u>\$ 862</u>	<u>\$ 1,850</u>	<u>\$ 1,7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8	\$ 572	\$ 1,467	\$ 1,311
營業費用	<u>204</u>	<u>290</u>	<u>413</u>	<u>455</u>
	<u>\$ 1,102</u>	<u>\$ 862</u>	<u>\$ 1,880</u>	<u>\$ 1,766</u>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02	\$ 1,186	\$ 6,986	\$ 5,9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2	-	63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u>	<u>-</u>	<u>27</u>	<u>-</u>
	<u>\$ 2,861</u>	<u>\$ 1,186</u>	<u>\$ 7,645</u>	<u>\$ 5,93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49,957</u>	<u>\$ 66,004</u>	<u>\$ 30,63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878</u>	<u>\$ 5,787</u>	<u>\$ 4,803</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91% 及 21.0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0.36	\$ 2.44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0.36	\$ 2.44	\$ 1.8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8,668	\$ 5,757	\$ 41,959	\$ 29,14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84	15,984	17,184	15,9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18	44	38	6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202	16,028	17,222	16,05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不超過 1 年	\$ 13,299	\$ 5,722	\$ 8,909
1~5 年	<u>31,134</u>	<u>3,234</u>	<u>1,574</u>
	<u>\$ 44,433</u>	<u>\$ 8,956</u>	<u>\$ 10,483</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71,111	\$ -	\$ -	\$ 71,11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 68,947	\$ -	\$ -	\$ 68,947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59,289	\$ -	\$ -	\$ 59,28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 74,054	\$ -	\$ -	\$ 74,054

102年6月30日（未經核閱）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70,547	\$ -	\$ -	\$ 70,54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 65,038	\$ -	\$ -	\$ 65,038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71,111	\$ 59,289	\$ 70,54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6,737	159,002	63,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47	74,054	65,03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214	79,549	61,1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689仟元及65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

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佣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636	1	\$ 1,001	1	\$ 3,207	1	\$ 1,676	1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65	-	\$ 498	-	\$ 228	-

3.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635	48	\$ 602	16	\$ 2,237	32	\$ 602	8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核閱)
短期員工福利	\$ 4,637	\$ 4,080	\$ 9,362	\$ 8,15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6	\$ 33,360	-	\$ 33,36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192	16,899	-	16,899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04	9,465	-	9,465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861	11,387	-	11,387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2	62,411	0.75%	62,411	
台中銀行	"	"	616	6,536	-	6,536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	\$ 900	\$ 900	100	100.00	\$ 504	(\$ 30)	(\$ 30)	
	富陽市台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管理顧問	732	732	-	100.00	14	(280)	(280)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富陽市台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中介服務等	RMB150 仟元	註三	\$ 732	\$ -	\$ -	\$ 732	100	(\$ 280)	\$ 1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人民幣 150 仟元 (新台幣 732 仟元)	美金 24 仟元	186,076 仟元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3,562	7	\$ 21,473	7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60	1	\$ 2,45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30,361	37	119,260	3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72,338	21	66,425	21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六)	77,320	22	69,178	2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7,144	2	3,41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61	1	2,90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484	1	6,2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804	67	212,817	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926	25	78,500	25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597	-	654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9	-	15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888	公積金準備(附註二及十)	12,350	4	13,934	4
1501	土地	78,636	22	70,173	2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469	4	14,089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9,067	8	23,425	7	2XXX	負債合計	100,395	29	92,589	29
1681	其他設備	12,268	4	12,268	4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12,463)	(4)	(10,386)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000	42	139,000	4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508	30	95,480	3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732	1	1,877	1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31	13	42,202	1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5,715	2	5,3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91	15	43,928	1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475	1	4,07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1,754	71	227,007	7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050	-	1,18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2,149	100	\$ 319,596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40	3	10,64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2,149	100	\$ 319,5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517,853	100	\$ 405,696	100	
4170	(7)	-	(1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517,846	100	405,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87,372	75	307,990	76
5910	營業毛利	130,474	25	97,692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67,348	13	56,877	14
6900	營業淨利	63,126	12	40,815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0	-	9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373	-	3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23	-	39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七)	60	-	7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589	12	41,13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10,777	2	7,845	2
9600	本期淨利	\$ 53,812	10	\$ 33,293	8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1	\$ 3.76	\$ 3.04	\$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0	\$ 3.75	\$ 3.03	\$ 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000	\$ 1,057	\$ 35,223	\$ 70,414	\$ 238,69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979	(6,979)	-
現金股利	-	-	-	(52,800)	(52,800)
現金增資	7,000	-	-	-	7,000
股本溢價—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股份	-	820	-	-	820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33,293	33,29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000	1,877	42,202	43,928	227,00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9	(3,329)	-
現金股利	-	-	-	(38,920)	(38,920)
現金增資	9,000	-	-	-	9,000
股本溢價—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股份	-	855	-	-	855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53,812	53,81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000	\$ 2,732	\$ 45,531	\$ 55,491	\$ 251,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812	\$ 33,293
折舊費用	2,077	1,329
各項攤提	2,075	2,32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855	8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7	58
處分投資收益－淨額	(655)	(1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595)	(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	(1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51)	(78,958)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42)	(9,127)
其他應收款項	-	9
其他流動資產	(670)	(9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3	248
應付費用	5,913	(1,138)
應付所得稅	3,731	46
其他流動負債	(1,721)	831
公積金準備增加	3,710	2,732
公積金準備本期支付	(5,294)	(2,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954</u>	<u>(51,2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105)	(23,0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	(976)
未攤銷費用增加	(474)	(1,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09)</u>	<u>(25,9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5)
現金增資	9,000	7,000
發放現金股利	(38,920)	(52,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56)</u>	<u>(45,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089	(\$ 122,984)
期初現金餘額	<u>21,473</u>	<u>144,458</u>
期末現金餘額	<u>\$ 23,562</u>	<u>\$ 21,4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897</u>	<u>\$ 7,9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4,105	\$ 94,075
減：期初預付固定資產價款	-	(71,000)
加：期末預付固定資產價款	-	-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4,105</u>	<u>\$ 23,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案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148,000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人數分別為 2,949 人及 2,997 人（包含員工均為 49 人；簽訂保險業務承攬及居間人合約書之業務員分別為 2,900 人及 2,94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公積金準備、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指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其他設備，三至五年。房屋及建築，三十至五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未攤銷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遞延費用

指電腦軟體、配電工程及辦公室裝璜工程等無殘值之遞延未攤銷費用支出，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 公積金準備

本公司為落實業務高階主管之福利政策，實施公司與高階主管相對提撥公積金準備，年度結算核實 FYB (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 之總額，公司與高階主管均提存 FYB 之 1% 做為公積金之福利計畫。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收入認列及業務佣金支出

本公司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方能認列，佣金收入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業務佣金支出係依佣金收入認列時點，依權責基礎計列當其營業成本。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07	\$ 48
活期存款	20,602	18,933
支票存款	<u>2,853</u>	<u>2,492</u>
	<u>\$ 23,562</u>	<u>\$ 21,47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u>\$130,361</u>	<u>\$119,260</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250 仟元(含處分投資利益 655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5 仟元)及 178 仟元(含處分投資利益 156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 仟元)，帳列於什項收入項下。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761	\$ 4,193
應收帳款	<u>74,559</u>	<u>64,985</u>
	<u>\$ 77,320</u>	<u>\$ 69,178</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主係本公司對國內保險公司之應收佣金款項，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經評估，上述款項應無收現之疑慮，截至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備抵呆帳及其變動均為 0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度 採權益法認 列投資損失
	持 股 比例 %	股數 (仟)	原始成本	期末餘額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100	100	<u>\$ 900</u>	<u>\$ 597</u>	<u>\$ 57</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度
	持 股 比例 %	股數 (仟)	原始成本	期 末 餘 額	採權益法認 列投資損失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100	100	\$ 900	\$ 654	\$ 58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固定資產

成 本	一〇〇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70,173	\$ 23,425	\$ 12,268	\$ -	\$ 105,866
本期增加	8,463	5,642	-	-	14,105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期末餘額	<u>78,636</u>	<u>29,067</u>	<u>12,268</u>	<u>-</u>	<u>119,97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57)	(10,129)	-	(10,386)
折舊費用	-	(1,252)	(825)	-	(2,077)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u>	<u>(1,509)</u>	<u>(10,954)</u>	<u>-</u>	<u>(12,463)</u>
期末淨額	<u>\$ 78,636</u>	<u>\$ 27,558</u>	<u>\$ 1,314</u>	<u>\$ -</u>	<u>\$ 107,508</u>

成 本	一〇〇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11,791	\$ 71,000	\$ 82,791
本期增加	4,619	17,979	477	-	23,075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u>65,554</u>	<u>5,446</u>	<u>-</u>	<u>(71,000)</u>	<u>-</u>
期末餘額	<u>70,173</u>	<u>23,425</u>	<u>12,268</u>	<u>-</u>	<u>105,86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9,057)	-	(9,057)
折舊費用	-	(257)	(1,072)	-	(1,329)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u>	<u>(257)</u>	<u>(10,129)</u>	<u>-</u>	<u>(10,386)</u>
期末淨額	<u>\$ 70,173</u>	<u>\$ 23,168</u>	<u>\$ 2,139</u>	<u>\$ -</u>	<u>\$ 95,48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不動產
買入契約，約定總價為 71,000 仟元，該等不動產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
五日前陸續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簽
訂台中市北屯區水湳段不動產買入契約，約定總價為 21,900 仟元，該
等不動產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前陸續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一〇
一年八月十七日簽訂桃園市西門段不動產買入契約，約定總價為

14,000 仟元，該等不動產於一〇一年九月四日前陸續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

九、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63,096	\$ 58,435
應付薪資及年獎	6,146	6,509
應付員工紅利	493	393
應付其他	<u>2,603</u>	<u>1,088</u>
	<u>\$ 72,338</u>	<u>\$ 66,425</u>

十、公積金準備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積金準備－業務員自提	\$ 6,175	\$ 6,967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u>6,175</u>	<u>6,967</u>
	<u>\$ 12,350</u>	<u>\$ 13,93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13,934	\$ 13,660
本期增加	3,710	2,732
本期支付	(5,294)	(2,458)
期末餘額	<u>\$ 12,350</u>	<u>\$ 13,934</u>

本公司公積金準備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高階主管須簽署相對提撥同意書，方可享有本福利計畫。
- (二) 本計畫所稱之年度 FYB (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係指本公司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0%；本公司經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議年度業績 FYB 標準之修改，自一〇一年七月起因營業稅調整及加徵印花稅之因素調整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1%。對當年度晉升之高階主管，其年度 FYB 則依其當年度晉升月份之比例計算。
- (三) 本計畫為公司特別福利獎勵措施，凡任職處經理未滿三年而離開原職者，其公司所提撥部分之金額，不得領取。

(四) 服務滿三年(含)以上者，辦法如下：

滿三年可提領總額 50%

滿四年可提領總額 60%

滿五年可提領總額 75%

滿六年可提領總額 100%

十一、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8 仟元及 1,15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93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9)
累積給付義務	(2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7)
預計給付義務	(456)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995
提撥狀況	53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 資產)	(53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既得給付	 \$ -

(二) 精算假設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一〇一一年度
(三)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93

(四)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二、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132,000 仟元，分為 13,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業經臺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086220500 號函核准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7,00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業經臺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1089699400 號函核准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9,000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148,000 仟元，分為 14,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員工認購，依(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營業成本 579 仟元及 505 仟元、營業費用 276 仟元及 315 仟元，以及資本公積 855 仟元及 820 仟元。

盈餘分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擬由董事會議定提交股東會，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 493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329	\$ 6,979	\$ -	\$ -
現金股利	38,920	52,800	2.80	4.0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現金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93	\$ -	\$ 533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93</u>	<u>-</u>	<u>533</u>	<u>-</u>
	<u>\$ -</u>	<u>\$ -</u>	<u>\$ -</u>	<u>\$ -</u>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

十三、所得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	\$ 64,589	\$ 41,138
加(減):		
公積金準備本期提列數	1,855	1,366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財		
稅差異	(85)	(27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7	58
處分投資利益	(655)	(156)
公積金準備本期實際支		
付數	(2,647)	(1,22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5)	(22)
課稅所得額	62,519	40,884
乘：稅率	<u>17%</u>	<u>17%</u>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10,628	6,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1,002</u>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628	7,952
暫繳及扣繳稅款	(3,484)	(4,539)
應付所得稅	<u>\$ 7,144</u>	<u>\$ 3,41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9	\$ 83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公積金準備	\$ 1,050	\$ 1,184
未實現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失	<u>68</u>	<u>59</u>
	1,118	1,243
減：備抵評價	(<u>68</u>)	(<u>59</u>)
	<u>\$ 1,050</u>	<u>\$ 1,184</u>

(三) 所得稅費用（利益）說明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0,628	\$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9</u>	(<u>107</u>)
所得稅費用	<u>\$ 10,777</u>	<u>\$ 7,845</u>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5,491</u>	<u>\$ 43,92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727 仟元及 5,942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預計扣抵比率分別為 21.05%（預計）及 19.0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佣金及薪資費用	\$ 363,088	\$ 32,552	\$ 395,640	\$ 285,813	\$ 30,342	\$ 316,155
勞健保費用	1,276	2,175	3,451	-	2,243	2,243
退休金費用	-	1,301	1,301	-	1,244	1,244
公積金	1,855	-	1,855	1,366	-	1,366
其他用人費用	-	1,114	1,114	-	1,134	1,134
折舊費用	2,000	77	2,077	843	486	1,329
攤銷費用	1,500	575	2,075	1,605	715	2,320

十五、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589	\$ 53,812	14,313	\$ 4.51	\$ 3.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0		
稀釋每股盈餘	\$ 64,589	\$ 53,812	14,353	\$ 4.50	\$ 3.75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1,138	\$ 33,293	13,524	\$ 3.04	\$ 2.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9		
稀釋每股盈餘	\$ 41,138	\$ 33,293	13,563	\$ 3.03	\$ 2.45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帳列於什項收入項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科目 %	金 額	估科目 %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 60	59	\$ 57	87

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0,502	\$ 11,684
執行業務費用	1,310	1,320
	<u>\$ 11,812</u>	<u>\$ 13,004</u>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而給付押金分別為 5,715 仟元及 5,38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 付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二年	\$ 10,128
一〇三年	3,300
一〇四年	281
	<u>\$ 13,709</u>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562	\$ 23,562	\$ 21,473	\$ 21,4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30,361	130,361	119,260	119,2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320	77,320	69,178	69,1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97	597	654	654
存出保證金	5,715	5,715	5,385	5,385

(接次頁)

(承前頁)

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60	\$ 3,960	\$ 2,457	\$ 2,457
應付費用	72,338	72,338	66,425	66,425
存入保證金	119	119	155	15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因帳面價值即為其現時收付款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3,562	\$ 21,4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0,361	119,26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 -	\$ 77,320	\$ 69,1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597	654
存出保證金	-	-	5,715	5,385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960	2,457
應付費用	-	-	72,338	66,425
存入保證金	-	-	119	155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國內基金及受益憑證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1%，將使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約1,30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本公司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其他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為保險佣金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僅於台灣地區營運，故無須揭露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代 號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	\$ 170,859	33	\$ 104,586	26
B	84,501	16	66,482	16
C	81,969	16	98,769	24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或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9	\$ 10,048	-	\$ 10,048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	"	1,014	11,572	-	11,572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	"	533	5,352	-	5,352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2,842	39,932	-	39,932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861	10,002	-	10,002	
	第一金台灣貨幣基金	"	"	2,620	38,892	-	38,892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248	14,563	-	14,56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597	100.00	597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未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公司	無	2,852	\$ 39,796	4,636	\$ 65,000	4,646	\$ 65,149	\$ 65,000	\$ 149	2,842	\$ 39,932				
	第一金台灣貨幣基金	"	"	"	4,410	65,007	1,218	18,049	3,009	44,583	44,340	243	2,620	38,892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	\$ 900	\$ 900	100	100.00	\$ 597	\$ 57	\$ 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0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1,873	17	\$ 23,562	7	\$ 21,47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9,289	14	130,361	37	119,260	3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4,054	17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九)	74,767	18	77,320	22	69,17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70	3	-	-	-	-
1410	預付款項	1,177	-	3,485	1	2,4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	-	7	-	4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2,798</u>	<u>69</u>	<u>234,735</u>	<u>67</u>	<u>212,733</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828	-	597	-	654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20,678	29	109,983	31	99,496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	-	-	-	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166	-	1,161	-	1,3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6,940	2	6,229	2	5,7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612</u>	<u>31</u>	<u>117,970</u>	<u>33</u>	<u>107,298</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2,410</u>	<u>100</u>	<u>\$ 352,705</u>	<u>100</u>	<u>\$ 320,0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	-	\$ 3,960	1	\$ 2,4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79,445	19	72,583	21	66,677	2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7,244	2	7,144	2	3,4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38	1	4,484	1	6,20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141</u>	<u>22</u>	<u>88,171</u>	<u>25</u>	<u>78,75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2,092	3	12,350	4	13,93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99	-	88	-	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	-	119	-	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12</u>	<u>3</u>	<u>12,557</u>	<u>4</u>	<u>14,15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4,453</u>	<u>25</u>	<u>100,728</u>	<u>29</u>	<u>92,908</u>	<u>29</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840	41	148,000	42	139,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5,072	1	2,732	1	1,87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12	12	45,531	13	42,20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04	15	55,714	15	44,04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6,916</u>	<u>27</u>	<u>101,245</u>	<u>28</u>	<u>86,246</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24,129	6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17,957</u>	<u>75</u>	<u>251,977</u>	<u>71</u>	<u>227,123</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2,410</u>	<u>100</u>	<u>\$ 352,705</u>	<u>100</u>	<u>\$ 320,0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486,831	100	\$ 517,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u>348,838</u>	<u>72</u>	<u>395,507</u>	<u>76</u>
5950	營業毛利	<u>137,993</u>	<u>28</u>	<u>122,339</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九 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242	1	5,012	1
6200	管理費用	<u>59,133</u>	<u>12</u>	<u>54,09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375</u>	<u>13</u>	<u>59,10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71,618</u>	<u>15</u>	<u>63,23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5	-	150	-
7130	股利收入	5,288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四)	464	-	1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497)	-	(5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116</u>	<u>-</u>	<u>1,2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06</u>	<u>1</u>	<u>1,463</u>	<u>-</u>
7900	稅前淨利	77,124	16	64,69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2,581</u>	<u>3</u>	<u>10,796</u>	<u>2</u>
8000	本年度淨利	64,543	13	53,90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24,133	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	-	1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七)		6	-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097	5	1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640	18	\$ 53,919 1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3.90	\$	3.49
9850	稀 釋	\$	3.89	\$	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9,000	\$ 1,877	\$ 42,202	\$ 44,044	\$ -	\$ -	\$ 227,123
B1	100 年度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9	(3,329)	-	-	-
B5	現金股利	-	-	-	(38,920)	-	-	(38,920)
E1	現金增資	9,000	-	-	-	-	-	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55	-	-	-	-	855
D1	101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101 年度 淨利	-	-	-	53,903	-	-	53,903
D3	101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	-	-	16
D5	101 年 綜合損益總額	-	-	-	53,919	-	-	53,91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8,000	2,732	45,531	55,714	-	-	251,977
B1	101 年度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1	(5,381)	-	-	-
B9	股票股利	11,840	-	-	(11,840)	-	-	-
B5	現金股利	-	-	-	(37,000)	-	-	(37,000)
E1	現金增資	12,000	-	-	-	-	-	12,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340	-	-	-	-	2,340
D1	102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102 年度 淨利	-	-	-	64,543	-	-	64,543
D3	102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	(4)	24,133	24,097
D5	102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64,511	(4)	24,133	88,64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1,840	\$ 5,072	\$ 50,912	\$ 66,004	(\$ 4)	\$ 24,133	\$ 317,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124	\$ 64,6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41)	(85)
A20100	折舊費用	3,512	4,092
A20200	攤銷費用	-	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40	8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6)	(1,2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97	57
A21200	利息收入	(135)	(150)
A21300	股利收入	(5,288)	-
A29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1,188	(9,85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53	(8,1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29)	8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08	(1,078)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04)	(1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1)	40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46)	1,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62	5,90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58)	(1,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4	(1,721)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863	53,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69)	(6,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394	46,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成立子公司	(7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8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	1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207)	(14,57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8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5)	(3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083)	(14,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2,000	9,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8,9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00)	(29,92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11	2,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62	21,4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873	\$ 23,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案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 2013 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給付」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業務佣金支出係依佣金收入認列時點，依權責基礎計列當其營業成本。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預付退休金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	\$ 107	\$ 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1,770</u>	<u>23,455</u>	<u>21,425</u>
	<u>\$ 71,873</u>	<u>\$ 23,562</u>	<u>\$ 21,4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u>\$ 59,289</u>	<u>\$ 130,361</u>	<u>\$ 119,26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74,054</u>	<u>\$ -</u>	<u>\$ -</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679	\$ 2,761	\$ 4,193
應收帳款	<u>72,088</u>	<u>74,559</u>	<u>64,985</u>
	<u>\$ 74,767</u>	<u>\$ 77,320</u>	<u>\$ 69,178</u>

本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533	\$ 597	\$ 654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 詢有限公司	<u>295</u>	<u>-</u>	<u>-</u>
	<u>\$ 828</u>	<u>\$ 597</u>	<u>\$ 65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100%	100%	100%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 限公司	100%	-	-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成立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 計</u>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73	\$ 23,425	\$ 13,833	\$ 7,368	\$114,799
增 添	<u>8,463</u>	<u>5,642</u>	<u>-</u>	<u>474</u>	<u>14,579</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636</u>	<u>\$ 29,067</u>	<u>\$ 13,833</u>	<u>\$ 7,842</u>	<u>\$129,3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	\$ 10,316	\$ 4,730	\$ 15,303
折舊費用	<u>-</u>	<u>1,252</u>	<u>1,138</u>	<u>1,702</u>	<u>4,092</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09</u>	<u>\$ 11,454</u>	<u>\$ 6,432</u>	<u>\$ 19,39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0,173</u>	<u>\$ 23,168</u>	<u>\$ 3,517</u>	<u>\$ 2,638</u>	<u>\$ 99,496</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636</u>	<u>\$ 27,558</u>	<u>\$ 2,379</u>	<u>\$ 1,410</u>	<u>\$109,983</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36	\$ 29,067	\$ 13,833	\$ 7,842	\$129,378
增 添	<u>8,554</u>	<u>4,026</u>	<u>95</u>	<u>1,532</u>	<u>14,20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190</u>	<u>\$ 33,093</u>	<u>\$ 13,928</u>	<u>\$ 9,374</u>	<u>\$143,585</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09	\$ 11,454	\$ 6,432	\$ 19,395
折舊費用	-	1,238	875	1,399	3,5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47</u>	<u>\$ 12,329</u>	<u>\$ 7,831</u>	<u>\$ 22,90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7,190</u>	<u>\$ 30,346</u>	<u>\$ 1,599</u>	<u>\$ 1,543</u>	<u>\$ 120,678</u>

本公司於101年8月17日簽訂桃園市西門段不動產買入契約，約定總價為14,000仟元，該不動產於101年9月4日前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

本公司於102年5月30日簽訂高雄市憲德一小段不動產買入契約，約定總價為12,300仟元，該不動產於102年6月18日前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至3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65,298	\$ 63,096	\$ 58,435
應付薪資及年獎	9,272	6,391	6,761
應付員工紅利	1,162	493	393
應付其他	<u>3,713</u>	<u>2,603</u>	<u>1,088</u>
	<u>\$ 79,445</u>	<u>\$ 72,583</u>	<u>\$ 66,677</u>

十三、負債準備－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積金準備－業務員自提	\$ 6,046	\$ 6,175	\$ 6,967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u>6,046</u>	<u>6,175</u>	<u>6,967</u>
	<u>\$ 12,092</u>	<u>\$ 12,350</u>	<u>\$ 13,934</u>

102 及 101 年度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2,350	\$ 13,934
本期增加	2,798	3,710
本期支付	(3,056)	(5,294)
期末餘額	<u>\$ 12,092</u>	<u>\$ 12,350</u>

本公司公積金準備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高階主管須簽署相對提撥同意書，方可享有本福利計畫。
- (二) 本計畫所稱之年度 FYB (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係指本公司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0%；台名保經公司經 10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議年度業績 FYB 標準之修改，自 101 年 7 月起因營業稅調整及加徵印花稅之因素調整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1%。對當年度晉升之高階主管，其年度 FYB 則依其當年度晉升月份之比例計算。
- (三) 本計畫為公司特別福利獎勵措施，凡任職處經理未滿 3 年而離開原職者，其公司所提撥部分之金額，不得領取。
- (四) 服務滿 3 年 (含) 以上者，辦法如下：
 - 滿 3 年可提領總額 50%
 - 滿 4 年可提領總額 60%
 - 滿 5 年可提領總額 75%
 - 滿 6 年可提領總額 100%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2.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7	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	(20)
	<u>(\$ 11)</u>	<u>(\$ 10)</u>
依功能別彙總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1)</u>	<u>(\$ 10)</u>

於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32仟元及精算利益16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損失16仟元及精算利益16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20	\$ 481	\$ 5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0)	(995)	(892)
預付退休金成本	<u>(\$ 580)</u>	<u>(\$ 514)</u>	<u>(\$ 39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1	\$ 500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7	10
精算損失(利益)	<u>32</u>	<u>(2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20</u>	<u>\$ 48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95	\$ 8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	20
精算損失	(6)	(10)
雇主提撥數	93	9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00</u>	<u>\$ 99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23.82	19.57	18.0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64
現金	26.96	34.39	31.48
其他	<u>21.74</u>	<u>19.31</u>	<u>22.83</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20</u>)	(<u>\$ 481</u>)	(<u>\$ 50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00</u>	<u>\$ 995</u>	<u>\$ 892</u>
提撥短絀	<u>\$ 580</u>	<u>\$ 514</u>	<u>\$ 39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4</u>)	(<u>\$ 42</u>)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u>)	(<u>\$ 10</u>)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93 仟元。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15,000</u>	<u>15,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150,000</u>	<u>\$ 1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184</u>	<u>14,800</u>	<u>13,900</u>
已發行股本	<u>\$ 171,840</u>	<u>\$ 148,000</u>	<u>\$ 139,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9,000 仟元。本投資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108969940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12,000 仟元，以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11,840 仟元。本投資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28628970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072</u>	<u>\$ 2,732</u>	<u>\$ 1,87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監事酬勞 1%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2 仟元及 49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0 仟元。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公允價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81	\$ 3,329	\$ -	\$ -
現金股利	37,000	38,920	2.5	2.8
股票股利	11,840	-	0.8	-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93	\$ 393
董監事酬勞	-	-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轉換日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均為 0 仟元，故首次採用 IFRSs 增加之保留盈餘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按功能別彙總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0,901	\$ 41,221	\$ 362,122	\$ 365,157	\$ 35,436	\$ 400,593
勞健保費用		2,474	2,474	-	3,452	3,452
退休金費用		1,363	1,363	-	1,208	1,208
公積金	1,399		1,399	1,855	-	1,855
其他用人費用		1,860	1,860	-	2,559	2,559
	<u>\$ 322,300</u>	<u>\$ 46,918</u>	<u>\$ 368,567</u>	<u>\$ 367,012</u>	<u>\$ 42,655</u>	<u>\$ 409,667</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3,512	\$ 4,092
無形資產	-	60
合計	<u>\$ 3,512</u>	<u>\$ 4,1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3	\$ 3,500
營業費用	1,079	592
	<u>\$ 3,512</u>	<u>\$ 4,0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u>	<u>\$ 60</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569	\$ 10,62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	1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81</u>	<u>\$ 10,7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7,124</u>	<u>\$ 64,6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13,111	10,99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530)	(2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81</u>	<u>\$ 10,79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6</u>	<u>(\$ 3)</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244</u>	<u>\$ 7,144</u>	<u>\$ 3,41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050	(\$ 23)	\$ -	\$ 1,027
應付休假給付	42	(22)	-	20
備抵呆帳	69	(24)	-	45
採權益法之投 資	-	74	-	74
	<u>\$ 1,161</u>	<u>\$ 5</u>	<u>\$ -</u>	<u>\$ 1,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u>\$ 88</u>	<u>\$ 17</u>	<u>(\$ 6)</u>	<u>\$ 99</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184	(\$ 134)	\$ -	\$ 1,050
應付休假給付	43	(1)	-	42
備抵呆帳	<u>84</u>	<u>(15)</u>	<u>-</u>	<u>69</u>
	<u>\$ 1,311</u>	<u>(\$ 150)</u>	<u>\$ -</u>	<u>\$ 1,1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u>\$ 67</u>	<u>\$ 18</u>	<u>\$ 3</u>	<u>\$ 8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66,004</u>	<u>\$ 55,714</u>	<u>\$ 44,0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5,787</u>	<u>\$ 4,727</u>	<u>\$ 5,942</u>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74% (預計) 及 21.0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90</u>	<u>\$ 3.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9</u>	<u>\$ 3.4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77 元及 3.76 元減少為 3.49 元及 3.48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4,543</u>	<u>\$ 53,9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556	15,4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7</u>	<u>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603</u>	<u>15,5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359 仟元、5,715 仟元及 5,38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712	\$ 10,128	\$ 12,808
1~5年	<u>3,234</u>	<u>3,581</u>	<u>4,515</u>
	<u>\$ 8,946</u>	<u>\$ 13,709</u>	<u>\$ 17,32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租金支出	\$ 10,417	\$ 10,24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4,397</u>	<u>4,509</u>
	<u>\$ 14,814</u>	<u>\$ 14,751</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59,289</u>	<u>\$ -</u>	<u>\$ -</u>	<u>\$ 59,28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 74,054</u>	<u>\$ -</u>	<u>\$ -</u>	<u>\$ 74,05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30,361</u>	<u>\$ -</u>	<u>\$ -</u>	<u>\$ 130,361</u>

101 年 1 月 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19,260</u>	<u>\$ -</u>	<u>\$ -</u>	<u>\$ 119,260</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59,289	\$ 130,361	\$ 119,26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8,010	100,882	90,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054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459	76,543	69,1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2及101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1,337及13,03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

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797	1	\$ 2,012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98	-	\$ 211	-	\$ 99	-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805	12	\$ -	-

4.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估 科 目 %	金 額	估 科 目 %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 60	13	\$ 60	50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318	\$ 12,491
股份基礎給付	221	76
	\$ 16,539	\$ 12,5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截至 102 及 101 年底，本公司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五、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21,473	\$	-	\$	-	\$	21,4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260		-		-		119,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178		-		-		69,1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流動資產			2,906		-		(84)		2,822	其他流動資產										(五)1	
流動資產合計			212,817		-		(84)		212,733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4		-		-		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固定資產			95,480		-		4,016		99,496	不動產及設備											(五)4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			-		392		-		39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五)3
電腦軟體			-		-		60		60	其他無形資產											(五)4
存出保證金			5,385		-		-		5,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五)4
遞延費用			4,076		-		(4,076)		-												(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4		43		84		1,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2
其他資產合計			10,645		435		(3,932)		7,148												
資產總計		\$	319,596	\$	435	\$	-	\$	320,03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57	\$	-	\$	-	\$	2,4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費用			66,425		252		-		66,677	其他應付款											(五)2
應付所得稅			3,413		-		-		3,4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205		-		-		6,2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78,500		252		-		78,752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		-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3
存入保證金			155		-		-		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公積金準備			13,934		-		-		13,934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4,089		67		-		14,156												
負債總計			92,589		319		-		92,908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9,000		-		-		13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877		-		-		1,87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6,130		116		-		86,246	保留盈餘											(五)2,3
股東權益合計			227,007		116		-		227,1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9,596	\$	435	\$	-	\$	320,031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23,562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32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流動資產	3,561	(69)	其他流動資產 (五)1
流動資產合計	234,804	(69)	234,735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固定資產			
107,508	-	2,475	109,983 不動產及設備 (五)4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	-	514	514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五)3
電腦軟體	-	-	- 其他無形資產 (五)4
存出保證金	5,715	-	5,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五)4
遞延費用	2,475	(2,4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50	42	1,161
其他資產合計	9,240	556	(2,406) 7,390
資產總計	\$ 351,149	\$ 556	\$ 352,70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60	\$ -	\$ 3,9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五)2
應付費用	72,338	245	72,583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7,144	-	7,1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484	-	4,4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87,926	245	88,171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8	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3
存入保證金	119	-	1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公積金準備	12,350	-	12,3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2,469	88	12,557
負債總計	100,395	333	100,728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48,000	-	148,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732	-	2,73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01,022	223	101,245 保留盈餘 (五)2,3
股東權益合計	251,754	223	251,9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2,149	\$ 556	\$ 352,705

(三) 101 年度 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517,846	\$ -	\$ 517,84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395,502)	-	(395,502) 營業成本 (五)4
營業毛利	122,339	-	122,33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59,213)	110	(59,103) 營業費用 (五)2,3,4
營業淨利	63,126	110	63,23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0	-	150 利息收入
什項收入	1,370	-	1,370 其他收入—其他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20	-	1,5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	-	-	57 其他支出—其他
稅前淨利	64,589	110	64,69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0,777)	(19)	(10,796) 所得稅費用 (五)2,3
本期淨利	\$ 53,812	\$ 91	53,903 本期淨利
			1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五)3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五)3
			\$ 5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45 仟元及 25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2 仟元及 43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203 仟元及 209 仟元。另，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相關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相關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相關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514 仟元及 39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88 仟元及 67 仟元，以及保留盈餘 426 仟元及 325 仟元。另，101 年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0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 仟元，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 仟元及其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475 仟元及 4,016 仟元，重分類

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0 仟元。另，101 年度攤銷費用 2,015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 1,500 仟元及營業費用 515 仟元)重分類至折舊費用項下。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5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單 位 或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965	\$ 32,995	-	\$ 32,995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322	74,054	1.02%	74,054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關係(註)	期		初		入		出		期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	-	-	1,014	\$ 11,572	3,204	\$ 36,665	1,253	\$ 14,301	\$ 14,271	\$ 30	2,965	\$ 32,995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2,842	39,932	1,192	16,807	2,842	39,971	39,781	190	1,192	16,855
	第一金台灣貨幣基金	"	-	-	2,620	38,892	1,643	24,423	4,263	63,409	63,132	277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32	50,343	10	374	377	(3)	1,322	74,054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	\$ 900	\$ 900	100	100.00	\$ 533	(\$ 64)	(\$ 64)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管理顧問	732	-	-	100.00	295	(433)	(433)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富陽市台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仲介服務等	RMB150 仟元	註一	\$ -	\$ 732	\$	\$ 732	100	(\$ 433)	\$ 29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人民幣 150 仟元 (新台幣 732 仟元)	美金 24 仟元	190,774 仟元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名保經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1,84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7,184,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616,000 股作為辦理股票公開承銷所需，加計該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承銷掛牌前可執行轉換之股數計有 0 股，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88,000,000 元。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02%，計 162,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454,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16,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02%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62,000 股後，其餘 1,454,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03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以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五)此外，該公司截至 103 年 05 月 30 日止，股東人數為 383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372 人，且其持股總為 8,815,775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1.30%，業已達 300 人以上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基礎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本益比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淨值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基礎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基礎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人身保險經紀業務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主要收入為壽險佣金及產險佣金收入，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尚無與其相同業務之公司，故考量其業務相關性，選取其上游產業公司作為採樣參考，遂選取國內上市公司中國人壽(股票代號：2823)、台灣人壽(股票代號：2833)及三商美邦(股票代號：2867)作為採樣同業公司，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基礎法

A. 本益比法

茲以上述已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櫃金融類股最近六個月(103年03月~103年08月)之本益比區間如下表所示：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六個月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中國人壽	台灣人壽	三商美邦	上櫃金融業 平均本益比
103.03	13.44	49.60	9.12	15.20
103.04	15.17	46.50	8.49	14.38
103.05	18.62	72.17	15.59	13.40
103.06	18.13	70.83	16.14	13.61
103.07	19.01	72.33	16.82	13.96
103.08	17.13	70.67	13.30	10.76
平均本益比	16.92	63.68(註)	13.24	13.5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法、櫃檯買賣中心及康和證券整理

註：台灣人壽因具併購題材使其本益偏高，故就其台灣人壽本益比剔除計算平均數。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櫃)採樣公司及金融類股最近六個月(103年03月~103年08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3.24 倍~16.92 倍，若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3.90 元與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51.64 元至 65.99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六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中國人壽	台灣人壽	三商美邦	上櫃金融業平 均股價淨值比
103.03	1.31	1.85	1.04	0.90
103.04	1.33	1.76	0.97	0.85
103.05	1.38	1.46	0.93	0.98
103.06	1.34	1.43	0.97	0.89
103.07	1.41	1.47	1.01	0.91
103.08	1.35	1.35	0.91	0.85
平均股價淨值比	1.35	1.55	0.97	0.9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法、櫃檯買賣中心及康和證券整理

依上表所示，已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櫃金融業最近六個月(103年03月~103年08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90 倍~1.55 倍，以該公司 103 年

06月30日之每股淨值為18.05元(310,126仟元/17,184仟股)與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6.24元至27.98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按成本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10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18.05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出之價格尚須調整。

(3) 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收益基礎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中國人壽(股票代號：2823)、台灣人壽(股票代號：2833)及三商美邦(股票代號：2867)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名保經	28.97	28.56	24.74	20.31
	中國人壽	95.50	92.89	94.41	94.43
	台灣人壽	97.41	95.94	97.14	96.83
	三商美邦	97.64	95.95	96.95	96.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台名保經	237.75	240.52	273.68	593.54
	中國人壽	(註)	(註)	(註)	(註)
	台灣人壽	(註)	(註)	(註)	(註)
	三商美邦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康和證券整理設算。

註：依民國一〇〇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設相關會計科目並調整其編排，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故不適用。

最近三年及103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8.97%、28.56%、24.74%、

20.31%，該公司 100 年至 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穩定成長，股東權益因營運獲利而逐年增加，另 102 年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 12,000 仟元，使其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增加，致 102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 13.3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業之行業特性不盡相同，中國人壽為保險業其負債比率較高，係因人壽保險業需依主管機關規定計提一定比例之負債準備；台名保經之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的佣金，無需計提負債準備，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皆較採樣公司為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7.75%、240.52%、273.68%及 593.54%。該公司非流動負債主要係由公積金準備組成，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 1.17%，主要係該公司購置桃園辦公室金額 14,000 仟元，及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元，使該公司 10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幅約 13.79%，主要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就 101 年度獲利部份辦理盈餘轉增資共 11,84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元等因素，使股東權益較 101 年度增加，另 102 年度該公司購置高雄辦公室計 12,300 仟元，因其長期資金成長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 10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成長；103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116.84%，主因係該公司出租其自有固定資產而將其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66,945 仟元，使其 103 年 6 月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額較 102 年度減少，致 103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顯示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台名保經	29.36	42.73	41.42	45.12
	中國人壽	19.94	20.80	18.48	17.63
	台灣人壽	3.65	27.96	8.09	9.79
	三商美邦	4.46	1.05	19.10	37.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台名保經	29.60	43.72	44.88	57.73
	中國人壽	20.20	20.93	18.63	17.71
	台灣人壽	3.99	28.34	7.73	9.72
	三商美邦	5.28	13.23	18.65	16.43
每股稅後盈餘	台名保經	2.46	3.49	3.90	2.44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二季
	公司名稱				
(元)	中國人壽	2.01	2.03	1.74	0.90
	台灣人壽	0.39	2.36	0.51	0.48
	三商美邦	0.78	1.40	1.99	0.6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36%、42.73%、41.42% 及 15.6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60%、43.72%、44.88% 及 16.3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46 元及 3.49 元、3.90 元及 2.44 元。101 年度因保單停賣前的熱銷促使業績大幅成長，獲利表現優異，使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0 年度大幅提升，102 年度因 101 年度保單熱賣，使 102 年度續期保費收入及毛利增加，惟 102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及發放股票股利 11,840 仟元股本膨脹影響，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1 年度小幅衰退或提升；103 年前二季因 103 年初主管機關要求就保險商品進行利潤測試，使部份邊際利潤為負之利率變動型壽險與短年期商品停售，使整體保險產品買氣增加，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且該公司於 103 年上半年度處份其投資而產生處份投資利益 8,770 仟元，致 103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盈餘較 102 年同期增加，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上述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水準。

3.本益比

請詳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3 年 08 月	186,041	63.9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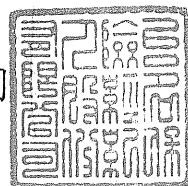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3 年 8 月)之月平均

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63.91 元及 186,041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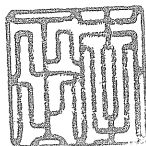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主辦證券承銷商經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價法之承銷價格區間為 16.24 元~65.99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 年 8 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64.53 元，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48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將再視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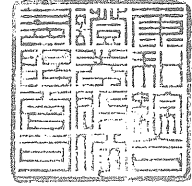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李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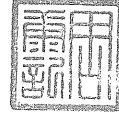
(僅限於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證 券 承 銷 商 ： 康 和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簽 章 ： 周 康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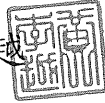
(僅限於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黃李越



(僅限於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